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INGJIA DISTILLERY CO.,LTD.

(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 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 8,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倪永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之妻张华和其子倪庆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倪永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p>



	<p>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3、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4、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11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倪永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之妻张华和其子倪庆燊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倪永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四）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

###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股份减持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0%；（5）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

续减持股份，则须再次履行减持公告。（6）若未履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的 50%，减持比例可能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3）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若未能履行相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四、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若因《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迎驾集团、倪永培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若因《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迎驾集团、倪永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实际控制人倪永培还承诺将积极与迎驾贡酒、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 **（三）公司除倪永培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四）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保荐机构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申报会计师承诺**

如申报会计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申报会计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次发行各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 （1）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百分之三十，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订。在保证股本结构和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百分之五十时，董事会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提议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20,000万元。

## （2）股票股利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股利分配政策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书面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关于公司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计划。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尽管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3229号）中明确指出“继续推动酿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优化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经济格局；支持酿酒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如果未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价格、广告宣传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环境风险

2013年，受中央“八项规定”等反奢侈浪费政策影响，高端消费和政务消费出现明显下滑，高端白酒产品呈现量价齐跌的态势，白酒市场消费逐步回归理性。2014年，随着茅台、五粮液等高端白酒企业逐步实施腰部产品发展战略，力推中低价位产品，抢占大众消费市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冲击，发行人2014年白酒销售额和销售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959.14万元，较2013年下降14.08%。为抵御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提升白酒品质，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予以应对。如果未来白酒行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白酒品质，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 （三）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白酒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4.89%、63.23%和 60.94%。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安徽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安徽省内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安徽省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分析行业状况、深入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编制而成，旨在优化公司白酒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优质白酒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5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9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净利润20,65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发行概览 .....	2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股份锁定承诺 .....	5
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	6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7
四、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	8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0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0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2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13
目录 .....	14
第一节 释义 .....	21
一、普通词语 .....	21
二、专业词语 .....	24
第二节 概览 .....	26
一、发行人简介 .....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2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1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b>32</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35</b>
一、产业政策风险 .....	35
二、经营环境与市场风险.....	35
三、经营风险 .....	36
四、财务风险 .....	37
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37
六、品牌风险 .....	38
七、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风险.....	38
八、其他风险 .....	3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0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演变情况.....	4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69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71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情况.....	76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5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	97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02
十四、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5
十五、关于确保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107
十六、股价稳定预案 .....	108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1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13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40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58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79
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80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85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90
<b>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194</b>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9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5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96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06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7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7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b>	<b>209</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	2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安排和承诺.....	22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21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2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履行职责情况 .....	223
二、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233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34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35</b>
一、财务报表 .....	23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4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52
六、最近一年的重大兼并收购情况.....	253
七、财务报告事项 .....	253
八、主要资产 .....	255
九、主要债项 .....	256
十、股东权益 .....	25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	259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260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26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263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64</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80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04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304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0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09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13</b>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313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1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6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316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17
六、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7
七、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17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19</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32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3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42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44</b>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44
二、股利分配情况 .....	344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7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48</b>
一、信息披露制度 .....	348
二、重大合同 .....	348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5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0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52</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5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6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5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8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59</b>
一、备查文件 .....	359
二、查阅时间 .....	359
三、查询地点 .....	359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迎驾贡酒	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迎驾有限	指	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迎驾集团/集团公司	指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迎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迎驾投资	指	安徽迎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投资	指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系联想投资控股股东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于2012年12月更名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道投资	指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系君睿祺普通合伙人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博道投资普通合伙人
曲酒分公司	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曲酒分公司
酒业分公司	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业分公司
容器分公司	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容器分公司
彩印分公司	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
销售公司	指	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溢彩玻璃	指	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美佳	指	安徽美佳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美佳	指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迎驾物流	指	安徽迎驾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绿保	指	安徽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迎驾酒行	指	迎驾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龙博	指	北京北方龙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系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衡山	指	武汉衡山商贸有限公司，系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巨诺	指	南昌市巨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皖西彩印	指	皖西迎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迎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指	安徽迎驾酒业霍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迎驾物流
迎驾彩印	指	安徽迎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金冠容器	指	安徽金冠特种容器有限公司
天津龙博	指	天津市北方龙博商贸有限公司
六安衡山	指	安徽省六安市衡山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京衡山	指	南京衡山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徐州衡山	指	徐州衡山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安徽巨诺	指	安徽巨诺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巨诺	指	上海巨诺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六安绿保	指	六安绿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注销
合肥金鳌	指	合肥金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直销公司	指	安徽迎驾贡酒直销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龙腾分公司	指	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龙腾商贸分公司，已注销
农村合作银行	指	安徽霍山农村合作银行
华夏公司	指	四川省宜宾市华夏酒业有限公司
大同丝绸	指	四川省邛崃市大同丝绸有限公司
合肥鳌牌	指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阳公司	指	安徽三阳科技有限公司，原安徽三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迎驾国旅	指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加州商贸	指	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野岭饮料	指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野岭股份	指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霍山亚力	指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物宝光电	指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宝峰置业	指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众彩商贸	指	霍山众彩商贸有限公司
佳美科技	指	安徽佳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安药业	指	安徽天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佛子岭酒厂	指	霍山县佛子岭酒厂，已注销



酒业公司	指	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霍山县迎驾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安徽省霍山县迎驾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川临食品	指	四川省邛崃市川临食品有限公司
新艺印刷厂	指	平阳县新艺纸塑印刷厂
佛子岭塑料厂	指	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塑料厂
古龙洞曲酒厂	指	四川省宜宾古龙洞曲酒厂，后改制为华夏公司
付安酒厂	指	四川省邛崃市付安酒厂
新艺包装	指	合肥新艺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锦新峰包装	指	深圳市锦新峰包装有限公司
方圆包装	指	合肥方圆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徽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体改委	指	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六安发改委	指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远评估	指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被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安徽万成	指	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专业词语

包包曲	指	大曲酒生产用糖化发酵剂的一种，属中高温大曲，以纯小麦为原料，经粉碎、踩曲、入房发酵而成，因外形中间高、四周低，故称包包曲
制曲	指	以粮食基质为载体培养酿酒糖化发酵剂等酿酒有益微生物酶类的过程
刷水	指	源自大别山涧的天然山泉水，呈弱碱性，富含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元素
糖化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酿酒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过程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乙醇和酒类风味物质的过程
粮糟	指	是指经蒸酒、蒸粮后的一定比例粮食、母糟、糠混合物
黄水	指	发酵期间，逐渐渗于窖池底部的棕黄色液体，又称黄浆水
酒醅	指	已发酵完毕等待配料、蒸酒的物料，又称母糟
酒糟	指	酒醅经蒸馏取酒后，不再用于酿酒发酵的丢弃物，又称丢糟
甑	指	蒸粮、蒸酒和清蒸辅料的主要设备，用木材、石材、水泥或金属材料制成，由甑盖（又称圆盘）、甑桶、甑篦、底锅等部分组成
下饭	指	粮糟经蒸粮、蒸酒后的出甑过程
打量水	指	浓香型白酒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艺环节。粮糟经过蒸酒蒸粮后，其水分含量还不足以达到入窖所需水分的要求，须加入一定量的量水，保证粮糟的入窖水分含量，以供微生物生长、代谢所需，从而保证发酵的正常进行
酒体设计	指	酿酒生产企业事先将要生产的某一类型的酒的物理、化学性质、风格特点、感官特征以及消费者对这一类型的酒的适应程度，企业生产这一类型酒的工艺技术标准、检测方式、管理法规等等内容，通过设计者的综合、协调、平衡后制定出来的能够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整套技术文件和管理准则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基酒	指	又称基础酒、原酒，经发酵、蒸馏而得到的未经勾调的半成品酒，通常包括固态法工艺生产的曲酒和通过固液结合法生产加工的串香基酒等
曲酒	指	用固态法工艺经发酵、蒸馏而得到的未经勾调的基础酒，包括大曲酒、小曲酒等
陈酿老熟	指	新蒸出的白酒口感辛辣，经过在储酒容器中贮存一定时间，使酒体谐调而柔和，是白酒生产中必要的工艺过程
转酒	指	酒从一个储酒容器通过一定方式转到另一个储酒容器的过程
加浆	指	在白酒生产中通常要将高度基酒添加一定量的水，使酒精度稀释到该产品要求的酒精度，这一操作过程称之为“加浆”
勾调	指	把不同香气和口味的酒（包括基酒、调味酒、食用酒精），按不同比例组合调配，使之符合同一标准，以保持成品酒某种风格的过程，又称勾兑
蒸馏酒	指	含糖原料经发酵或含淀粉原料经糖化、发酵后，通过蒸馏而制得的含酒精饮品
成品酒	指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又称商品酒





本招股意向书表格中分项数字加总后与合计数字相比如果存在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国知名酿酒企业，是安徽省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支柱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YINGJIA DISTILLERY CO.,LTD.
公司住所	安徽霍山县佛子岭镇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永培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迎驾有限，系由迎驾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15日，迎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迎驾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83,077,777.81元，按照1:0.280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923,077,777.8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月30日经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41525000005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 （三）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安徽省白酒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现已发展为全国白酒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公司生产的迎驾国宾系列酒、生态

年份系列酒、迎驾之星系列酒、百年迎驾贡系列酒、迎驾古坊系列酒、迎驾糟坊系列酒等白酒产品主要系浓香型白酒，具有“窖香幽雅、绵甜爽口”的鲜明风格。

2007年，迎驾贡酒产品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8年，迎驾酒传统酿造技艺被列入“安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年，“迎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迎驾”商标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12年，迎驾贡国宾酒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2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2013年，迎驾贡国宾酒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3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迎驾贡酒52度国宾洞藏酒被中国酒业协会授予“中国名酒典型酒”荣誉称号；2014年，迎驾贡酒被中国商业联合会等授予“中国企业五星品牌”荣誉称号，迎驾贡酒十年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和“2014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迎驾贡酒生态年份酒被中国酒业协会等授予“中国传统名酒大众酒·品牌榜样”。

#### **（四）主要竞争优势**

##### **1、自然环境优势**

迎驾贡酒生产基地位于大别山腹地的安徽省霍山县，处于北纬30度线中国名酒带上。霍山县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第一个国家级生态县，年均气温15℃，年均降水1500mm，森林覆盖率75%以上，气候温暖湿润，拥有适合酿酒的自然环境。公司核心厂区环境基本保持无污染原生态，四周群山环抱，水质、土壤和气温适合酿酒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与富集，在全国酿酒行业中享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优势。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通知》，公司已完成“安徽省生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筹建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

##### **2、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政策扶持优势**

大别山革命老区是我国重要的革命根据地，为新中国成立作出了巨大牺牲和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发展一直滞后。公司作为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工业龙头企业和重点税源企业，近年来为当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就业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2011年11月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相继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大别山革命

老区脱贫致富、加快发展、产业升级、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该等政策必将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从而为公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可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亦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3、品质优势

我国白酒行业向来有“水乃酒之血”之说，水质是酿造好酒的重要因素，也是酒体设计的关键因素之一，水在白酒成分中一般占 50%左右，公司酿酒用水和勾调用水为发源于大别山主峰白马尖的山泉水，经佛子岭水库蓄积与自然净化，水质纯净，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水质优势。公司渊源企业佛子岭酒厂建厂后，继承当地悠久的传统酿酒技艺，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吸收引进四川多粮（五粮）酿造工艺，利用现代微生物培养技术，将四川优质老窖窖泥与本地老窖窖泥进行微生物复合培育，极大地丰富了酿酒微生物的菌落体系。公司采用酿造高档酒的多粮（五粮）工艺和优质水源，生产出中高品质、中低价位的白酒，性价比优势突出，在同行业同等价位的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4、品牌文化优势

公司以“国人的迎宾酒”为品牌定位，主导品牌“迎驾”从字面含义解读，体现了中国五千年来传统文化的迎宾待客之道；从文化内涵角度审视，“迎驾”与中国礼仪文化一脉相承。在商务往来、朋友聚会、家庭招待、各类庆宴等场合，“大驾光临，喝迎驾贡酒”容易被消费者理解、接受，体现了以客为尊、以礼相待，迎驾品牌能够将待客之道、礼仪文化落实到消费者的体验上，因此，“迎驾”品牌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形成较强的品牌文化优势。

### 5、产品定位优势

当前，白酒市场的消费趋势正在发生重要变化，体现出向理性回归、品质回归、平民回归等三大新特点。公司的产品具有“品类多样化、价位中低化”特征，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中档白酒的市场推广，同时兼顾发展高档白酒。公司的产品线配置比较合理，产品定位能够契合人民群众的多元化需求，符合当前白酒消费趋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

迎驾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迎驾集团持有公司87.78%的股份。迎驾集团注册资本为7,39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永培，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迎驾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永培先生，认定依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7,371.00	202,289.51	224,193.23
非流动资产	151,154.80	136,375.12	115,753.08
资产总计	388,525.80	338,664.64	339,946.31
流动负债	127,832.90	111,842.86	139,264.83
非流动负债	5,083.85	4,748.37	2,832.86
负债总计	132,916.75	116,591.23	142,09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09.05	222,073.40	197,848.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55,609.05	222,073.40	197,848.6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95,895.45	339,496.05	335,356.16
营业利润	65,501.64	56,995.26	63,585.33
利润总额	65,040.97	56,234.74	62,621.11
净利润	48,655.65	42,224.80	46,59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55.65	42,224.80	46,594.5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7.40	29,891.87	62,79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1.70	-30,779.25	-35,8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52	-18,183.96	-18,39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18	-19,071.35	8,521.8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86	1.81	1.61
速动比率（倍）	0.93	0.85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3	43.61	50.17
每股净资产（元）	3.55	3.08	2.7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8	0.06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52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9	47.45	47.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017.44	66,776.09	71,05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42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6	0.12
--------------	------	-------	------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新股发行数量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登记备案情况
1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 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61,677.20	61,677.20	六安发改委 发改审批备 [2012] 5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93.09	18,000.00	六安发改委 发改审批备 [2012] 6 号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742.00	8,742.00	六安发改委 发改审批备 [2012] 7 号
合计		<b>92,612.29</b>	<b>88,419.20</b>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新股发行数量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5 元（按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045 万元
其中：保荐费用	330 万元
承销费用	4,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836 万元
律师费用	37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6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1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一）发行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电话：0564-5231473  
传真：0564-5231473  
联系人：韩安道、李晓攀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保荐代表人：李斌、刘元高  
项目组其他成员：饶毅杰、徐彬、周高杰、章付才

---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瀚海国际大厦 609 室  
机构负责人：袁学良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2653566  
经办律师：王肖东、李志丰

---

### （四）审计/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电话：0551-2643077  
传真：0551-2652879  
经办会计师：占铁华、黄敬臣

---

---

**(五)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张峰、张旭军

---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1109 0201 9010 802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日期：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5月19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尽管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3229号）中明确指出“继续推动酿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优化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经济格局；支持酿酒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如果未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价格、广告宣传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环境与市场风险

#### （一）经营环境风险

2013年，受中央“八项规定”等反奢侈浪费政策影响，高端消费和政务消费出现明显下滑，高端白酒产品呈现量价齐跌的态势，白酒市场消费逐步回归理性。2014年，随着茅台、五粮液等高端白酒企业逐步实施腰部产品发展战略，力推中低价位产品，抢占大众消费市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冲击，发行人2014年白酒销售额和销售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959.14万元，较2013年下降14.08%。为抵御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提升白酒品质，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予以应对。如果未来白酒行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白酒品质，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白酒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4.89%、63.23%和 60.94%。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安徽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安徽省内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安徽省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白酒作为中国特有的传统饮品和内需消费品，目前在我国酒精及饮料酒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但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以及国家提倡适度饮酒、健康饮酒，啤酒、葡萄酒、保健酒和果酒等低度酒的市场需求可能相应增加，白酒的消费量将有可能下降，尤其是限制“三公消费”等政策导致中高档白酒销量可能呈下滑趋势，上述变化将加大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的难度。

# 三、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玉米、大米、糯米等粮食以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受耕地资源变化以及国家宏观形势影响，原材料价格并不稳定。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则原材料成本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建立起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安全有效的运营将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3%、20.83%和 20.84%。如果本次股票顺利发行，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等因素，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白酒产品主要定位为大众消费品，高端消费和政务消费产品相对较小，2012 年白酒产品消费市场较为景气，发行人白酒产品量价齐升的态势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2013 年，受中央“八项规定”等反奢侈浪费政策影响，高端消费和政务消费出现明显下滑，由于发行人白酒产品主要定位为大众消费品，受此政策影响相对较小，白酒产品销量基本与 2012 年持平。2014 年，随着茅台、五粮液等高端白酒企业逐步实施腰部产品发展战略，力推中低价位产品，抢占大众消费市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冲击，发行人 2014 年白酒销售额和销售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深化，新兴城镇居民将成为白酒消费增长的重要来源，中档白酒将成为未来白酒产品消费的主流。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白酒品质，完善新兴城镇市场的营销网络布局，有效的稳价提量，则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分析行业状况、深入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编制而成，旨在优化公司白酒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优质白酒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 （二）固定资产折旧上升影响利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45,938.76万元，固定资产的大幅增

加将导致每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上升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风险**

目前,白酒行业进入调整期,整体发展较慢,行业内主要企业大多实施较为谨慎的营销策略,在此环境下,公司亦采取了循序渐进的谨慎型市场推广与扩张策略,着重加强该项目的物流中心建设和优化配送能力,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实施较为缓慢。相比经销渠道的建设,直销渠道建设对资金需求规模相对更大,见效周期相对较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公司在长远战略发展的基础上,经过详细市场调研和充分科学论证而确定实施的,但由于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难度将进一步增加,存在项目实施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白酒行业复苏情况,适时加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

## **六、品牌风险**

公司“迎驾”白酒品牌虽然在安徽等区域市场居于优势地位,但在全国市场与茅台、五粮液等一线白酒品牌相比,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尚存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迎驾”品牌价值、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将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迎驾贡酒系列白酒产品的销售。

## **七、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白酒行业属于利润率较高的行业。受利益驱使,部分不法人员或企业可能生产或销售涉及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公司在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方面作出了较大的努力,但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难度亦将不断加大。若此类违法经营活动未得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其他风险

### （一）卫生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酿造、陈酿老熟、勾调及包装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白酒生产购进的粮食等原材料、生产的酒类半成品与产成品等均属易燃品，且由于生产工艺要求，公司基酒需要先经过一段时期的陈酿老熟，再进行勾调灌装后包装出厂，对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日常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机器设备故障、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三）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污染治理措施，使得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要求。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严格，公司未来环保投入会有所增加，可能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国知名酿酒企业，是安徽省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支柱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YINGJIA DISTILLERY CO.,LTD.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永培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邮政编码	237271
电话	0564-5231473
传真	0564-5231473
互联网网址	www.yingjia.cn
电子信箱	stock@yingjia.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白酒生产、销售、产品包装；饲料（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及塑料产品印刷加工、制造、销售（分公司经营）；金属、塑料容器加工、制造、销售（分公司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迎驾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83,077,777.81 元为基准，按 1:0.2806 的比例折合股本 36,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1525000005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80	87.78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3.50
3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3.00
4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80.00	3.00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50
6	倪永培	79.20	0.22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迎驾集团。迎驾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87.78%的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除上述资产外，迎驾集团拥有的其他资产主要是其他企业股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情况”。迎驾集团从事的实际业务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迎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承继了迎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有关内容。

##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迎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已将与白酒生产、销售

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迎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迎驾有限的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产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职能均由本公司承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 **2、资产独立**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范围清晰、权属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劳动法》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薪酬、社保及福利制度。

####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 5、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会计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迎驾有限，迎驾有限渊源企业为佛子岭酒厂和酒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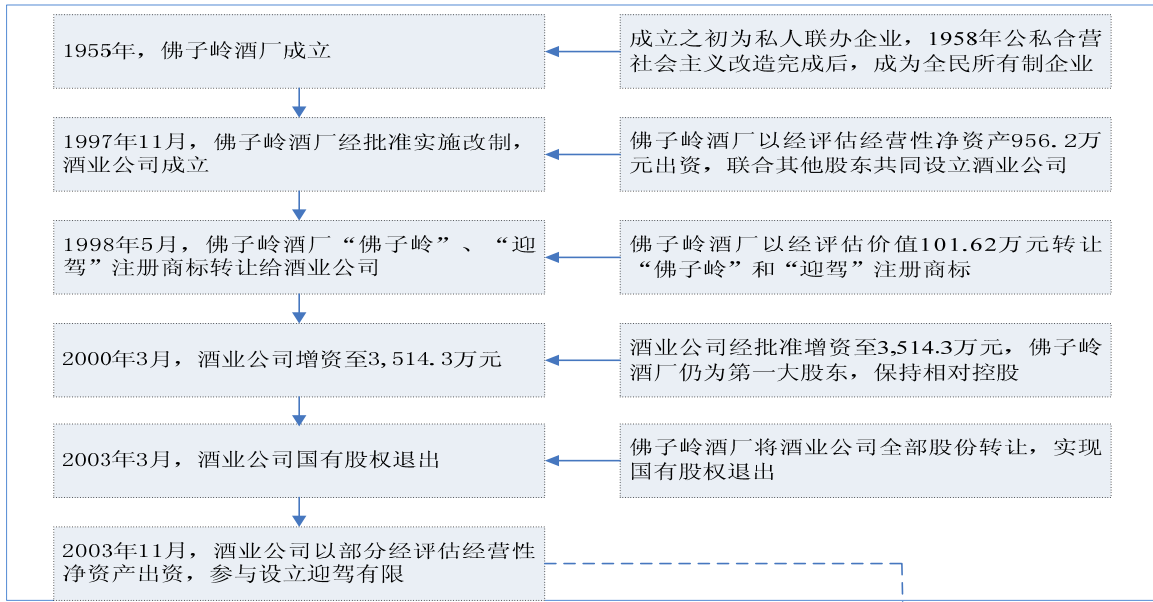
佛子岭酒厂成立于1955年，系私人联办企业；1958年，佛子岭酒厂完成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演变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11月，佛子岭酒厂进行改制，以经评估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设立酒业公司；2003年11月，酒业公司以经评估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作价出资，联合迎驾投资、华夏公司、大同丝绸参股设立迎驾有限。2011年9月，迎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佛子岭酒厂、酒业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但不存在法律主体资格的承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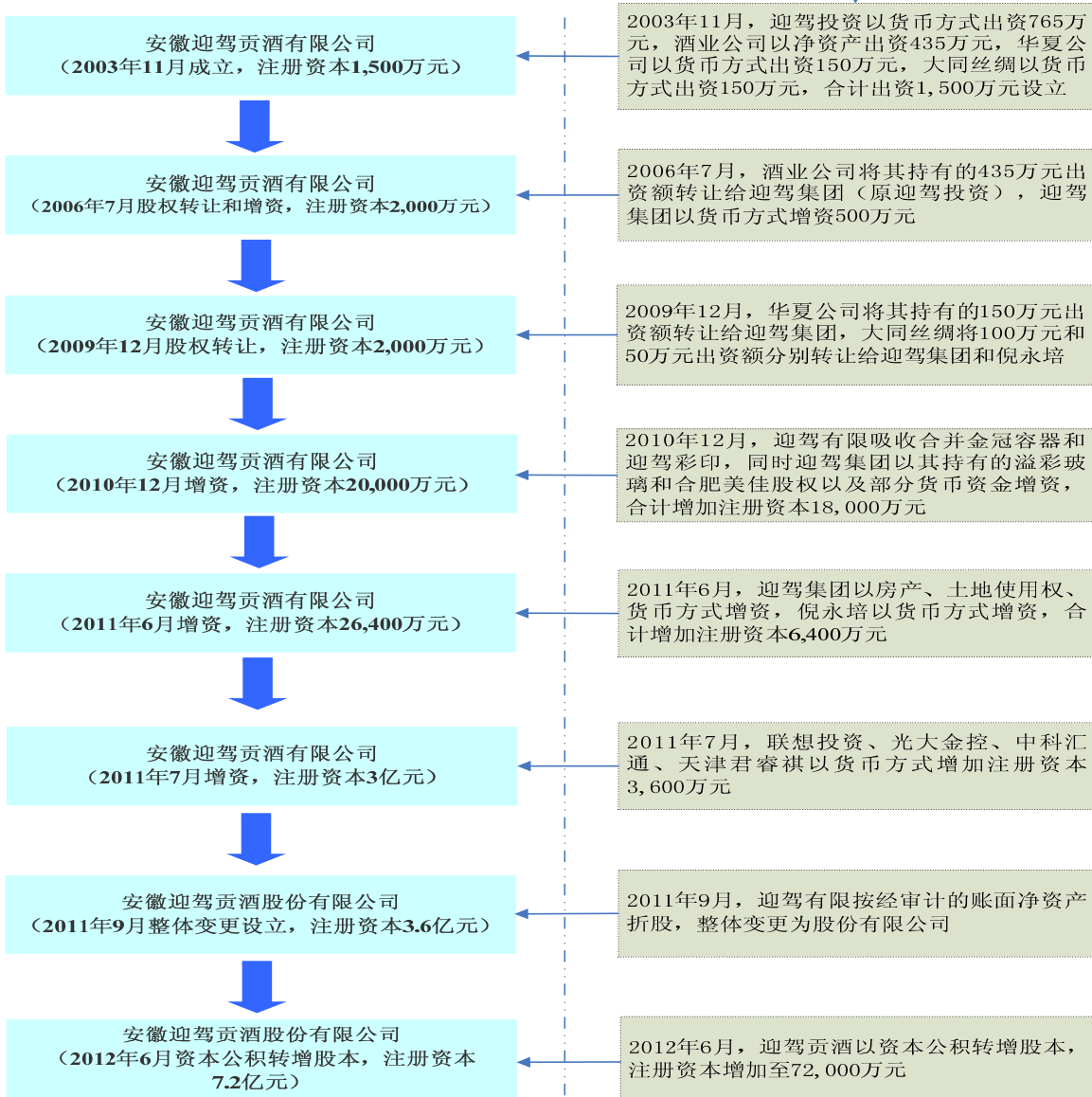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白酒主业资产承接延续及历史沿革的示意如下：



迎驾有限设立前，主要白酒资产权属变更沿革



迎驾有限设立后，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迎驾有限设立前，发行人主要白酒资产权属变更沿革

### 1、佛子岭酒厂改制前白酒类经营性资产情况

佛子岭酒厂始建于1955年，成立之初为私人联办企业，1958年完成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后，成为霍山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佛子岭”等系列白酒产品，至1997年改制设立酒业公司前，注册资本为311.4万元，账面总资产5,116.6万元，账面净资产1,595.3万元，拥有职工约300人。1997年，佛子岭酒厂改制前的资产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存货等白酒类经营性资产；（2）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3）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资产。

### 2、1997年，佛子岭酒厂改制设立酒业公司

1997年7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国有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皖政〔1995〕44号）等文件精神，霍山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县佛子岭酒厂改革预案的批复》（霍体改[1997]06号），批准佛子岭酒厂改制预案，同意实施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 （1）国有资产评估情况

1997年6月，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批复》（霍国综字[1997]第23号），同意佛子岭酒厂资产评估正式立项。1997年7月2日，安徽霍山会计师事务所以1997年5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霍会评字（1997）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佛子岭酒厂所有者权益为1,857.30万元。1997年7月30日，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霍国综字[1997]第025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2）改制方案及批复

根据清产核资及“霍会评字（1997）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佛子岭酒厂制订了“佛酒字（1997）第47号”《关于对评估确认资产进行处置的报告》、“佛酒字（1997）第60号”《关于佛子岭酒厂改制的方案》、“佛酒字（1997）第57号”《关于设立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1997年8月，霍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佛子岭酒厂改制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霍政[1997]99号），同意佛子岭酒厂改制及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如下：

①非生产性资产（职工宿舍、餐厅、浴池等）价值374.55万元，作为国有资

产授权给佛子岭酒厂经营，佛子岭酒厂成立生活服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创造条件逐步过渡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实体；②土地使用权作价424.9万元，由“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县土地管理局代表县人民政府与之签订租赁合同，酒业公司每年按规定向县政府缴纳土地租赁费；③以佛子岭酒厂为发起人投入“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956.2万元资产作为国有股权，由县政府授权佛子岭酒厂持股经营；④原佛子岭酒厂投入到“皖西迎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101.6万元资产，霍山县人民政府授权佛子岭酒厂持股经营。

### （3）酒业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霍山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复同意的改制及资产处置方案，1997年9月，佛子岭酒厂以经营性净资产956.2万元出资，联合川临食品、皖西彩印、新艺印刷厂、佛子岭塑料厂以及倪永培、王海涛等299名佛子岭酒厂内部职工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霍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霍会验字[1997]第5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9月19日，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57.179万元。

1997年10月31日，安徽体改委作出《关于批准设立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1997]86号）同意设立酒业公司，股本总额为1,757.179万元，其中国有股956.2万股，占总股本的54.42%，由佛子岭酒厂持有；法人股505万股，占总股本的28.74%，分别由川临食品持有450万股、皖西彩印持有30万股、新艺印刷厂持有20万股、佛子岭塑料厂持有5万股；个人股295.979万股，占总股本的16.84%，由倪永培、王海涛等299名内部职工持有。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1997]第038号）。

1997年11月6日，酒业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推举王海涛等同志为霍山县佛子岭酒厂内部职工股东代表的决议》，一致推举王海涛、黄方稳、巩德江、吕国兰、王文国5人为299名内部职工股东代表，在此后酒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由上述五名职工代表299名内部职工股东签字确认。

1997年11月14日，酒业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2592220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酒业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霍山县佛子岭酒厂	956.2000	54.42
2	四川省邛崃市川临食品有限公司	450.0000	25.61
3	皖西迎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71
4	平阳县新艺纸塑印刷厂	20.0000	1.14
5	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塑料厂	5.0000	0.28
6	倪永培、王海涛等自然人	295.9790	16.84
合计		<b>1,757.1790</b>	<b>100.00</b>

### 3、1998年5月，佛子岭酒厂将“佛子岭”、“迎驾”注册商标转让给酒业公司

1998年3月，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佛子岭酒厂改制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霍政[1997]99号），佛子岭酒厂向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关于请求对商标评估立项的报告》（佛酒字[1998]31号），请求以199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佛子岭”和“迎驾”注册商标进行评估；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批复》（霍国综字[1998]第21号），同意立项。

1998年4月，安徽霍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霍会评字[1998]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佛子岭”注册商标评估值为人民币17.26万元；“迎驾”注册商标评估值为人民币84.36万元，合计人民币101.62万元。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霍国综字[1998]第26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年5月10日，霍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佛子岭和迎驾商标的批复》（霍政[1998]36号），同意佛子岭酒厂按评估值将“佛子岭”和“迎驾”注册商标转让给酒业公司。1998年5月12日，佛子岭酒厂与酒业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佛子岭”和“迎驾”注册商标以评估值人民币101.62万元转让给酒

业公司。上述“佛子岭”和“迎驾”注册商标转让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后办理完成了权属转移手续。

#### 4、2000年酒业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1999年4月，酒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新艺印刷厂、佛子岭塑料厂将其合计持有的酒业公司25万股转让给新艺包装。

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具体如下：（1）增资扩股基准日：确定以1999年3月31日为增资扩股基准日；（2）增资扩股价格：霍山会计师事务所以199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酒业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2,502,612.15元，折合每股净资产1.28元，参考上述审计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1.25元；（3）本次增资1,757.121万元，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3,514.3万股，股权设置如下：国有股1,037.5007万股，持股比例29.52%，由佛子岭酒厂持有，为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法人股745万股，持股比例21.20%，由皖西彩印等持有；自然人股1,731.7993万股，持股比例49.28%，由倪永培等470名自然人持有。

1999年9月8日，霍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扩股的批复》（霍政秘[1999]69号），同意酒业公司将股本总额由1,757.179万股增加到3,514.3万股，其中国有股由扩股前956.2万股增加到1,037.5007万股。共筹集2,196.4013万元资金。根据安徽霍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霍会验字（99）第5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9月28日，酒业公司新增投入资金合计为2,196.4013万元（注册资本1,757.121万元、溢价金额439.28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14.3万元。

2000年3月2日，安徽体改委作出《关于同意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皖体改函[2000]22号），同意酒业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酒业公司核发了《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2000]第4号）。

2000年3月15日，酒业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3000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子岭酒厂仍然为酒业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相对控股地位。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霍山县佛子岭酒厂	1,037.5007	29.52
2	四川省邛崃市川临食品有限公司	490.0000	13.94
3	四川省宜宾古龙洞曲酒厂	80.0000	2.28
4	四川省邛崃市付安酒厂	80.0000	2.28
5	合肥新艺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1.85
6	皖西迎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85
7	倪永培、王海涛等自然人	1,731.7993	49.28
<b>合计</b>		<b>3,514.3000</b>	<b>100.00</b>

酒业公司2000年4月增资扩股完成后，至2002年12月，除国有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系内部股东的自愿协议转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主要有：（1）2000年9月，付安酒厂向自然人倪永培转让其持有的酒业公司80万股；同月完成了股权交割事宜。（2）2001年7月，新艺包装分别向自然人陈钦林、刘壁全转让其持有的酒业公司32.5万股；同月完成了股权交割事宜。（3）2002年12月，迎驾彩印（原“皖西彩印”）分别向倪永培等四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酒业公司30万股；股东赵峰向锦新峰包装转让其持有的酒业公司40万股；仲伟奎向方圆包装转让其持有的酒业公司40万股；川临食品向自然人倪永培转让其持有的酒业公司200万股。同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股权交割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酒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霍山县佛子岭酒厂	1,037.5007	29.52
2	四川省邛崃市川临食品有限公司	290.0000	8.25
3	四川省宜宾市华夏酒业有限公司	80.0000	2.28
4	深圳市锦新峰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	1.14
5	合肥方圆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	1.14
6	倪永培、王海涛等自然人	2,026.7993	57.67
<b>合计</b>		<b>3,514.3000</b>	<b>100.00</b>

## 5、2003年国有股权退出酒业公司

为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安徽省人民政府相继发布了《关

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皖发[200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皖政[2001]73号文）、《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02]11号文）等文件，霍山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决定佛子岭酒厂实施国有资本退出，转让佛子岭酒厂持有酒业公司的国有股权。

根据舒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泰所评报字[2002]第39号”《资产评估报告》，酒业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5,585.83万元，评估值为7,804.82万元。2002年10月17日，霍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备案通知书》（霍国综字[2002]第46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03年1月，佛子岭酒厂向霍山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国有股转让的请示》（佛酒字[2003]05号），请求批准其将持有酒业公司的1,037.5007万元国有股权分别转让给迎驾彩印537.5007万股，转让给华夏公司500万股，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每股作价2.22元。2003年3月，霍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霍政秘[2003]20号），同意佛子岭酒厂提出的国有股转让方案。2003年3月10日，佛子岭酒厂分别与迎驾彩印、华夏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以每股2.22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酒业公司1,037.5007万元股权转让给迎驾彩印和华夏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酒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宜宾市华夏酒业有限公司	580.0000	16.50
2	安徽迎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37.5007	15.30
3	四川省邛崃市川临食品有限公司	290.0000	8.25
4	深圳市锦新峰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	1.14
5	合肥方圆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	1.14
6	倪永培、王海涛等自然人股东	2,026.7993	57.67
<b>合计</b>		<b>3,514.3000</b>	<b>100.00</b>

国有资本退出酒业公司后，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整合资源，重新构建企业资产管理体系，实现资产管理职能与每个业务单元的实体经营职能相分离，设立专门的控股型投资管理机构，酒业公司及关联公司拟实行架构、业

务重组，设立迎驾投资（后更名为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迎驾投资控股相关公司并整合各类经营资源。2003年10月酒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出资人与关联公司的自然人出资人联合其他外部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迎驾投资；同意迎驾投资成立后，酒业公司等关联公司将酒类相关资产及业务集中整合到迎驾投资下属相关公司。

2003年11月，酒业公司以经评估的白酒类经营性净资产作价出资，联合其他股东出资设立了迎驾有限，酒业公司不再从事白酒的生产经营业务。2006年8月，酒业公司更名为实业公司；2012年1月，实业公司已依法注销。

2012年11月14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六政（2012）99号文，对佛子岭酒厂改制、酒业公司股权退出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认为：“一、霍山县佛子岭酒厂1997年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二、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增资扩股事项，经霍山县人民政府和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增资扩股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三、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国有股权退出方案经霍山县政府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四、霍山县佛子岭酒厂改制及国有股权退出酒业公司后，其国有职工身份置换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霍山县人民政府批准，补偿款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身份置换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五、霍山县佛子岭酒厂改制后，其拥有的土地、商标和其他国有资产等后续处置以及佛子岭酒厂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12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霍山县佛子岭酒厂和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2）582号），同意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意见，对佛子岭酒厂改制、酒业公司增资扩股、酒业公司国有股权退出和职工身份置换等事项予以确认。

## （二）迎驾有限成立后，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03年11月，迎驾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迎驾有限成立于2003年11月28日，由迎驾投资、酒业公司、华夏公司、大同丝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迎驾投资、华夏公司、

大同丝绸以货币资金合计1,065万元出资，酒业公司以经评估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作价435万元出资，其中经评估经营性资产为6,340.57万元，负债5,900.86万元，净资产为439.71元。2003年11月12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名称预核企内字（2003）第1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3年11月27日，安徽万成出具了“万会验字（2003）第103号”《验资报告》。2003年11月28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迎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24271000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迎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迎驾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51.00
2	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29.00
3	四川省宜宾市华夏酒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
4	四川省邛崃市大同丝绸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2、2006年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6年2月，迎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迎驾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款500万元由迎驾集团（迎驾投资于2004年7月更名为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同意酒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435万元股权转让给迎驾集团。2006年3月，酒业公司和迎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6年5月，安徽万成出具了“万会验字（2006）第01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06年7月，迎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迎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85.00
2	四川省宜宾市华夏酒业有限公司	150.00	7.50
3	四川省邛崃市大同丝绸有限公司	150.00	7.5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3、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0日，迎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150万元股权转让给迎驾集团；同意大同丝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迎驾集团，其余50万元股权转让给倪永培。

2009年9月30日和2009年10月30日，大同丝绸分别与迎驾集团和倪永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迎驾有限的100万元股权和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迎驾集团和倪永培。2009年11月6日，华夏公司与迎驾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迎驾有限150万元股权转让给迎驾集团。2009年12月，迎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05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迎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97.50
2	倪永培	50.00	2.5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4、2010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0年11月，迎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迎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增资款18,000万元全部由迎驾集团投入，自然人股东倪永培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其中，迎驾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5,135万元，以换股吸收合并金冠容器和迎驾彩印方式出资3,850万元，以持有溢彩玻璃和安徽美佳经评估的股权出资9,015万元。

本次增资系迎驾有限为进一步集中与白酒主业经营相关的资源，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而进行的架构、业务和资产重组安排，不以增资为首要和唯一目的，不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考虑到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持会计计量基础的一致性，兼顾公允性和合理性，参考经审计和经评估每股净资产，迎驾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拟合并对象注册资本为基础按1:1比例增加迎驾有限注册资本，迎驾集团本次用于增资的资产审计和评估价值高于新增的注册资本是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改制上市的支持，新增资本更为充实，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0年12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0]43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2010年12月29日，迎驾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迎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	19,950.00	99.75
2	倪永培	50.00	0.25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5、2011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6,400万元

2011年5月，迎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6,400万元。其中，迎驾集团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价出资1,483.3683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900.6317万元；倪永培以货币方式出资16万元。2011年6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1]438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2011年6月22日，迎驾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迎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	26,334.00	99.75
2	倪永培	66.00	0.25
合计		<b>26,400.00</b>	<b>100.00</b>

### 6、2011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

2011年7月1日，迎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迎驾有限注册资本由26,4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其中，联想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1,050万元，光大金控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中科汇通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君睿祺以货币方式增资7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22.67元，合计新增投资81,600万元，其中3,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7月4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1]44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2011年7月15日，迎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迎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	26,334.00	87.78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3.50
3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
4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	3.00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50
6	倪永培	66.00	0.22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7、201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经迎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迎驾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83,077,777.81元为基准，按1:0.280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未折股部分923,077,777.81元计入资本公积。华普天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会审字〔2011〕第4538号”《审计报告》和“会验字〔2011〕第4555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30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05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80	87.78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3.50
3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3.00
4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80.00	3.00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50
6	倪永培	79.20	0.22
<b>合计</b>		<b>36,000.00</b>	<b>100.00</b>

## 8、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72,000万股。华普天健就本次转增出具了“会验字[2012]1809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29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01.60	87.78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3.50
3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	3.00
4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60.00	3.00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50
6	倪永培	158.40	0.22
合计		<b>72,000.00</b>	<b>100.00</b>

2012年12月，发行人股东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发行人股东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2011年9月由迎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为进一步集中与白酒主业经营相关的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前身实施了一系列资产重组，主要包括：（1）吸收合并金冠容器和迎驾彩印，控股合并溢彩玻璃和安徽美佳；（2）收购合肥美佳全部股权；（3）收购六安绿保全部股权；（4）收购安徽绿保92%股权；（5）收购龙腾分公司白酒销售业务；（6）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 （一）吸收合并金冠容器和迎驾彩印、控股合并溢彩玻璃和安徽美佳

#### 1、吸收合并金冠容器的情况



### (1) 金冠容器基本情况

金冠容器前身系安徽迎驾特种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从事铁制包装盒、包装罐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10年9月30日，金冠容器注册资本2,000万元，迎驾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金冠容器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经华普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6,420.90
净资产	2,917.15
营业收入（2010年1-9月）	8,129.57
净利润（2010年1-9月）	963.04

### (2) 吸收合并金冠容器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年10月，金冠容器股东迎驾集团作出决定，由迎驾有限吸收合并金冠容器，迎驾集团以其持有的金冠容器全部净资产向迎驾有限增资；同意吸收合并以后，相关资产、债务、业务、人员以及相关生产资质等由迎驾有限承继。

2010年11月，迎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金冠容器，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迎驾有限整体承接金冠容器的资产、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质等。

2010年12月，迎驾有限与金冠容器签订《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金冠特种容器有限公司协议书》，对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时，迎驾集团与迎驾有限签订《资产作价增资入股协议书》，约定以吸收合并的金冠容器净资产整体作价2,000万元，作为迎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致远评估为本次增资及吸收合并事项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0]第131号”《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金冠特种容器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金冠容器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6,420.90万元，总负债为3,503.75万元，净资产为2,917.75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7,547.81万元，总负债为3,503.75万元，净资产为4,044.06万元，资产评估增值系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

2010年12月，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3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吸收合并金冠容器后，迎驾有限设立了容器分公司，并于2010

年12月28日领取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冠容器的人员全部由迎驾有限承接。2010年12月，经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债务承接证明后，金冠容器取得了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六安）登记企销字[2010]第102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金冠容器注销，至此，金冠容器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 2、吸收合并迎驾彩印情况

### （1）迎驾彩印基本情况

迎驾彩印前身系皖西彩印，成立于1996年8月，设立时注册资本260万元，主要从事纸质包装箱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10年9月30日，迎驾彩印注册资本为1,850万元，迎驾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迎驾彩印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经华普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6,389.78
净资产	2,768.95
营业收入（2010年1-9月）	8,411.02
净利润（2010年1-9月）	705.50

### （2）吸收合并迎驾彩印实施过程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年10月，迎驾彩印股东迎驾集团作出决定，同意由迎驾有限吸收合并迎驾彩印，迎驾集团以其所持迎驾彩印全部净资产向迎驾有限增资；同意吸收合并以后，相关资产、债务、业务、人员以及相关生产资质等，由迎驾有限承继。

2010年11月，迎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迎驾彩印，由迎驾集团增资1,850万元，迎驾有限整体承接迎驾彩印资产、债务、业务、人员以及相关生产资质等。

2010年12月，迎驾有限与迎驾彩印签订《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协议书》，对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时，迎驾集团与迎驾有限分别签订《资产作价增资入股协议书》，约定以吸收合并的迎驾彩印净资产整体作价1,850万元，作为迎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致远评估为本次增资及吸收合并事项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0]第132号”《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拟新增股份控股合并安徽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迎驾彩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389.78万元，负债总额为3,620.8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768.94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8,201.02万元，负债总额为3,620.8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580.18万元，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2010年12月，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32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吸收合并迎驾彩印后，迎驾有限设立了彩印分公司，并于2010年12月28日领取了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迎驾彩印的人员全部由迎驾有限承接。2010年12月，经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债务承接证明后，迎驾彩印取得了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六安）登记企销字[2010]第10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迎驾彩印注销，至此，迎驾彩印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 3、换股合并溢彩玻璃、安徽美佳的情况

#### （1）溢彩玻璃基本情况

溢彩玻璃成立于2007年9月，设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要从事玻璃包装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10年9月30日，溢彩玻璃注册资本5,000万元，迎驾集团持有其80.3%股权，倪永培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9.7%股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溢彩玻璃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经华普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8,620.36
净资产	5,247.31
营业收入（2010年1-9月）	11,217.39
净利润（2010年1-9月）	1,234.50

#### （2）安徽美佳基本情况

安徽美佳成立于2003年1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从事包装箱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10年9月30日，安徽美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迎驾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安徽美佳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经华普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3,296.05
净资产	5,518.05
营业收入（2010年1-9月）	10,677.50
净利润（2010年1-9月）	452.37

### （3）换股合并溢彩玻璃及安徽美佳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年11月，迎驾有限、溢彩玻璃及安徽美佳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迎驾集团以持有的溢彩玻璃80.3%股权和安徽美佳100%股权出资9,015万元。致远评估对上述非货币方式出资的资产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0]第133号和致远评报字[2010]第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溢彩玻璃、安徽美佳的净资产分别为8,082.18万元和9,325.30万元，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

2010年12月10日，迎驾集团与迎驾有限就上述股权增资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书》，约定迎驾集团以持有的溢彩玻璃、安徽美佳股权经评估价值为基础，整体作价9,015万元向迎驾有限增资。上述重组完成后，迎驾有限、溢彩玻璃、安徽美佳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26日，溢彩玻璃、迎驾有限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倪永培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溢彩玻璃19.7%的股权转让给迎驾有限。由于迎驾有限前次收购溢彩玻璃80.3%股权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至本次收购期间，溢彩玻璃实现的经营成果导致其所有者权益增加，因此，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以201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1.2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18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溢彩玻璃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溢彩玻璃成为迎驾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重新安置。

## （二）收购合肥美佳全部股权

### 1、合肥美佳基本情况

合肥美佳成立于2008年5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要从事包装物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10年9月30日，合肥美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迎驾集团

和安徽美佳分别持有其95%、5%股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合肥美佳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经华普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2,987.42
净资产	4,851.21
营业收入（2010年1-9月）	4,494.88
净利润（2010年1-9月）	15.09

## 2、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0年11月，迎驾有限、合肥美佳、迎驾集团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迎驾有限收购迎驾集团所持合肥美佳95%股权和安徽美佳持有的合肥美佳5%股权；并就上述股权交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转让价格合计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美佳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美佳成为迎驾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重新安置。

### （三）收购六安绿保全部股权

#### 1、六安绿保基本情况

六安绿保成立于2007年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业务。截至2009年9月30日，六安绿保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迎驾集团、安徽美佳分别持有其70%、30%股权。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六安绿保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18.71
净资产	181.68
营业收入（2009年1-9月）	343.44
净利润（2009年1-9月）	32.01

## 2、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9年11月，迎驾有限、六安绿保股东会及迎驾集团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

同意迎驾有限收购迎驾集团、安徽美佳持有的六安绿保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六安绿保成为迎驾有限全资子公司。2011年4月，六安绿保已依法注销。

#### **（四）收购安徽绿保 92%股权**

##### **1、安徽绿保基本情况**

安徽绿保前身为霍山县佛子岭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设立时注册资本80万元，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业务。截至2009年9月30日，物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迎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持有92%股权、迎驾有限持有8%股权。

截至2009年9月30日，物资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601.53
净资产	408.89
营业收入（2009年1-9月）	459.48
净利润（2009年1-9月）	45.43

##### **2、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9年11月12日，迎驾有限、物资公司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迎驾有限收购迎驾集团及其关联股东所持物资公司92%股权；同意物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转让价款92万元。2009年12月，安徽绿保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迎驾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重新安置。

#### **（五）收购龙腾分公司白酒销售业务**

龙腾分公司系迎驾集团于2007年11月设立的分公司，主要从事迎驾贡酒系列白酒产品销售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0年11月、12月，迎驾集团、迎驾有限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迎驾有限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以零对价收购龙腾分公司的白酒销售业务；待销售公司收购完成龙腾分公司白酒销售业务，并承接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渠道和人员等后，将其予以注销。2010年12月，销

售公司与迎驾集团就上述事宜签订了业务收购协议。

销售公司承接龙腾分公司白酒销售业务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应收账款	2,001.01	预收款项	4,002.60
银行存款	2,135.73	其他应付款	128.15
其他应收款	37.95	应付职工薪酬	0.72
存货	31.46	应付账款	86.26
固定资产	11.58	-	-
<b>资产合计</b>	<b>4,217.73</b>	<b>负债合计</b>	<b>4,217.73</b>

2011年8月，销售公司收购龙腾分公司白酒销售业务后，承接了与白酒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渠道和人员等，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11年12月，龙腾分公司已依法注销。

## （六）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安徽巨诺等 8 家商贸公司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0年10月，发行人、迎驾集团、销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由销售公司分别收购迎驾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安徽巨诺、六安衡山、南京衡山、徐州衡山、武汉衡山、天津龙博全部股权；由销售公司收购北京龙博80%股权，由安徽巨诺收购上海巨诺8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78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销售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8家商贸公司100%股权。上述商贸公司收购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徽巨诺

公司名称	安徽巨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合肥市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被收购日期	2010年12月		
收购前股权结构	迎驾集团持有25%股权、安徽美佳持有75%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0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2,362.92	
	净资产(万元)	621.61	
	净利润(万元)	194.80	

## (2) 六安衡山

公司名称	安徽省六安市衡山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被收购日期	2010年12月		
收购前股权结构	迎驾集团持有80%股权、安徽巨诺持有20%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0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575.35	
	净资产(万元)	387.17	
	净利润(万元)	134.89	

## (3) 南京衡山

公司名称	南京衡山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被收购日期	2010年12月		
收购前股权结构	安徽巨诺持有70%股权、安徽美佳持有30%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0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7.16	
	净资产(万元)	156.64	





	净利润（万元）	124.28
--	---------	--------

**(4) 徐州衡山**

公司名称	徐州衡山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被收购日期	2010年12月		
收购前股权结构	迎驾集团持有100%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0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725.15	
	净资产（万元）	121.57	
	净利润（万元）	12.57	

**(5) 武汉衡山**

公司名称	武汉衡山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武汉市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被收购日期	2010年12月		
收购前股权结构	迎驾集团持有100%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0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76.87	
	净资产（万元）	130.49	
	净利润（万元）	11.65	

**(6) 天津龙博**

公司名称	天津市北方龙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被收购日期	2010年12月		
收购前股权结构	迎驾集团持有100%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0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521.67
		净资产(万元)	95.01
		净利润(万元)	16.52

**(7) 北京龙博**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龙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
实收资本	5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被收购日期	2010年12月		
收购前股权结构	销售公司持股20%、丁保忠持股30%、倪永培持股16%、陈正林持股15%、庞华雨持股5%、陈稳溪持股5%、徐兆东持股3%、李飞持股2%、叶守金持股2%、戚如亮持股2%		
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0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2,470.30
		净资产(万元)	641.37
		净利润(万元)	77.49

**(8) 上海巨诺**

公司名称	上海巨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
实收资本	50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被收购日期	2011年3月		

收购前股权结构	销售公司持有20%股权、曹寅持有20%股权、刘清泉持有19%股权、张华持有16%股权、陈正林持有15%股权、秦海持有10%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0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05.81
	净资产(万元)	229.36
	净利润(万元)	72.72

## 2、收购安徽龙博 80%股权

安徽龙博前身系安徽加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加州”),成立于2007年11月,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从事公司白酒产品销售业务。截至2009年9月30日,迎驾集团、销售公司分别持有其80%、20%股权。

2009年11月,迎驾集团、销售公司分别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销售公司收购迎驾集团持有的安徽加州80%股权,同意安徽加州更名为安徽龙博,收购完成后,安徽龙博成为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7月,为进行业务整合,安徽龙博已依法注销。

### (七) 上述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实施后,发行人产、供、销为一体的经营体系更为完整,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资产重组中被重组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09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方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迎驾彩印	6,969.95	2,255.73	252.79
2	金冠容器	6,066.01	4,012.52	603.88
3	溢彩玻璃	13,432.73	2,986.94	428.80
4	安徽美佳	12,842.34	4,144.28	365.25
5	合肥美佳	8,814.52	-	-221.27
6	安徽绿保	490.12	501.28	66.33
7	六安绿保	254.78	400.88	97.26

8	8家商贸公司	9,459.50	28,717.84	148.42
9	安徽龙博	5,603.32	2,117.81	522.16
合计		<b>63,933.27</b>	<b>45,137.28</b>	<b>2,263.62</b>
重组方（合并）		<b>158,728.59</b>	<b>151,768.29</b>	<b>30,669.90</b>
占比		<b>40.28%</b>	<b>29.74%</b>	<b>7.38%</b>

注：1、上述数据已扣除关联交易金额；

2、安徽绿保、六安绿保、安徽龙博重组完成的时间为2009年12月，基于谨慎性原则，亦以2009年度数据计算比较。

由上表可知，被重组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09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方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40.28%、29.74%和7.38%，均未超过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资产重组系围绕发行人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进行的相关资产和业务重组，重组完成后，被重组方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辅助服务，其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规模相互匹配，发行人产、供、销为一体的经营体系更为完整，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时间	审验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编号
1	2003年11月	迎驾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安徽万成	万会验字(2003)第103号
2	2006年5月	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安徽万成	万会验字(2006)第0113号
3	2010年12月	注册资本增至2亿元	华普天健	会验字[2010]4329号
4	2011年6月	注册资本增至2.64亿元	华普天健	会验字[2011]4381号
5	2011年7月	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	华普天健	会验字[2011]4408号
6	2011年9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会验字[2011]4555号
7	2012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7.2亿元	华普天健	会验字[2012]18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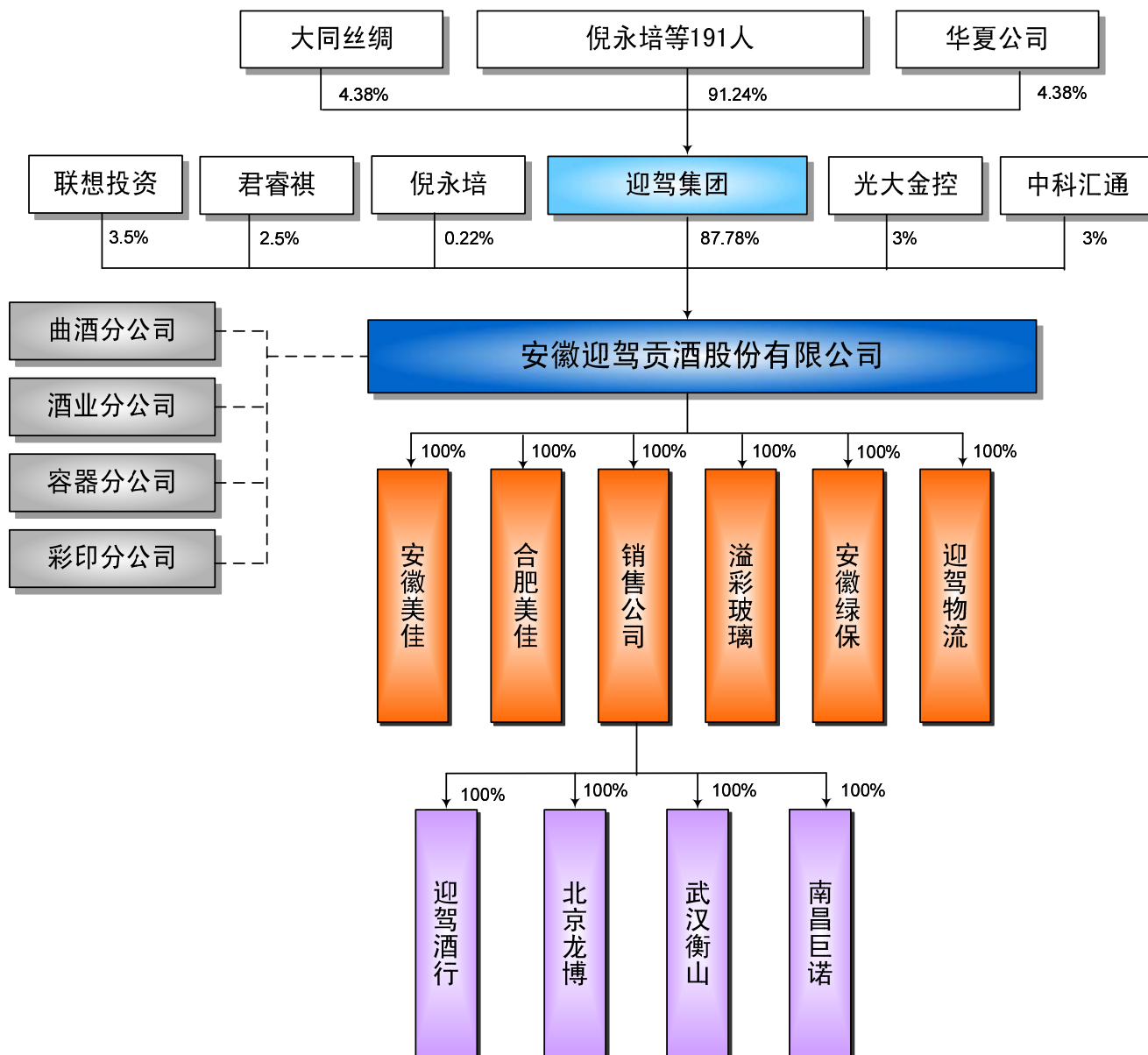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迎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是迎驾有限截

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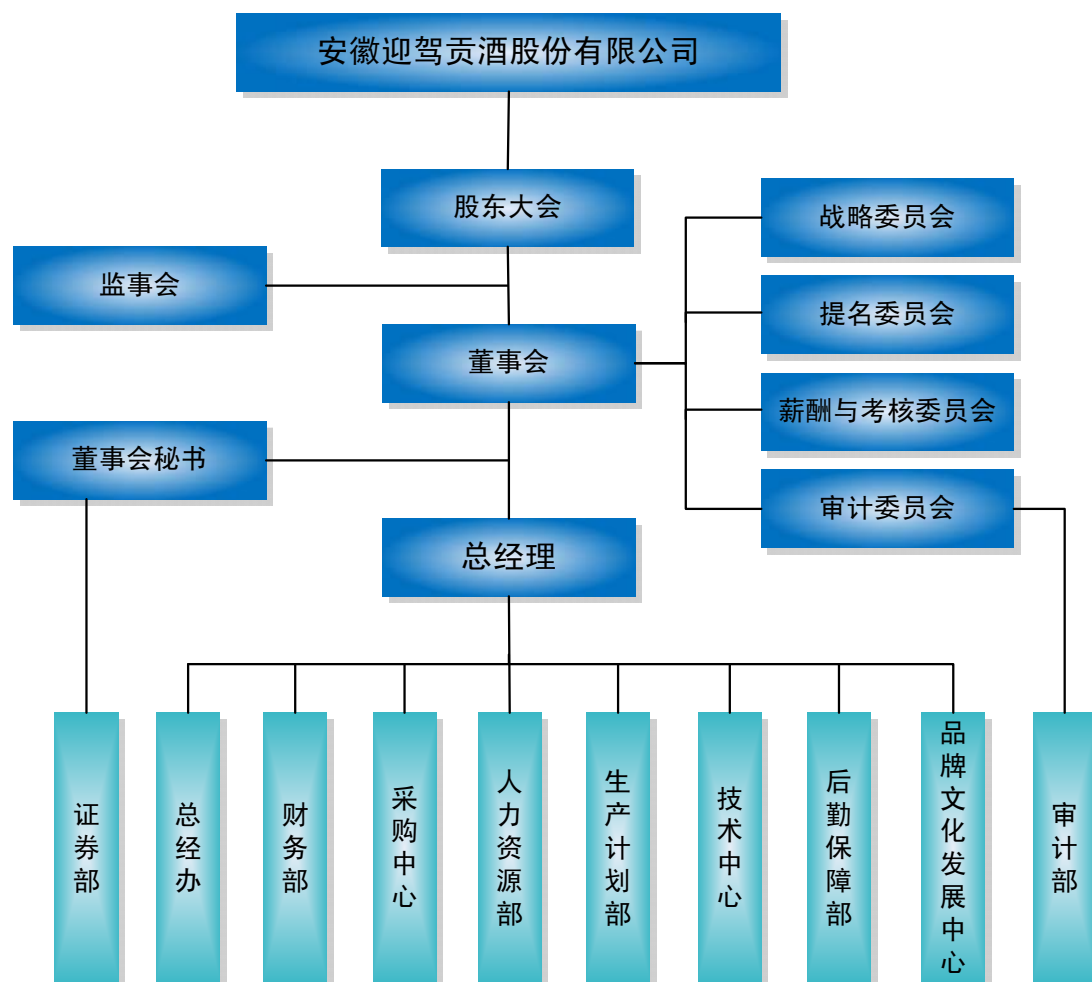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公司生产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证券部	行使公司上市前的融资推进和发行后的规范运营职能。负责企业战略发展和对外投资管理；与股东的协调、沟通，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信息披露，与国家监管机构的联络、沟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规知识更新以及禁止事项提醒。
2	总经办	行使公司的行政中枢职能，负责公司的公文管理、会议筹办、合同管理、车辆管理，负责值班安排、来人来访接待，负责重大事项的催办督办，负责公司内部沟通协调和外部联系；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保卫、职业病防治等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目标考核、设备管理、等工作。促进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管理水平升级。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运营的成本核算及管理；负责公司财税管理，有效运用税务政策，确保资金安全及财税工作的合规性；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负责公司有关工程项目的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财务预算、成本计划，编制财务报表以及日常的财会工作。
4	采购中心	制订采购计划，负责物资采购的比质比价；负责与客户洽谈采购合同，参与并监督各分、子公司的采购事宜；对采购行为进行分析。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人事考核、薪酬、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开展人力资源管理。
6	生产计划部	参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计划的编制，监督检查公司销售和生产计划的审批、传递、调整、进度控制以及监督考核等工作。协助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开展辅助生产管理。
7	技术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品质管理；负责制定和优化产品质量标准，实施产品的检验检测；负责产品包装过程在线质量监控、包装物使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负责酒体设计、技术研发、包装设计、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等。
8	后勤保障部	组织基建工程招投标，参与建材和后勤设施的比价与采购，协助各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协助各分、子公司开展园林绿化和环卫工作。
9	品牌文化发展中心	负责企业文化战略管理；负责公司与广告媒体的公共关系管理、品牌推广；负责迎驾酒文化博物馆运营和迎驾报社管理。
10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发现的问题。

##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6家，二级全资子公司4家，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

#### 1、销售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霍山县佛子岭镇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安徽霍山县佛子岭镇



主营业务	白酒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147,485.83	
	净资产(万元)	56,778.29	
	净利润(万元)	38,866.46	

## (2) 销售公司之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销售公司全资控制4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北京龙博	2003年10月	秦海	50	北京市	白酒销售
2	武汉衡山	2008年7月	杨照兵	100	武汉市	白酒销售
3	南昌巨诺	2008年7月	秦海	100	南昌市	白酒销售
4	迎驾酒行	2012年6月	秦海	5,000	安徽省霍山县	白酒销售

上述4家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龙博	930.76	104.47	-103.36
2	武汉衡山	903.52	-228.78	-289.30
3	南昌巨诺	554.38	-61.16	-154.09
4	迎驾酒行	8,254.18	7,142.11	340.53

## 2、溢彩玻璃

公司名称	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30,834.15	
	净资产(万元)	13,038.37	
	净利润(万元)	1,592.88	

### 3、安徽美佳

公司名称	安徽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制版；塑料及金属工艺礼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15,179.55	
	净资产(万元)	6,647.77	
	净利润(万元)	-84.84	

### 4、合肥美佳

公司名称	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包装盒生产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552.65	
	净资产(万元)	7,612.16	
	净利润(万元)	933.35	

### 5、安徽绿保

公司名称	安徽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霍山县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霍山县
主营业务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592.55
		净资产(万元)	497.24
		净利润(万元)	77.38

## 6、迎驾物流

公司名称	安徽迎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秦海
注册资本	26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霍山县
实收资本	26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霍山县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与物流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总资产(万元)	783.51
		净资产(万元)	479.93
		净利润(万元)	81.78

###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的子公司。

### (三) 发行人子公司注销与转让情况

#### 1、直销公司注销情况

直销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系由迎驾有限出资3,000万元设立，为一人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白酒的酒店直销、商超直销、VIP客户直销及其管理。

迎驾有限成立直销公司的初衷系调整公司销售管理架构，优化直销管理渠

道，进而促进白酒销售。直销公司成立后，因迎驾有限实施股份制改制，各职能部门及业务模式将进一步梳理，并适时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善迎驾贡酒的销售渠道，未开始承接直销管理渠道。因此，由直销公司承接直销管理渠道的经营模式与迎驾贡酒的整体销售渠道建设相冲突，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决定注销直销公司。

直销公司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于2011年7月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直销公司注销前后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自成立至依法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直销公司的注销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均不构成影响。

## 2、合肥金鳌注销情况

合肥金鳌成立于2011年7月，系由迎驾有限出资1,000万元设立，为一人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金属包装盒加工、制造和销售。合肥金鳌设立初衷是由其从事金属包装盒的生产，与容器分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开展内部竞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提高企业经营活力。

合肥金鳌设立后，由于生产工人招聘不力，造成资产闲置，没有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未达到设立之初的预期效果。为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11年12月，发行人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合肥美佳吸收合并合肥金鳌，利用合肥美佳成熟的管理模式，盘活合肥金鳌的闲置资产。同月，合肥金鳌与合肥美佳签署了《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肥金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约定，合肥金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生产经营资质及人员由合肥美佳整体接收，上述合并完成后合肥金鳌注销。

合肥金鳌注销前后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自成立至依法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合肥金鳌的注销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均不构成影响。

## 3、六安衡山等5家商贸公司注销情况

2012年6月，为有效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成立了迎驾酒行。迎驾酒行设立后，积极开展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整合与梳理，并开始组织实施建设直营店和加盟店。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战略规划，迎驾酒行将逐步承接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相关区域市场设立的直营店。

随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六安衡山等5家商贸公司的直营门店已逐步

并入迎驾酒行，六安衡山等5家商贸公司继续以子公司存续经营已无必要，为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六安衡山等5家商贸公司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六安衡山等5家商贸公司注销前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1	六安衡山	2006年2月	秦海	100	安徽六安市	白酒销售	2012年10月
2	安徽巨诺	2004年12月	秦海	200	合肥市	白酒销售	2012年12月
3	上海巨诺	2004年1月	秦海	50	上海市	白酒销售	2013年2月
4	南京衡山	2005年11月	秦海	100	南京市	白酒销售	2013年1月
5	徐州衡山	2008年7月	秦海	100	江苏徐州市	白酒销售	2013年3月

六安衡山等5家商贸公司注销前均为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相关经营业务在注销前均已由销售公司和迎驾酒行的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承接，承接后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因此，六安衡山等5家商贸公司的注销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4、天津龙博转让情况

天津龙博成立于2009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原系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迎驾系列白酒在天津地区的销售。2012年10月，天津龙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天津龙博100%股权转让给任桂芬和王桂茹。同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天津龙博股权转让后，公司在天津地区的白酒销售业务由销售公司和迎驾酒行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承接，因此天津龙博股权转让行为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包括迎驾集团、联想投资、君睿祺、光大金控、中科汇通及自然人倪永培，其中，迎驾集团为控股股东。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迎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行前87.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倪永培
注册资本	7,399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霍山县
实收资本	7,399万元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霍山县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与管理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17,873.70
		净资产(万元)	370,036.98
		净利润(万元)	51,581.85

## 1、迎驾集团设立情况

### (1) 迎驾集团设立

2003年10月，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整合并重新搭建企业资产管理体系，实现资产管理职能与每个业务单元的实体经营职能相分离，设立专门的控股型投资管理机构，酒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迎驾彩印、野岭饮料、销售公司、金冠容器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上述公司相关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迎驾投资。2003年11月，688名自然人联合华夏公司、大同丝绸合计出资6,250万元设立迎驾投资，其中，688名自然人合计出资5,65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安徽万成“万会验字(2003)第100号”验资报告审验。因当时适用的工商登记规定所限，上述自然人出资人（以下简称“出资人”）无法全部进行实名工商登记，经协商686名自然人出资人一致同意委托其中的42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显名股东”）为代表，与赵峰、仲伟奎以及华夏公司、大同丝绸进行工商登记；委托上述42名显名股东代表行使股东权利。为了逐步规范股权结构，迎驾投资出资人就股权转让及股东变动形成一致意见并在此后的股权转让中遵循如下原则：出资人所持股权原则上应向内部股东转让；在暂无内部股东接受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可由迎驾投资先行受让并暂时持有该股权，并择机向其他内部股东或骨干员工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2003年11月8日，迎驾投资领取了注册号为34242710008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5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各类



行业的投资（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外）。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倪永培	1370.6679	21.93	24	夏华	101.6525	1.63
2	大同丝绸	300.0000	4.80	25	顾正祝	101.5820	1.63
3	华夏公司	300.0000	4.80	26	杜全余	101.2879	1.62
4	张华	183.3886	2.93	27	沈平	101.1668	1.61
5	叶玉琼	113.6912	1.82	28	吕国兰	101.1201	1.62
6	俞敬东	106.6721	1.71	29	郑念凡	100.8534	1.62
7	刘正友	106.4412	1.70	30	项兴本	100.7646	1.62
8	黄必义	106.3298	1.70	31	韩安道	100.6548	1.61
9	沈守强	105.9714	1.69	32	张学奇	100.5850	1.61
10	张平	105.9585	1.69	33	程培华	100.5442	1.62
11	芦义来	105.9316	1.69	34	罗运国	100.5018	1.60
12	金志平	105.8623	1.69	35	陈正林	100.4496	1.61
13	巩德江	104.8284	1.69	36	吴弘宝	100.3776	1.61
14	郑为鹏	104.2004	1.67	37	肖义如	100.3528	1.60
15	陈兆东	103.8176	1.67	38	万谦	100.2438	1.60
16	饶明	103.8080	1.66	39	杜军	100.1746	1.60
17	丁保忠	103.6446	1.66	40	杨奇山	100.0482	1.61
18	汤宗伯	103.4402	1.65	41	秦海	96.8952	1.55
19	广家权	103.3806	1.65	42	田丰	87.5500	1.41
20	张莉	103.1762	1.65	43	刘壁全	73.4700	1.18
21	姚圣来	102.1702	1.63	44	陈久林	52.6340	0.84
22	穆志友	101.8664	1.63	45	赵峰	40.0000	0.64
23	黎绍棠	101.8420	1.63	46	仲伟奎	40.0000	0.64
<b>合计</b>						<b>6,250.0000</b>	<b>100.00</b>

## (2) 迎驾彩印、野岭饮料、销售公司及金冠容器的基本情况

### ①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销售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白酒销售。至2003年11月迎驾投资设立前，销售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酒业公司持有79.05%股权，皖西彩印持有3.13%股权，倪永培等自然人持有17.82%股权。倪永培等自然人股东参与投资设立迎驾投资后，将所持销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迎驾投资。经历次股权转让，至2008年12月，销售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②野岭饮料基本情况

野岭饮料成立于2001年10月，设立时注册资本1,800万元，主要从事饮料水、果汁、蔬菜汁、蛋白类等饮料生产与销售。至2003年11月，迎驾投资设立前，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六安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22%股权，销售公司持有49%股权，田丰等自然人持有29%股权。田丰等自然人参与设立迎驾投资后，将其所持野岭饮料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迎驾投资。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14年6月，野岭饮料注册资本2,989万元，迎驾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 ③迎驾彩印基本情况

迎驾彩印前身系皖西彩印，成立于1996年8月，设立时注册资本260万元，主要从事纸质包装箱的生产与销售。至2003年11月，迎驾投资设立前，迎驾彩印注册资本1,850万元，其中酒业公司持有9.00%股权，霍山县佛子岭镇劳服公司持有4.32%股权，深圳科之艺网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2.70%股权，杜军等自然人持有82.36%股权。杜军等自然人参与设立迎驾投资后，将所持迎驾彩印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迎驾投资。

经历次股权转让，至2010年9月30日，迎驾彩印注册资本为1,850万元，迎驾集团持有其100%股权。2010年12月，迎驾彩印被迎驾有限吸收合并后依法注销。

#### ④金冠容器基本情况

金冠容器前身系安徽迎驾特种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从事铁制包装盒、包装罐的生产与销售。至2003年11月，迎驾投资设立前，金冠容器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酒业公司持有33.33%股权，合肥新鹏特种容器有限公司持有30.00%股权，迎驾彩印持有10.46%股权，杜军等自然人持有26.21%股权。杜军等自然人参与设立迎驾投资后，将所持金冠容器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迎驾投资。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10年9月，金冠容器注册资本2,000万元，迎驾

集团持有其100%股权。2010年12月，金冠容器被迎驾有限吸收合并后依法注销。

## 2、迎驾集团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 (1) 2004年7月名称变更为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6月，迎驾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迎驾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7月，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2) 2006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7,399万元

2006年2月，迎驾集团通过决议：同意2005年12月31日前持有迎驾集团股份的股东以历年盈余转增注册资本，每1元股权转增0.08元股权；同意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追加或新增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9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徽万成出具“万成验字（2006）第010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6年7月，迎驾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迎驾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大同丝绸	324.0000	24	陈正林	130.3556
2	华夏公司	324.0000	25	陈兆东	112.1230
3	倪永培	1607.2853	26	顾正祝	109.7086
4	张平	114.4352	27	金志平	114.3313
5	沈平	109.2601	28	吴弘宝	121.9988
6	汤宗伯	116.8994	29	丁保忠	134.6162
7	叶玉琼	122.7865	30	张莉	111.4303
8	秦海	146.9467	31	张华	395.8877
9	项兴本	108.8258	32	刘正友	120.1405
10	芦义来	114.4061	33	姚圣来	110.3438
11	穆志友	110.0157	34	饶明	112.1126
12	夏华	109.7847	35	陈久林	56.8447
13	巩德江	132.2147	36	杜军	108.1886
14	郑念凡	108.9217	37	杜全余	109.3930
15	黎绍堂	109.9894	38	韩安道	108.7072





16	广家权	111.6510	39	罗运国	108.5419
17	俞敬东	115.2059	40	刘壁全	273.7476
18	吕国兰	109.2097	41	郑为鹏	112.5364
19	黄必义	114.8362	42	张学奇	108.6308
20	肖义如	108.3810	43	万谦	108.2633
21	沈守强	114.4491	44	田丰	94.5540
22	程培华	108.5878	45	赵峰	43.2000
23	杨奇山	108.0520	46	仲伟奎	43.2000
合计		7,399.0000			

### (3) 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迎驾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仲伟奎和赵峰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倪永培；同日，仲伟奎和赵峰分别与倪永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迎驾集团43.2万元股权转让给倪永培。2007年8月，迎驾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迎驾集团显名自然人股东由44人变更为42人。

自2003年设立以来，迎驾集团因内部股权转让，至2007年末，自然人出资人减少为194名；至2010年末，迎驾集团因内部股权转让，自然人出资人减少为191名。

### (4) 2011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迎驾集团191名自然人出资人签署《股份实名化协议书》，确认迎驾投资设立时及其后的代持关系真实、有效，42名显名股东持有迎驾集团的6,751万元股权系191名自然人出资人的真实出资，并对此没有争议；同时约定将上述股权按实际出资情况实名登记到191名自然人出资人名下。同日，迎驾集团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同意191名自然人出资人和华夏公司、大同丝绸作为发起人，将迎驾集团整体变更为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上述19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根据安徽万成出具的“万成审字[2011]第04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迎驾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77,678,277.27元）为基准，按1:0.1280的比例折为7,399万股份，



整体变更为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迎驾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0251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倪永培	1681.9029	22.73	98	刘新	14.6184	0.20
2	倪庆燊	541.9200	7.32	99	吴海	14.5124	0.20
3	大同丝绸	324.0000	4.38	100	黄宝玉	14.4325	0.20
4	华夏公司	324.0000	4.38	101	张玲	14.2746	0.19
5	刘壁全	273.7476	3.70	102	徐程	14.2560	0.19
6	陈正林	121.1829	1.64	103	孙林	13.9926	0.19
7	黄捷	93.6989	1.27	104	刘明旺	13.6875	0.18
8	刘勇	92.0650	1.24	105	程安徽	13.6866	0.18
9	芦义来	91.0781	1.23	106	刘发平	13.6130	0.18
10	张华	85.9517	1.16	107	金传明	13.5305	0.18
11	叶玉琼	72.7108	0.98	108	郑念琴	13.3920	0.18
12	张平	68.8092	0.93	109	胡业军	13.3369	0.18
13	姚瑞	65.1650	0.88	110	程伟	13.0373	0.18
14	肖义如	64.6730	0.87	111	杜勇	13.0244	0.18
15	杜全余	59.2430	0.80	112	舒绪孝	12.9233	0.17
16	陈久林	56.8447	0.77	113	杨美栋	12.7427	0.17
17	俞敬东	51.9480	0.70	114	穆志友	12.7008	0.17
18	饶明	51.5549	0.70	115	顾正凤	12.6036	0.17
19	陈兆东	51.4246	0.70	116	柯尊祥	12.5718	0.17
20	顾正祝	51.1633	0.69	117	杨照兵	12.3388	0.17
21	田丰	47.4444	0.64	118	徐良胜	12.1712	0.16
22	王爱荣	46.6832	0.63	119	辛道田	12.0000	0.16
23	张学奇	45.3600	0.61	120	韩成忠	12.0000	0.16
24	秦海	44.5219	0.60	121	朱景怀	12.0000	0.16
25	杜军	43.8540	0.59	122	袁德晋	12.0000	0.16



26	沈守强	43.5061	0.59	123	潘剑	12.0000	0.16
27	项兴本	43.0905	0.58	124	万靖东	12.0000	0.16
28	杨奇山	40.3272	0.55	125	陈晓琼	12.0000	0.16
29	万谦	40.1449	0.54	126	郑光明	12.0000	0.16
30	程培华	39.7440	0.54	127	纪春松	12.0000	0.16
31	宁福胜	38.6918	0.52	128	吕小红	12.0000	0.16
32	梅成华	36.9809	0.50	129	卢福珍	12.0000	0.16
33	罗运国	36.6038	0.49	130	卢升	12.0000	0.16
34	张明云	35.4240	0.48	131	陶庭红	12.0000	0.16
35	王文国	35.2632	0.48	132	李宏松	12.0000	0.16
36	金志平	34.7192	0.47	133	沈善云	12.0000	0.16
37	丁保忠	34.0978	0.46	134	朱仪	12.0000	0.16
38	李殿超	33.2612	0.45	135	曹静	12.0000	0.16
39	叶世超	32.8320	0.44	136	张小红	12.0000	0.16
40	陶习珍	32.4000	0.44	137	金如兰	12.0000	0.16
41	李晓峰	32.3702	0.44	138	卢福宏	12.0000	0.16
42	郑念凡	30.6530	0.41	139	汪胜利	12.0000	0.16
43	储明	29.3868	0.40	140	高阳	12.0000	0.16
44	黄方稳	28.9712	0.39	141	江南	12.0000	0.16
45	赵爱萍	28.9440	0.39	142	程霞	12.0000	0.16
46	刘清涛	27.7188	0.37	143	汪兴丽	12.0000	0.16
47	张莉	27.2588	0.37	144	李玉顶	12.0000	0.16
48	李芳	26.5114	0.36	145	储霞	12.0000	0.16
49	吕国兰	25.4925	0.34	146	李华忠	12.0000	0.16
50	吴秀琼	25.4658	0.34	147	谢远平	12.0000	0.16
51	巩德江	25.4658	0.34	148	李传华	12.0000	0.16
52	赵世芳	24.5754	0.33	149	耿光银	12.0000	0.16
53	沈平	24.4743	0.33	150	陈然	12.0000	0.16
54	李纪方	24.2931	0.33	151	顾正亚	12.0000	0.16



55	陶惟存	24.0000	0.32	152	陶选红	12.0000	0.16
56	程福	23.9864	0.32	153	李剑	12.0000	0.16
57	何枫	23.9401	0.32	154	张平	12.0000	0.16
58	王海涛	23.8836	0.32	155	汪正良	12.0000	0.16
59	罗涛	23.8095	0.32	156	梅国林	12.0000	0.16
60	程娟	23.0000	0.31	157	程裕禄	12.0000	0.16
61	万建琼	22.5283	0.30	158	陈涛	12.0000	0.16
62	杜琼	22.4623	0.30	159	李琴	12.0000	0.16
63	高玲	22.4100	0.30	160	沈善平	12.0000	0.16
64	黎绍棠	21.2568	0.29	161	熊守龙	12.0000	0.16
65	刘霞	20.7211	0.28	162	张先宝	12.0000	0.16
66	孙金红	20.6846	0.28	163	张和平	12.0000	0.16
67	李显	20.6349	0.28	164	胡志国	12.0000	0.16
68	姜俊	20.3837	0.28	165	程业琪	12.0000	0.16
69	徐玲	20.2435	0.27	166	陈勇	12.0000	0.16
70	申成先	20.2303	0.27	167	吴玲	12.0000	0.16
71	韩安道	20.0000	0.27	168	程俊	12.0000	0.16
72	倪杨	19.9384	0.27	169	杜国付	12.0000	0.16
73	胡厚梅	19.7115	0.27	170	吴献斌	12.0000	0.16
74	吴泽洲	19.4400	0.26	171	程玉胜	12.0000	0.16
75	张肇贤	19.4400	0.26	172	王光华	12.0000	0.16
76	广家权	19.1573	0.26	173	但继红	12.0000	0.16
77	王爱国	19.0464	0.26	174	唐世云	12.0000	0.16
78	王军荣	18.8136	0.25	175	刁勇	12.0000	0.16
79	陈世平	18.5795	0.25	176	陈啟胜	12.0000	0.16
80	江绪勇	18.2330	0.25	177	凌文辉	12.0000	0.16
81	刘云	18.2010	0.25	178	戚如亮	12.0000	0.16
82	余名生	18.1992	0.25	179	葛子安	12.0000	0.16
83	许正军	18.0468	0.24	180	周鹏	12.0000	0.16



84	彭余兵	17.9848	0.24	181	吴传俊	12.0000	0.16
85	程善云	17.9008	0.24	182	陈钧	12.0000	0.16
86	余云飞	17.3036	0.23	183	孙玉静	12.0000	0.16
87	黄庆文	17.0128	0.23	184	李光存	12.0000	0.16
88	程宗玲	16.8610	0.23	185	王武	12.0000	0.16
89	林斗凡	16.7841	0.23	186	顾友才	12.0000	0.16
90	吴泽浩	16.3115	0.22	187	李加强	12.0000	0.16
91	朱恩霞	16.2000	0.22	188	许敬柱	12.0000	0.16
92	陶庭福	16.1704	0.22	189	张光亮	12.0000	0.16
93	汤宗伯	16.0164	0.22	190	张海建	12.0000	0.16
94	吴爱民	16.0151	0.22	191	唐虎	12.0000	0.16
95	张积忠	15.7188	0.21	192	周锡三	12.0000	0.16
96	余本玉	15.1610	0.20	193	吴弘宝	8.4825	0.11
97	姜梅	15.0336	0.20	合计		<b>7,399.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迎驾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1、联想投资

#### （1）联想投资基本情况

联想投资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40,499.2662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10层，法定代表人为柳传志，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23,750.0000	58.64
2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3.09
3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8500	1.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45.4162	36.66
合计		<b>40,499.2662</b>	<b>100.00</b>

## （2）联想投资股东追溯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想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 ①联想控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	24.00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0
5	柳传志	3.40
6	朱立南	2.40
7	陈绍鹏	1.00
8	唐旭东	1.00
9	宁旻	1.80
10	黄少康	1.50
合计		<b>100.00</b>

### ②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	17.50
2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12.50
3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21,000.00	7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③君睿祺出资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 责任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31.52	1.00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31.67
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54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5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6.61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8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su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3
9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40.00	1.86
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5
11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2	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3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4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0
15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04
<b>合计</b>			<b>363,151.52</b>	<b>100.00</b>

注：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④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3) 联想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b>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未经审计)</b>	总资产（万元）	213,989.19
	净资产（万元）	189,777.15
	净利润（万元）	8,019.45

## 2、君睿祺

### (1) 君睿祺基本情况

君睿祺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认缴出资为363,151.52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道投资（委派代表：朱立南），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来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君睿祺出资人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之“1、联想投资”相关内容。

### (2) 君睿祺合伙人追溯情况

君睿祺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博道投资。博道投资执行君睿祺合伙事务。

博道投资亦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君联资本，君联资本执行博道投资合伙事务。因此，君联资本通过博道投资实际控制君睿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君联资本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朱立南	2,000.00	20.00
3	陈浩	850.00	8.50
4	王能光	600.00	6.00
5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0.00	45.5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君联资本自然人股东朱立南、陈浩、王能光均系联想控股及关联公司员工。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立南	10.00	20.00
2	陈浩	20.00	40.00





3	王能光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3) 君睿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81,767.00
	净资产(万元)	360,526.41
	净利润(万元)	62,407.95

## 3、光大金控

## (1) 光大金控基本情况

光大金控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45,470万元，住所为杭州环城西路28号902室，法定代表人为邱扬，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99
2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1.00
3	浙江钱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90
4	安徽天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6.60
5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60
6	钟重宇	2,700.00	5.94
7	张宪淼	2,500.00	5.50
8	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40
9	沈子斌	1,600.00	3.52
10	朱奕	1,500.00	3.30
11	杭州巨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2.24
12	浙江成钢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20
13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20



14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20
15	杭州明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20
16	杭州璟江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20
17	周锋能	1,000.00	2.20
18	钱心禹	1,000.00	2.20
19	沈吉美	850.00	1.87
20	宋茂彬	800.00	1.76
<b>合计</b>		<b>45,470.00</b>	<b>100.00</b>

## （2）光大金控股东追溯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金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①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50,0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00</b>	<b>100.00</b>

### ②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靖	9,328.00	88.00
2	黄海伦	1,272.00	12.00
<b>合计</b>		<b>10,600.00</b>	<b>100.00</b>

### ③浙江钱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生	4,100.00	34.75
2	宣红耘	900.00	7.62
3	钱明卫	6,800.00	57.63
<b>合计</b>		<b>11,800.00</b>	<b>100.00</b>

## ④安徽天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爱龙	784.00	98.00
2	孔彩琼	16.00	2.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⑤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琴	9,500.00	95.00
2	赵国灿	500.00	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光大金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4,796.62
	净资产（万元）	44,794.77
	净利润（万元）	-226.49

## 4、中科汇通

## （1）中科汇通基本情况

中科汇通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法定代表人为单祥双，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科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中科汇通股东追溯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祥双	72,585.08	61.42
2	沈文荣	6,459.24	5.47
3	于果	5,493.41	4.65
4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02.37	4.06
5	吴耀芳	4,427.96	3.75
6	徐永福	4,118.00	3.48
7	倪如宝	3,953.28	3.35
8	方振淳	3,137.92	2.66
9	谢可滔	2,660.23	2.25
10	毛天一	2,059.00	1.74
11	毛二度	1,600.00	1.35
12	杨来荣	1,600.00	1.35
13	窦正满	1,070.68	0.90
14	谢志刚	823.60	0.70
15	冯建昌	800.00	0.68
16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7.63	0.59
17	陈锦石	686.33	0.58
18	张家祥	617.70	0.52
19	吴秀茹	164.72	0.14
20	王林祥	164.72	0.14
21	黄建威	164.72	0.14
22	李赫	41.18	0.03
23	李昕虹	41.18	0.03
24	金林海	16.47	0.01
<b>合计</b>		<b>118,185.42</b>	<b>100.00</b>

### (3) 中科汇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6,387.11
	净资产(万元)	31,628.19
	净利润(万元)	15,304.38

## 5、倪永培

倪永培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永培先生。

倪永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719520123XXXX，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XX号，中专学历。倪永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倪永培先生系从酿酒工人、车间主任逐步成长起来的中国酿酒大师，具有四十多年的白酒酿造从业历程，近三十年的企业管理经验。曾先后荣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中国酒行业500强人金奖”、“2007年度中国酒业十大风云人物”、“2011年度中华百名优秀徽商”、“安徽省劳动模范”、“中国酿酒大师”等荣誉称号。2007年12月，当选安徽省慈善协会副会长；2012年6月，当选为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2008年1月和2013年1月，分别当选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3年，当选为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

#### 2、认定依据

倪永培持有迎驾集团22.73%股份，为迎驾集团第一大股东；倪永培之子倪庆燊持有迎驾集团7.32%股份；倪永培之妻张华持有迎驾集团1.16%股份，倪永培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迎驾集团31.22%股份；迎驾集团其他单个股东持有股份均未超过5%，股权较为分散；且自迎驾集团设立至今，倪永培一直担任董事长（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迎驾集团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倪永培能够控制迎驾集团。

倪永培通过迎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87.78%股份，同时倪永培还直接持有公司0.22%股份。因此，倪永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为宝峰置业、物宝光电、合肥鳌牌、野岭饮料、三阳公司、霍山亚力、迎驾国旅、野岭股份、众彩商贸等9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宝峰置业	2011年9月	6,000	安徽霍山县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	物宝光电	2011年7月	18,000	安徽霍山县	显示器、光学领域用触摸屏材料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3	合肥鳌牌	2009年4月	9,000	安徽合肥市	电器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4	野岭饮料	2001年10月	2,989	安徽霍山县	饮料水、果汁、蔬菜汁、蛋白类等饮料生产与销售
5	三阳公司	2003年12月	6,000	安徽六安市	小五金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镀服务
6	霍山亚力	2003年12月	1,100	安徽霍山县	塑料薄膜、泡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7	迎驾国旅	2004年8月	1,000	安徽合肥市	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
8	野岭股份	2014年6月	5,000	安徽霍山县	饮料水、果汁、蔬菜汁、蛋白类等饮料生产与销售
9	众彩商贸	2014年9月	10	安徽霍山县	水性涂料、油墨、胶水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为2014年度数据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宝峰置业	25,748.82	5,560.18	-205.06	未经审计
2	物宝光电	14,201.55	11,831.68	-884.01	
3	合肥鳌牌	10,332.88	9,495.68	861.20	
4	野岭饮料	11,552.27	1,955.56	-1,224.43	

5	三阳公司	10,037.32	6,828.12	-25.16
6	霍山亚力	3,585.54	1,919.76	456.76
7	迎驾国旅	1,217.21	1,048.65	93.57
8	野岭股份 <sup>注</sup>	-	-	-
9	众彩商贸	97.51	10.00	13.07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野岭股份未实际经营。

###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预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0万股。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01.60	87.78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3.50
3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	3.00
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60.00	3.00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50
6	倪永培	158.40	0.22
合计		<b>72,0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股东中倪永培为自然人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公司股东联想投资和君睿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君睿祺持有联想投资1.61%股权，联想控股持有君联资本20%出资，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认缴了君睿祺31.67%出资。（联想投资控股股东为联想控股，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子公司，君联资本为君睿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联想投资和君睿祺分别持有公司3.50%、2.50%的股份。

2、公司股东倪永培和迎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倪永培持有迎驾集团22.73%的股份，并担任迎驾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倪永培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迎驾集团、倪永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迎驾集团、倪永培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之妻张华和其子倪庆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倪永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等情形。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5,481	5,966	5,652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3,424	62.48
销售人员	1,115	20.34
技术人员	409	7.46
财务人员	98	1.79
行政管理人员	435	7.94
合计	<b>5,481</b>	<b>100.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28	5.98
大专	997	18.19
中专	561	10.24
中专以下	3,595	65.59
合计	<b>5,481</b>	<b>100.00</b>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及以下	1,995	36.40
31-40岁	1,672	30.50
41-50岁	1,589	28.99

51岁及以上	225	4.11
<b>合计</b>	<b>5,481</b>	<b>100.00</b>

##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采用以劳动合同用工为主，以临时性、季节性等农村户籍人员、非全日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等为补充的用工方式。公司聘用和招募了部分临时性、季节性等农村户籍人员、非全日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从事白酒旺季生产、白酒促销和导购等工作。

公司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均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取得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劳动合同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1、公司劳动合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养老保险	2,900.71	2,530.06	2,343.73
医疗保险	986.07	962.34	797.52
失业保险	138.77	140.75	108.98
生育保险	70.01	89.49	63.89
工伤保险	206.38	191.83	130.00
<b>合计</b>	<b>4,301.94</b>	<b>3,914.47</b>	<b>3,444.12</b>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2年12月31日	5,652	-
2013年12月31日	5,966	-
2014年12月31日	5,481	-

201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公司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农村户籍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强，而我国目前社会保障制度存在城乡分割和区域分割，公司地处大别山革命老区，社会保障制度仍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人们的社会保障意识不强，员工在就业时更加关注实际领取薪酬的高低，因此，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积极性不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以后，公司已按照法规要求为所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住房公积金	416.68	473.43	325.5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2年12月31日	3,432	2,220
2013年12月31日	3,566	2,400
2014年12月31日	3,189	2,29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地处大别山革命老区，大部分员工为当地农村户籍人员，一般利用自己拥有的宅基地自建住房，购买商品房的较少，较多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就业时更加关注实际领取薪酬的高低。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1年始，公司要求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仍有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全部城镇户籍员工和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达到3,189人，占公司劳动合同员工总数的58.18%。

## 2、非全日制、劳务派遣等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白酒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聘用和招募了部分临时性、季节性等农村户籍人员、非全日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从事白酒旺季生产、白酒促销和导购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临时性、季节性等农村户籍人员和非全日制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264 人、631 人和 823 人。发行人已经为该部分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并由其个人自愿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城镇社会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发行人报告期内聘用临时性、季节性等农村户籍人员和非全日制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二十三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十一) 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我省境内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应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履行缴费义务，使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同等待遇；也可依据本人意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招募了部分白酒导购员，在商超等经营场所从事白酒销售工作，该部分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白酒导购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91 人、209 人和 185 人。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经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劳动合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为城镇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为临时性、季节性等农村户籍人员和非全日制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并由其个人自愿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城镇社会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

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

### 3、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其用工形式、劳动合同、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及保险缴纳等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手续；自 2012 年至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2 年以来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若有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此前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迎驾集团及倪永培承诺将承担补缴的全部费用；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迎驾集团、倪永培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 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及其履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行为作出了承诺：在迎驾贡酒任职期间，（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进行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2）公司章程未做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与公司签订合同（任命决议、决定、合同或劳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3）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4）本人无论是在职时或离任后，保证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自己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与公司进行不正当的竞争。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六、股价稳定预案”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就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除倪永培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五）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股份减持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0%；（5）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再次履行减持公告。（6）若未履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的 50%，减持比例可能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3）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若未能履行相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实际控制人倪永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参见本节“十四 关于招股意



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十四、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迎驾集团、倪永培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迎驾集团、倪永培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迎驾集团及倪永培即督促发行人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迎驾集团、倪永培将督促发行人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迎驾集团及倪永培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工作。

4、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迎驾集团、倪永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

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三）发行人除倪永培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 十五、关于确保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针对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针对迎驾集团、倪永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1、迎驾集团、倪永培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迎驾贡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迎驾集团、倪永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迎驾集团、倪永培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所持迎驾贡酒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迎驾集团、倪永培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倪永培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迎驾贡酒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迎驾贡酒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若迎驾集团、倪永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迎驾贡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迎驾集团、倪永培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迎驾贡酒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除倪永培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迎驾贡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所持迎驾贡酒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 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迎驾贡酒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迎驾贡酒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 **十六、股价稳定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

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年薪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03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迎驾国宾系列酒、生态年份系列酒、迎驾之星系列酒、百年迎驾贡系列酒、迎驾古坊系列酒、迎驾糟坊系列酒等白酒产品，均属浓香型白酒，具有“窖香幽雅、绵甜爽口”的鲜明风格。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白酒产品品质，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2007年，迎驾贡酒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8年，迎驾酒传统酿造技艺被列入“安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年，“迎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迎驾”商标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12年，迎驾贡国宾酒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2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2013年，迎驾贡国宾酒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3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迎驾贡酒52度国宾酒被中国酒业协会授予“中国名酒典型酒”荣誉称号；2014年，迎驾贡酒被中国商业联合会等授予“中国企业五星品牌”荣誉称号，迎驾贡酒十年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和“2014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迎驾贡酒生态年份酒被中国酒业协会等授予“中国传统名酒大众酒·品牌榜样”。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白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白酒制造行业的代码为C151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又称金酒）、龙舌兰酒等并列为世界七大蒸馏酒。白酒由淀粉或糖质原料制成酒醅或发酵醪经蒸馏而得，又称烧酒、老白干、烧刀子等，在我国历史悠久，白酒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作用，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绝大多数民族都有饮用白酒的习惯。白酒不仅是中国人喜庆、节日、聚会、社交场合不可或缺的重要饮品，也是很多劳动者消除疲劳、祛风御寒的常用饮品，传统中医和现代医学都认为适当饮酒对人体健康有益。

### 1、不同香型白酒工艺技术与风格特点

白酒按香型分类主要可以分为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等，其中，浓香型白酒以五粮液为代表，酱香型白酒以茅台酒为代表，清香型白酒以山西汾酒为代表。

各香型白酒的主要工艺技术和风格特点如下：

浓香型白酒系主要以高粱、粮谷为原料，以小麦、大麦或豌豆制成的中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泥窖发酵，经续糟醅（渣）配料、固态发酵、混蒸混烧、量质摘酒、分级贮存、勾调灌装等酿造工艺酿制而成的白酒。浓香型白酒以己酸乙酯为主体香味物质，具有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晶亮、窖香浓郁、酒体丰满、入口绵甜、回味悠长的风格特点。

酱香型白酒系主要以高粱为原料，以小麦制成的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条石泥底窖发酵，经两次投料、固态发酵、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四高一长”（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发酵、高温馏酒、长期贮存）工艺、勾调灌装等酿造工艺酿制而成的白酒。酱香型白酒的主体香味物质至今尚无定论，行业内初步认同为一组高沸点物质。酱香型白酒具有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晶亮、酱香突出、优雅细腻、空杯留香、口味醇厚、酒体丰满、回味悠长的风格特点。

清香型白酒系主要以高粱等谷物为原料，以大麦添加豌豆制成的中低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亦有用麸曲或酵母作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地缸发酵，经清蒸清糟、固态或液态发酵、清蒸流酒、分级贮存、勾调灌装等酿造工艺酿制而成的白酒。清香型白酒以乙酸乙酯为主体香味物质，具有无色、清亮透明、清香纯正、醇厚柔和、甘润绵软、自然协调、余味爽净的风格特点。

### 2、不同制作工艺白酒类型与特点

白酒按发酵和蒸馏工艺划分，可以分为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

酒三类，我国传统白酒通常多采用固态法工艺，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金酒等洋酒多采用液态法工艺，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液态法工艺由于出酒率高、杂质少等优势开始逐渐引入我国白酒行业。

固态法白酒以粮食为原料，采用固态（或半固态）糖化、发酵、蒸馏等传统工艺，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其他呈香呈味物质，具有固有风格特征的白酒。固态法白酒按照香型可以分为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等，一般来说，传统固态发酵白酒无需添加呈香呈味物质，与其他工艺白酒相比，其味道更醇厚、丰满，香味与口感更协调。浓香型固态白酒国家标准为GB/T 10781.1-2006、清香型固态白酒标准为GB/T 10781.2-2006、酱香型固态白酒标准为GB/T 26760-2011。

液态法白酒主要以含淀粉和糖类粮谷、薯类等为原料，采用液态糖化、发酵、蒸馏所得的基酒（或食用酒精），可用酒醅串香或用食品添加剂调味调香勾调而成的白酒。《白酒生产技术全书》（沈怡方主编，2007年1月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指出：与固态法相比，液态法发酵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劳动生产率高、淀粉出酒率高、原料适应强、改善劳动环境、辅料用量少、成本较低等优点。因此，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液态法工艺逐渐引入我国白酒行业之后，国内一部分名优酒企业陆续投资建立了液态法基酒车间（食用酒精车间）。液态法白酒具有酒体干净、口味清爽的优点，符合“优质、低度、多品种、低消耗”的白酒产业发展方向，也符合安全、健康的总体要求；但液态法白酒风味较为单一，有待改善。采用液态发酵法制作白酒是一项技术改革，曾被列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国家颁布的液态法白酒产品标准为GB/T 20821-2007。

固液法白酒是人们随着科技进步而对传统名优酒深入剖析后进行重新组合的产物，是以一定量的传统固态法白酒和液态法白酒勾调配制而成的白酒。其中，又以采用食用酒精为原料结合固态发酵酒醅串蒸并以一定量的传统固态法白酒进行勾调配制而成的固液法白酒具有较高的品质。固液法白酒与固态法白酒相比成本较低，其品质、风味优于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继承了传统白酒的香和味，创新了传统白酒的爽和净，是目前白酒行业常用的制作工艺之一。国家颁布的固液法白酒产品标准为GB/T 20822-2007。

### 3、不同档次白酒工艺技术差别

行业内不同档次白酒产品在工艺技术上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基酒酿造与陈酿老熟、成品酒勾调与灌装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 （1）基酒品质方面

从基础条件看，基酒酿造过程系酿酒微生物的自然富集过程，优质基酒的酿造需要有利于微生物生长的良好环境。因此，水资源、土壤、气候等生态环境是影响基酒品质的重要因素。所谓“水乃酒之血”、“酿好酒必有好水”，优质的水资源是酿造高品质基酒的重要前提条件。同时，用于酿造基酒的发酵设施亦对基酒品质造成一定影响，例如，具有较长时间沉淀的泥池老窖相比新窖富含更多酿酒有益微生物，对于提升基酒的品质起到重要作用。

从生产工艺看，基酒酿造过程的小火蒸馏、量质摘酒环节可蒸馏出不同品质、不同等级的基酒。基酒酿造过程的发酵周期、发酵轮次等具体安排也会对基酒品质造成重要影响，通常发酵周期越长、发酵轮次越多，则酿造的基酒品质越好。另外，传统固态法工艺基酒因其自然呈香呈味物质丰富，品质稳定；而以谷物类粮食为原料生产的食用酒精，经固态发酵酒醅串蒸而得的基酒，其口感则优于普通液态法基酒（食用酒精）。

### （2）陈酿老熟方面

首先，普通基酒与优质基酒对贮存环境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普通基酒一般贮存在室外储酒罐中，因普通基酒呈香呈味物质较少，在贮存过程中没有优质基酒在贮存过程中陈酿老熟速度快，而优质基酒则以地下恒温酒库与室外储酒罐相结合的方式贮存。其次，普通白酒产品与中高档白酒产品对于基酒陈酿老熟工艺要求存在显著差异，一般而言，普通基酒用于勾调普通白酒，其陈酿老熟时间相对较短；而优质基酒用于勾调中高档白酒，所需陈酿老熟时间相对较长。

### （3）酒体设计方面

酒体设计是指酿酒生产企业事先将准备生产的某一类型的酒的物理、化学性质、风格特点、感官特征以及消费者对这一类型的酒的适应程度，企业生产这一类型酒的工艺技术标准、检测方式、管理制度等内容，通过设计者的综合、协调、平衡后制定出来的能够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整套技术文件和管理准则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不同档次白酒在酒体设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普通白酒产品的

酒体设计程序相对简单，一般将几种普通基酒经加浆配制而成或按照GB/T 20822国家标准采用固液法工艺勾调而成；中高档白酒产品一般选用多种固态法工艺酿造的优质基酒，按一定的比例配方经加浆勾调而成，酒体设计程序相对复杂。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白酒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白酒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酒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和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鉴于食品行业的特殊性，食品行业的监管具有综合性，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相关部门对食品行业实施综合管理。白酒行业除受行业自律组织自律管理外，国家职能部门对白酒行业采取的监管体制与食品行业监管体制基本一致。国家职能部门对白酒行业的监管政策主要如下：

根据2004年9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规定：“进一步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农业、发展改革和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

根据2009年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

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白酒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的涉及白酒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实施年份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2014年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	2012年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修订）》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全国人大
《关于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2011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白酒）》	2010年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2010年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2010年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国家质检总局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	2009年	国务院办公厅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9年	国家税务总局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	2009年	国家税务总局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方法》	2009年	国家卫生部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2009年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7年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006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工作的通知》	2006年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改委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2006年	商务部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年	国务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国家质检总局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根据科技进步新趋势，发挥我国产业在全球经济中的比较优势，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 （2）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酿酒工业列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范围，规划提出：“注重挖掘节粮生产潜力，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酿酒产业优化升级。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治理污染、增加效益’的原则，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托原料禀赋、能源优势建设酿酒工业生产基地；培育优质酿酒原辅料产区，推动西部原料产区建设；继续推动酿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优化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经济格局；支持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大力推动酿酒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建立酿酒生产园区，鼓励和规范酿酒产业特色区域的发展。”

## （3）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出：“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采取综合措施，扩大城乡市场需求，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保持轻工业平稳发展；通过加快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动轻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轻工业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轻工业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支柱产业地位。建立重点行业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粮油、电池、皮革行业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造纸、发酵、酿酒、制糖及皮革技术创新联盟。”

## （4）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施行，并于2013年2月进行修正，该目录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

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施行，要求“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该目录继续将黄酒、名优白酒生产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延续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该目录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将“黄酒、名优白酒生产”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基础上，增加了持股比例要求。

#### （6）土地政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白酒生产线项目”被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7）消费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的规定，自2006年4月1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斤（500克）或0.5元/500毫升。从量定额税的计量单位按实际销售商品重量确定，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是按体积标注计量单位的，应按500毫升为1斤换算，不得按酒度折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及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高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含70%）以上的，税务机关暂不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50%至70%范围内自行核定。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60%至70%范围内。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



格高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纳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纳税。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 （8）经营许可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国家对酒类批发、零售、储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和溯源制度。

### （三）行业发展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白酒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尚无一家白酒生产企业在全国市场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2013年，全国白酒产量前十位的省份分别为四川、山东、河南、江苏、湖北、内蒙、吉林、辽宁、黑龙江、安徽。2006年~2013年，白酒产量在全国各省份之间的分配逐渐趋向集中，其中，各年度白酒产量位列前十位省份的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千升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前十位省份白酒产量	306.04	382.36	442.91	561.79	731.76	859.69	950.01	1,006.82
全国白酒产量	397.08	493.94	569.33	706.94	890.60	1,025.80	1,153.10	1,226.70
前十位省份所占比重	77.07%	77.41%	77.79%	79.47%	82.16%	83.81%	82.39%	82.08%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白酒行业产量规模趋向集中的同时，收入与利润规模亦呈现集中度提升的态势。优势白酒企业将具有更强的品牌号召力、更高的消费者忠诚度和更好的市场掌控能力。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

目前，白酒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主要有14家，基本涵盖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2011年~2013年，白酒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州茅台	310.71	159.65	264.55	140.08	184.02	92.50
五粮液	247.19	83.22	272.01	103.36	203.51	63.94
洋河股份	150.24	50.02	172.70	61.52	127.41	41.37
泸州老窖	104.31	35.38	115.56	45.43	84.28	30.56
山西汾酒	60.87	9.85	64.79	13.87	44.88	9.25
古井贡酒	45.81	6.22	41.97	7.26	33.08	5.66
今世缘	25.15	6.80	25.94	6.76	22.42	5.33
金种子酒	20.81	1.34	22.94	5.62	17.65	3.66
老白干酒	18.03	0.66	16.66	1.12	14.14	0.92
伊力特	17.53	2.65	17.62	2.28	12.35	2.06
青青稞酒	14.38	3.73	11.97	3.01	8.42	2.12
沱牌舍得	14.19	0.12	19.59	3.70	12.69	1.95
酒鬼酒	6.85	-0.39	16.52	4.95	9.62	1.93
水井坊	4.86	-1.52	16.36	3.39	14.82	3.21
<b>本公司</b>	<b>33.94</b>	<b>4.22</b>	<b>33.54</b>	<b>4.66</b>	<b>28.90</b>	<b>4.50</b>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3、主要行业壁垒

#### (1) 行业政策壁垒

根据白酒行业现行的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白酒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投资项目，白酒生产企业应在现有生产能力范围内升级改造，以满足产业结构优化、优胜劣汰、分类指导的要求；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升级、优化改造应在企业原有土地上实施。上述政策的施行限制了潜在的准备进入白酒行业的相关企业。

#### (2) 生产许可壁垒

我国白酒生产施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白酒生产企业须满足关于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产品标准、检验设备等多方面的条件，并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能从事白酒的正常生产经营。其中，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许可证由省级质检局审核发放。综上，较高的生产许可准入门槛是阻碍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 （3）品牌效应壁垒

白酒行业的竞争已经从价格的竞争演变为品牌的竞争，尤其在注重食品安全的今天，影响消费者购买行为的重要因素就是产品的品牌效应。而品牌的树立需要长时间的培育过程，并不能一蹴而就。

### （4）资金实力壁垒

白酒的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料采购到成品酒的销售需要占用较大规模的资金，而优质白酒的陈酿老熟周期较普通白酒更长，将占用更大规模的资金量。因此，对行业进入者尤其是优质白酒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5）技术人才壁垒

目前大型白酒生产企业的部分生产环节可以通过机械化、自动化方式进行，但是在原料选购、制曲、糖化发酵、分级贮存、勾调等环节仍沿用传统手工艺方式，故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相关生产人员的感官认知和个人判断。合格的酿酒技工技师需经过长期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才能胜任相关工作。以合格的勾调师为例，一般需经过三至五年时间才能够基本胜任相关工作。因此，稀缺的行业技术人才也是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之一。

##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市场供求状况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十一五”期间白酒行业产量稳步提升，行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06年~2013年，白酒产量年均增长率为17.68%，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6.75%。2013年以来，受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供需状况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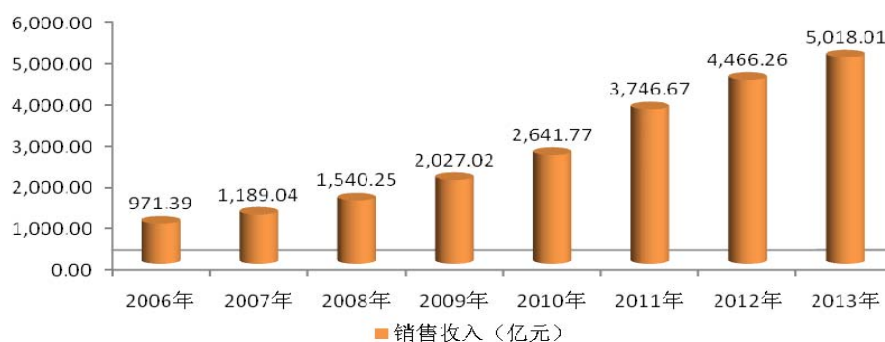


## 2006年~2013年白酒行业产量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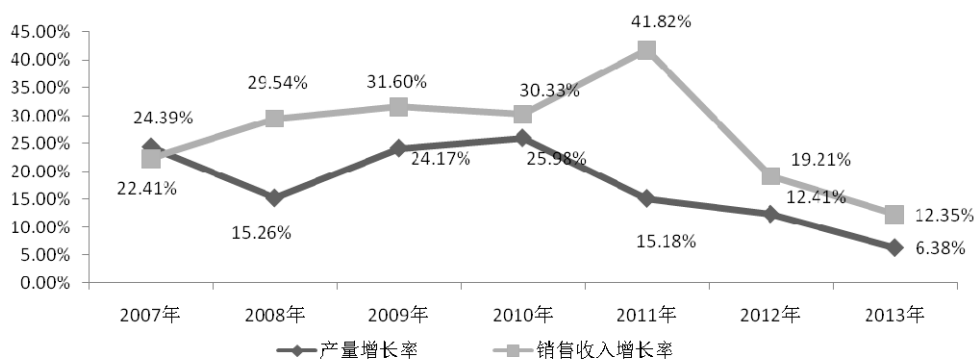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 2006年~2013年白酒行业销售收入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

## 白酒行业产量、销售收入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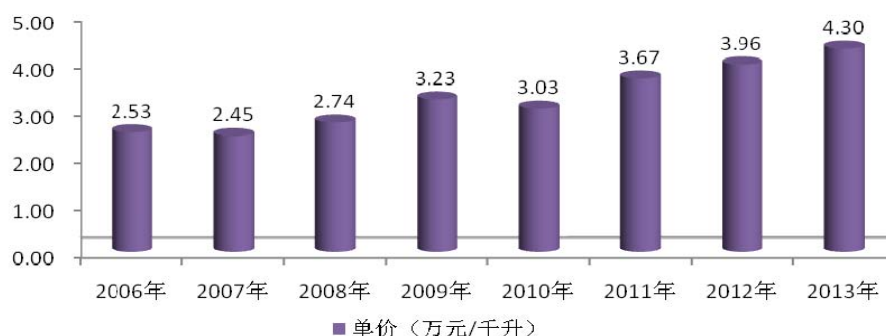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

2006年~2013年，白酒价格销售单价由2.53万元/千升提高到2013年的4.30万元/千升，主要系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对优质白酒需求日益增强，白酒企业加速产业结构升级、优质白酒占比逐步提升所致。2006年~2013年白酒行业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亿元)	971.39	1,189.04	1,540.25	2,027.02	2,641.77	3,746.67	4,466.26	5,018.01
销量 (万千升)	383.90	485.20	562.10	628.50	873.30	1,021.80	1,126.70	1,166.20
单价 (万元/千升)	2.53	2.45	2.74	3.23	3.03	3.67	3.96	4.30

2006年~2013年白酒行业销售单价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

## 2、影响供给的因素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根据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国家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治理污染、增加效益”的原则对白酒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受上述产业政策及扶优限劣产业调整思路的影响，短期内白酒的供给相对稳定，产量大幅波动的概率较低。

(2) 行业技术特点的影响。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对中高档白酒需求日益增强，但是由于中高档白酒生产需要高品质基酒，适宜勾调中高档白酒的优质基酒一般需要经历陈酿老熟工艺，且陈酿老熟的贮存期至少需要一年以上；同时，传统的勾调、灌装工艺生产中高档白酒效率较低，而目前大多

数白酒企业仍采用传统酿造工艺，陈酿老熟和现代化勾调、灌装生产设施投入不足，制约了中高档白酒的生产。

(3) 文化和品牌的影响。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在消费白酒时，不但关心白酒品质，亦追求文化和精神享受。白酒企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品牌内涵需要较长时间积累与沉淀，而较好完成文化和品牌积累的优势白酒企业相对较少，制约了优质白酒的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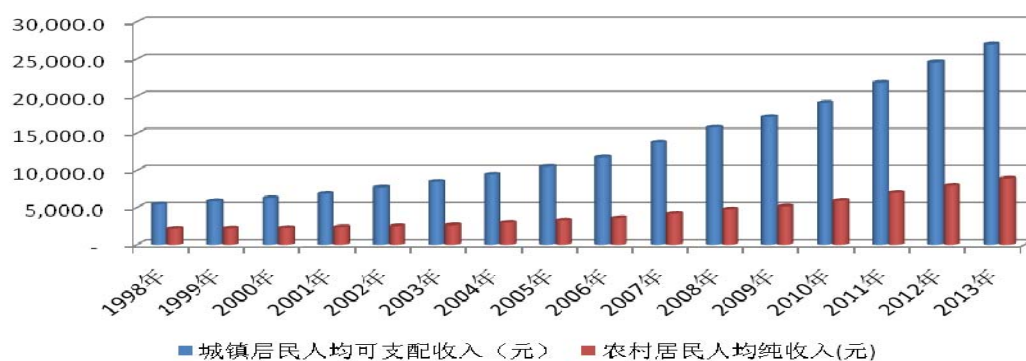
(4) 自然条件的影响。白酒酿造过程是酿酒微生物的自然富集过程，因此，白酒酿造对气候、土壤、水资源等生态环境具有依赖性。优质基酒的酿造与陈酿老熟需要有利于微生物生长的良好环境。自然环境因素的限制，制约了优质白酒的供给。

### 3、影响需求的因素分析

对白酒行业整体而言，影响行业需求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收入水平的增加直接带动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从而促进食品类行业尤其是白酒行业的快速发展。1998年~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998年~2013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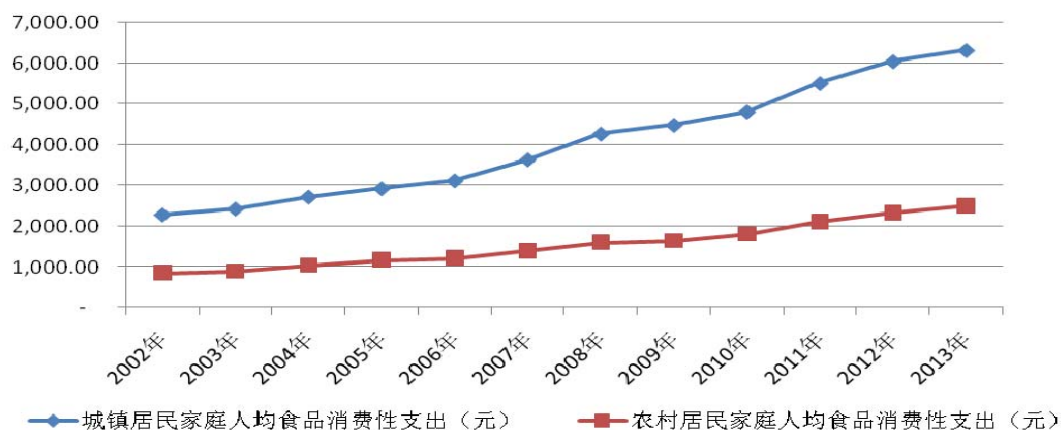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 居民消费升级的影响。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具有更强的物质条件进行食品消费，其中包括日常生活、商务往来、聚会宴请、节日庆祝等方

面的白酒类产品消费，为白酒消费市场的增长带来广阔的空间。2002年~2013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性支出变动趋势如下：

2002年~2013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性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 消费政策影响。白酒产品作为消费类产品，其市场需求受到国家消费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政策、法律或法规，其中部分内容对白酒消费形成了一定的限制影响，包括限制公务消费、严禁“酒驾”、“醉驾”入刑等，对白酒消费，特别是高档白酒消费产生了一定影响。

(4) 白酒产品档次影响。由于市场定位不同，消费者经济基础、社交需求和产品敏感度不同，不同档次白酒产品面向不同的消费群体。受国家政策引导、理性消费理念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白酒消费结构将由目前的高档、低档白酒产品占比较高的“哑铃型”结构向中档产品占比较高的“纺锤形”合理结构转变，中档白酒产品将成为未来消费的主力品种。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深化，大量农村居民将逐步转变为新型城镇居民，居民身份转变带来的消费水平提高亦将加速白酒消费档次的提升。

(5) 地域消费文化影响。相对普通消费品而言，白酒具有社交消费等独特的社会属性特征，因此白酒消费受社会习俗、地域文化影响较大。相对来说，安徽、江苏、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东、四川等是具有较强的白酒饮用习惯和亲朋礼尚往来习俗的地域，其白酒消费需求具有较强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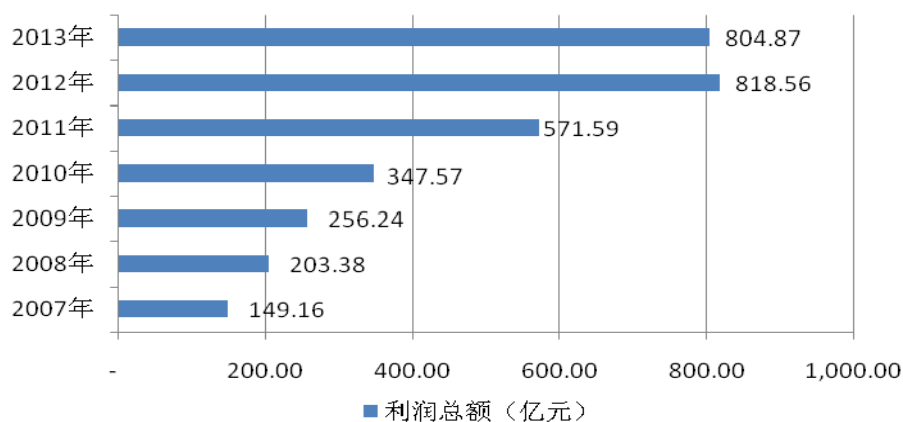


##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趋势

### 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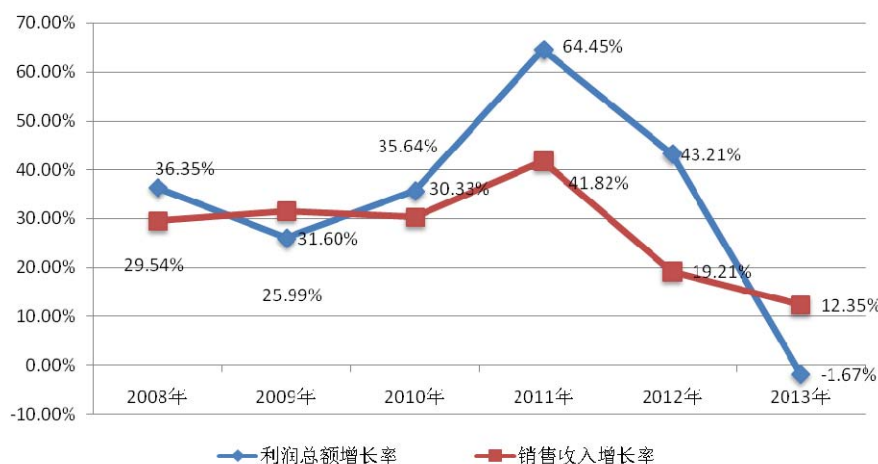
2007年以来，白酒行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高于上游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成本的增长，促使白酒行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总体而言，白酒行业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2007年~2013年，我国白酒行业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07年~2013年白酒行业利润总额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

2008年~2013年白酒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

### 2、行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 （1）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

随着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人们在消费白酒时，不但关心白酒品质，亦追求文化和精神享受，从而带动了品质相对更高的中高档次白酒需求增长。由于中高档次白酒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白酒，中高档次白酒的需求增长拉动了白酒行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提升了白酒行业利润水平。预计未来五到十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深化，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中档白酒将成为主流消费产品，对健康白酒、优质白酒产品消费将进一步增加，进而促使白酒行业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稳定增长。

### （2）行业竞争格局优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白酒行业实行全面、系统管理，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相继实施，鼓励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因此，规模以上优势白酒企业纷纷采取成本领先和产品差异化策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以获取竞争优势，逐步实现白酒行业的优胜劣汰，促使白酒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进而不断提高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良好的宏观经济形势

十一五期间，我国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在此基础上，针对下一个五年发展，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提出的指导思想包括：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同时，纲要拟定了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的主要发展目标。良好的宏观经济形势为白酒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

居民消费水平作为影响社会总需求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白酒行业的总体收入水平。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十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经济与社会日益融入国际社会，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消费倾向以及消费行为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呈现出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居民因日常生活、商务往来等情形外出就餐的频率不断提高，从而带动白酒行业的快速发展。

### （3）扶优限劣的调控政策

根据国家对白酒行业扶优限劣的总体调控思路，国家出台了系列法规政策对白酒行业实施行业监管，推动酿酒产业优化升级，通过支持企业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从而使得小型白酒生产企业的增长空间乃至生存空间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有望凭借其综合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发展。

### （4）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

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社会交往活动和居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饮品之一。同时，伴随中国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中国儒家文化的复苏，越来越多的国际人士追崇中国传统文化，白酒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之一，将逐步走向世界，被越来越多国际友人所接触、接受甚至喜爱。

## 2、不利因素

### （1）消费环境的影响

白酒行业一直承受着较大的社会舆论压力，诸如影响身体健康、增加交通事故、消耗粮食等，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白酒产品的消费；同时，国家有关“禁酒令”、限制广播电视酒类广告发布以及从严征收白酒消费税等政策亦对白酒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白酒行业应该拓展思路，加强行业整体形象建设，主动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宣传和倡导健康饮酒的理念，弘扬白酒文化的深刻内涵，树立白酒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 （2）消费结构的多元化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葡萄酒、啤酒、黄酒等低度酒精饮料以及其他不含酒精饮料的消费有所提升；同时，随着中国国际化程度的加深，威士忌、白兰地等国外蒸馏酒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对白酒消费构成一定冲击。白酒行业应该在机制改革、科技进步、品牌建设、社会责任、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刻思考，积极应对消费结构调整。

### （七）行业技术水平

白酒生产技术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已经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但是，白酒生产在基础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研究等方面却相对滞后，生产技术

人员往往通过言传身教的方式进行传承。新中国成立以来，白酒的生产技术水平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新中国建立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本阶段白酒行业技术研发重点主要为提高出酒率、消除白酒杂味、提高白酒品质，国内部分酿酒企业开始创新固液法白酒工艺，新工艺白酒逐渐引入我国。

第二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到90年代初期，本阶段为白酒行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积极转变的时期，亦是白酒行业市场化的初级阶段。本阶段代表性科研成果有：人工窖泥培养技术、计算机勾兑调味技术的发展；大量先进分析设备、分析方法的应用；确定许多定量分析数据，使白酒工艺过程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采用生物技术使传统制曲工艺得到长足进步；开放新技术使低度白酒的生产更加成熟。

第三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本世纪初期，本阶段是新工艺白酒大发展的时期，传统白酒生产技术在酿造工艺、勾调技术、分析技术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本阶段代表性科研成果有：运用生化技术提高白酒质量的研究；白酒生产综合利用的研究；白酒微观形态物理化学特性的研究；白酒品评新方法的研究；微量香味物质定量分析技术的应用等。

第四阶段是本世纪初至今，本阶段的代表性事件有“中国白酒169计划”的实施和酿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建立。本阶段代表性科研成果有：采用微生物生态学、分子酶学、分子生物学等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围绕白酒产业共性的、关键的问题进行创新性研究；建立功能微生物和酶技术平台，在年份酒、微量成分、风味化合物、异味化合物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填补白酒基础科学研究领域的多项空白。

## （八）行业经营特征

### 1、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除从农户、粮食经纪人收购粮食等酿酒原料以及从基酒生产企业采购基酒或食用酒精外，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一般采取竞标的方式采购生产所需包装材料。在销售方面，白酒行业实行市场化定价策略，销售方式大多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存。在生产方面，因基酒需要存储较长时间才能加工为成品酒，然后对外进行销售，故其生产并非简单的以销定产模式，而是基于企业对市场的



未来预期提前进行生产计划的安排。

## 2、行业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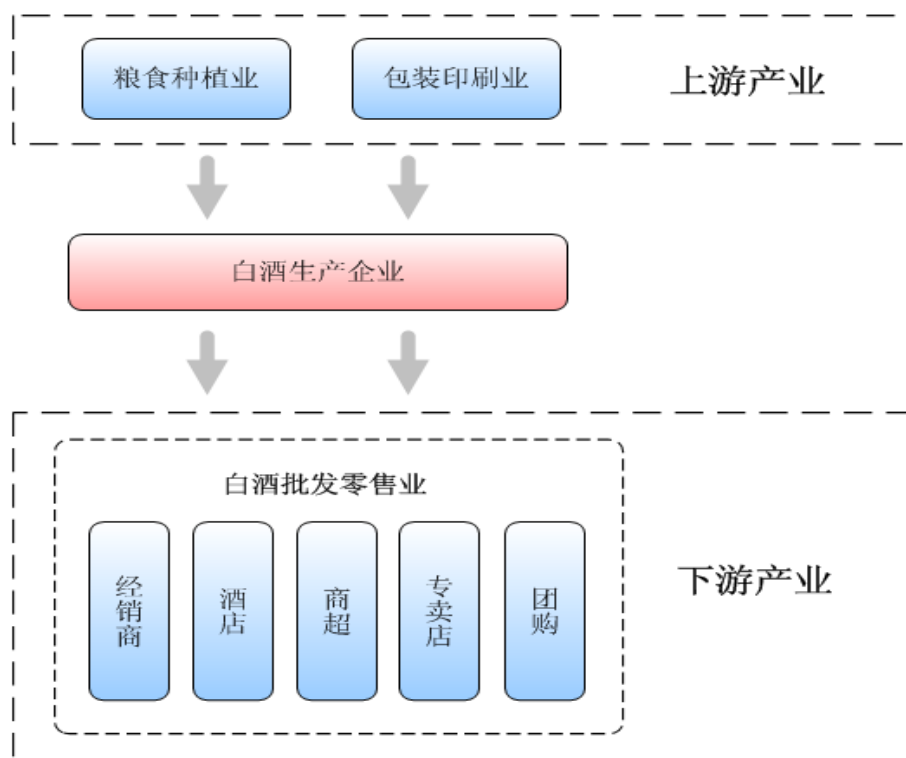
白酒属于快速消费品，白酒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防御性，因此周期波动不明显。

## 3、行业季节性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生产方面，由于夏季温度较高，酒醅入池易遭到有害菌的感染、破坏，因此，一般每年6月份开始，待酒醅入池后，白酒生产企业不再连续生产基酒，即所谓“压窖”，直到当年9月份气温下降后，白酒生产企业再重新投料酿造基酒。销售方面，根据长期以来形成的消费习惯，夏季一般是白酒消费的淡季。此外，因聚会宴请、节日庆祝等活动的频繁开展，节日期间尤其是中秋、国庆、元旦、春节前后是白酒行业的销售旺季。

###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浓香型白酒生产需要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谷糠等原辅材料以及酒瓶、酒盒、酒箱等包装物，因此，白酒生产企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粮食种植业和包装印刷业；生产的成品酒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因此，下游行业主要是白酒的批发零售业，包括经销商、酒店、商超、专卖店、团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 1、粮食种植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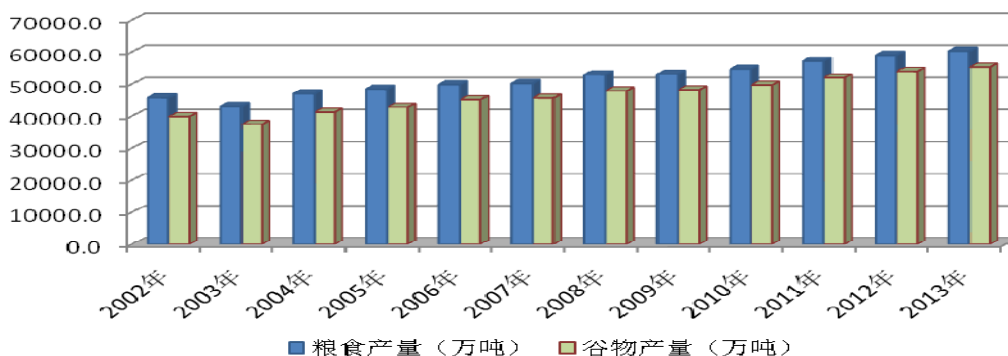
2004年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的惠农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包括取消农业税，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并逐年加大补贴力度，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保护收购价政策等，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实现了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粮食自给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未来将通过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大投入、提高科技含量保证我国粮食基本供应，预计我国粮食自给率仍将保持在95%以上。粮食的充足供应为白酒行业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从价格方面看，由于粮油产品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商品，价格受到国家严格管制。因此，未来粮食价格的波动幅度不会太大，亦不会对白酒行业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02年~2013年，我国粮食产量和谷物产量的变动趋势图如下：



2002年~2013年我国粮食和谷物产量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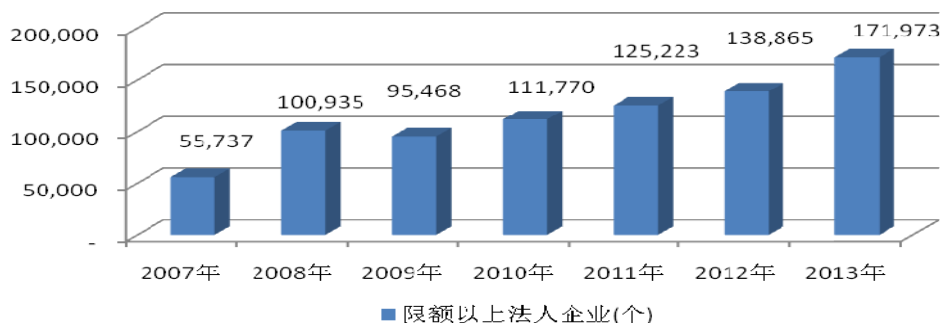
## 2、包装印刷业

为白酒产品进行配套的包装物主要包括酒瓶、酒盒、酒盖及外包装箱等，其供货厂商众多。白酒生产企业有较大选择余地，可以通过竞标、比价等方式采购相应包装物，从而降低白酒产品的生产成本。

## 3、批发零售业

白酒行业是快速消费品行业，其下游产业是进行白酒销售的批发和零售业，包括经销商、酒店、商超、专卖店、团购等。批发和零售业通过经销与直销等形式，将白酒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目前，该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且企业总体数量仍呈不断增加的态势。2007~2013年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数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下游产业不断增加的营销网点有助于白酒生产企业更加通畅地将产品送达至终端消费者。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数量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 （十）行业进出口概况

白酒作为我国特有的蒸馏酒，尚未被外国消费者普遍接受，境外白酒市场仍处于培育开发阶段。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国际人士追崇中国传统文化，白酒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之一，将逐步走向世界，未来我国白酒出口将有望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具有完整产供销经营体系的大型白酒酿造企业，是安徽省白酒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全国白酒行业中亦处于优势地位，行业地位较为突出。目前，白酒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主要有14家，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分别为第七位、第八位、第七位。2013年度，我国白酒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金额（亿元）	排名	金额（亿元）	排名	比率（%）	排名
贵州茅台	310.71	1	159.65	1	39.43	1
五粮液	247.19	2	83.22	2	23.71	6
洋河股份	150.24	3	50.02	3	31.44	4
泸州老窖	104.31	4	35.38	4	33.15	3
山西汾酒	60.87	5	9.85	5	25.62	5
古井贡酒	45.81	6	6.22	7	17.47	10
今世缘	25.15	8	6.80	6	34.08	2
金种子酒	20.81	9	1.34	11	6.10	12
老白干酒	18.03	10	0.66	12	10.46	11
伊力特	17.53	11	2.65	10	19.40	9
青青稞酒	14.38	12	3.73	9	19.54	8
沱牌舍得	14.19	13	0.12	13	0.51	13

酒鬼酒	6.85	14	-0.39	14	-2.03	14
水井坊	4.86	15	-1.52	15	-8.79	15
本公司	33.94	7	4.22	8	20.55	7

注：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 1、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茅台酒系列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白酒行业的标志性企业，主要产品茅台酒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享有“国酒”的美称。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71亿元，净利润159.65亿元。

### 2、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粮液系列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现已形成五粮液、五粮春、五粮神、五粮醇等几十种不同档次、不同口味的系列产品。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19亿元，净利润83.22亿元。

### 3、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洋河系列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以“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为组合的完整产品体系。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24亿元，净利润50.02亿元。

### 4、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古井贡酒系列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1亿元，净利润6.22亿元。

### 5、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缘、今世缘、高沟等系列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5亿元，净利润6.80亿元。

### 6、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口子窖系列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7、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种子系列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1亿元，净利润1.34亿元。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自然环境优势**

迎驾贡酒生产基地位于大别山腹地的安徽省霍山县，处于北纬30度线中国名酒带上。霍山县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第一个国家级生态县，年均气温15℃，年均降水1500mm，森林覆盖率75%以上，气候温暖湿润，拥有适合酿酒的自然环境。公司核心厂区环境基本保持无污染原生态，四周群山环抱，水质、土壤和气温适合酿酒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与富集，在全国酿酒行业中享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优势。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通知》，公司已完成“安徽省生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筹建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

#### **2、国家和安徽省扶持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政策优势**

大别山革命老区是我国重要的革命根据地，为新中国成立作出了巨大牺牲和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发展一直滞后，201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将大别山连片特困地区列为国家扶贫攻坚主战场。多年来，公司为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的经济发展、财政增长、群众就业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2011年6月30日，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在产业项目扶持、财政金融税收扶持等方面，促进包括霍山县在内的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发展。201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发展。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大别山等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贫困地区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多项扶持措施。上述政策的实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也必将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从而为公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201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完成《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草稿，初步

提出将大别山革命老区定位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示范区，强化大别山革命老区的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发展产业，增强自身造血功能，该政策实施后，将更加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 3、品质优势

我国白酒行业向来有“水乃酒之血”之说，水质是酿造好酒的重要因素，也是酒体设计的关键因素之一，水在白酒成分中一般占50%左右，公司酿酒用水和勾调用水为发源于大别山主峰白马尖的山泉水，流经竹海，经地下竹根过滤和佛子岭水库蓄积与自然净化，水质纯净，当地群众称之为“刚水”，产品具有明显的水质优势；公司渊源企业佛子岭酒厂建厂后，继承当地悠久的传统酿酒技艺，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吸收引进四川多粮（五粮）酿造工艺，利用现代微生物培养技术，将四川优质老窖窖泥与本地老窖窖泥进行微生物复合培育，极大地丰富了酿酒微生物的菌落体系；公司采用酿造高档酒的多粮（五粮）工艺，生产出高品质、中低价位的优质好酒，性价比优势突出，在同行业同等价位的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4、品牌文化优势

公司以“国人的迎宾酒”为品牌定位，主导品牌“迎驾”从字面含义解读，体现了中国五千年来传统文化的迎宾待客之道；从文化内涵角度审视，“迎驾”与中国礼仪文化一脉相承。在商务往来、朋友聚会、家庭招待、各类庆宴等场合，“大驾光临，喝迎驾贡酒”容易被消费者理解、接受，体现了以客为尊、以礼相待，迎驾品牌能够将待客之道、礼仪文化落实到消费者的体验上，因此，公司的“迎驾”品牌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形成较强的品牌文化优势。

### 5、产品定位优势

当前，白酒市场的消费趋势正在发生重要变化，体现出向理性回归、向品质回归、向平民回归等新特点。公司的产品品种丰富，主要是中档白酒和普通白酒，具有“品类多样化、价位中低化”特征，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中档白酒的市场推广，同时兼顾发展高档白酒。公司的产品线配置比较合理，产品定位能够契合人民群众的多元化需求，符合当前白酒消费趋势。随着白酒消费趋势逐步趋向大众化、平民化，公司现有产品线的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未来，预计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将不断加速，因此人民群众的白酒消费水平、购买能力也

将随之升级，公司的产品定位符合这一趋势，有助于使公司享受消费升级带来的红利，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6、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是徽酒的主要代表企业之一，其销售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安徽省白酒行业前列。公司周边的江苏、山东、河南、湖南、湖北、江西等省份均为白酒消费大省，白酒销售市场前景广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在华东市场的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尤其是在安徽、江苏、上海等市场，公司凭借质优价廉的迎驾贡酒系列白酒产品和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在上述区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已成为区域优势品牌，有助于迎驾贡酒开拓全国市场。

## 7、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集产、供、销为一体的经营体系，以基酒酿造及贮存、成品酒勾调灌装作为基础产业，向玻璃制品行业、印刷行业、包装容器行业、物流运输行业等白酒上、下游配套产业进行延伸，保障了公司白酒生产，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有助于公司加强对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管控，提升公司白酒产品的性价比和附加值，确保公司在国内白酒行业的优势地位。

## 8、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源于1955年建立的佛子岭酒厂，具有近60年的酿酒技术探索、实践与传承。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利用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建立了一支以“中国酿酒大师”倪永培先生、“国家级白酒评委”高玲女士、“国家级白酒特邀评委”广家权先生、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迎驾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性传承人项兴本先生为核心的专业人才队伍，以及拥有一批高素质的酿酒、品酒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证公司从产品研发设计、组织生产、质量控制、产品销售到客户服务全过程的顺畅高效运行，形成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中高档白酒产量不足

公司的曲酒发酵周期通常为三个月，高于一般浓香型白酒发酵周期，限制了窖池周转次数，曲酒产能利用率有待于提高。伴随公司白酒产品的结构升级，未来优质白酒需求仍将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原有的陈酿老熟和包装能力等可能无法

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需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技术改造、创新与升级，提高优质曲酒的产能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中高档白酒的产量。

## 2、品牌知名度尚待提高

近年来，公司虽然在销售渠道上积累了较多经验，但“迎驾”品牌在全国知名度上尚显不足，其品牌影响力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 3、营销物流网络尚待完善

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尤其是皖苏地区，虽然在华北、华南、华中等区域亦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但其营销网络的辐射能力、物流仓储能力相对较弱，限制了公司在上述区域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而影响到公司向全国其它区域市场的开拓。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迎驾”品牌的白酒产品。公司白酒产品包括迎驾国宾系列酒、生态年份系列酒、迎驾之星系列酒、百年迎驾贡系列酒、迎驾古坊系列酒、迎驾糟坊系列酒等主要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公司在考虑不同白酒产品酒质方面存在差异的基础上，结合白酒系列产品出厂价格以确定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的划分标准：出厂价格超过 8 万元/吨（约 40 元/斤）的白酒产品为中高档白酒产品；出厂价格 8 万元/吨（含）以下的白酒产品为普通白酒产品。在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中，迎驾国宾系列酒、生态年份系列酒、迎驾之星系列酒为中高档白酒产品，百年迎驾贡系列酒、迎驾古坊系列酒、

迎驾糟坊系列酒等为普通白酒产品。

公司各系列白酒产品在生产工艺、所用基酒等级、陈酿老熟周期、生产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异。大体而言，中高档白酒系列产品采用固态法酿造工艺，所用的基酒陈酿老熟周期相对较长，基酒等级相对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而普通白酒系列产品则采用固态法或固液法酿造工艺，所用的基酒陈酿老熟周期相对较短，基酒等级相对较低，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白酒系列产品的产量、出厂价格、成本及终端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14 年			
	产量 (吨)	出厂价格 (万元/吨)	成本 (万元/吨)	终端平均价格/ 厂商指导价 (万元/吨)
迎驾国宾及生态年份系列酒	1,969.29	16.14	4.04	51.33
迎驾之星系列酒	11,161.48	9.17	2.97	25.75
百年迎驾贡系列酒	12,193.10	5.94	2.42	16.89
迎驾古坊系列酒	1,420.91	5.35	2.73	17.38
迎驾糟坊系列酒	4,151.54	3.59	2.22	11.75
产品系列	2013 年			
	产量 (吨)	出厂价格 (万元/吨)	成本 (万元/吨)	终端平均价格/ 厂商指导价 (万元/吨)
迎驾国宾及生态年份系列酒	1,971.11	17.83	4.56	55.74
迎驾之星系列酒	11,181.89	9.66	2.97	25.55
百年迎驾贡系列酒	12,148.81	6.07	2.52	16.46
迎驾古坊系列酒	1,308.54	5.32	2.74	16.99
迎驾糟坊系列酒	5,302.74	4.00	2.33	12.11
产品系列	2012 年			
	产量 (吨)	出厂价格 (万元/吨)	成本 (万元/吨)	终端平均价格/ 厂商指导价 (万元/吨)
迎驾国宾及生态年份系列酒	1,662.72	19.05	4.77	55.54
迎驾之星系列酒	11,977.20	9.81	3.06	23.27

百年迎驾贡系列酒	10,869.07	5.69	2.34	12.47
迎驾古坊系列酒	790.78	5.50	2.81	14.78
迎驾糟坊系列酒	5,567.75	3.97	2.35	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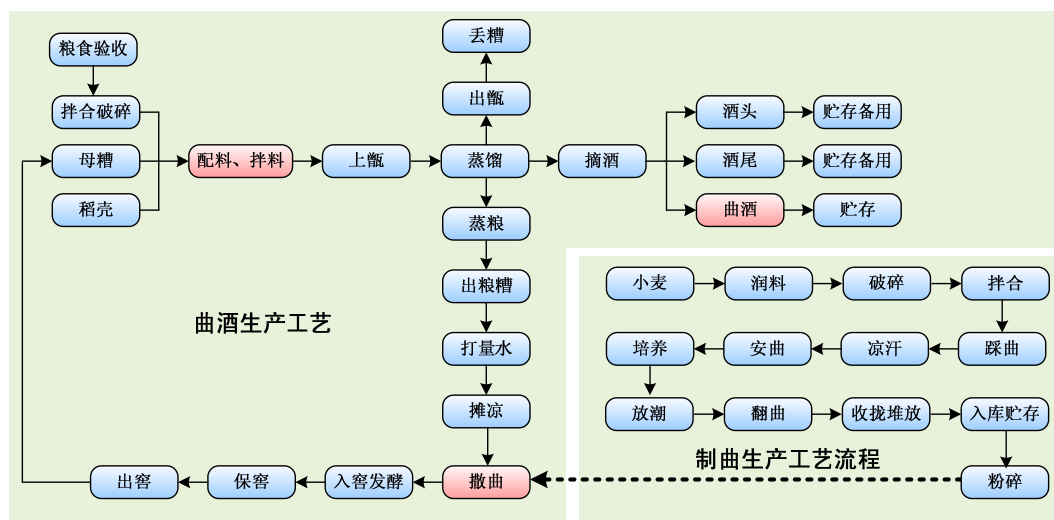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优质白酒产品系利用天然的大别山山泉水，精选优质的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为原料，以偏高温包包曲为糖化发酵剂，经续糟混蒸、跑窖循环、泥池老窖、“两高一长两小”（高淀粉、高酸度、长周期、小用水量、小用糠量）工艺、排排双轮底发酵、固体蒸馏、量质摘酒、分级贮存陈酿、勾调灌装等主要生产工艺，酿造而成的浓香型优质白酒。独特的酿造工艺，铸就了迎驾贡酒“窖香幽雅、绵甜爽口”的鲜明风格。

### 1、基酒生产工艺

基酒又称基础酒，属于白酒的半成品，包含固态法工艺生产的曲酒和固液结合合法工艺生产的串香基酒。

#### （1）曲酒生产工艺



#### ①制曲生产工艺

公司制曲以优质小麦为原料，采用包包曲工艺，通过适当粉碎、人工踩曲、自然接种等工序，经过30天左右发酵而成，制成后的酒曲用于曲酒的酿造。

#### ②曲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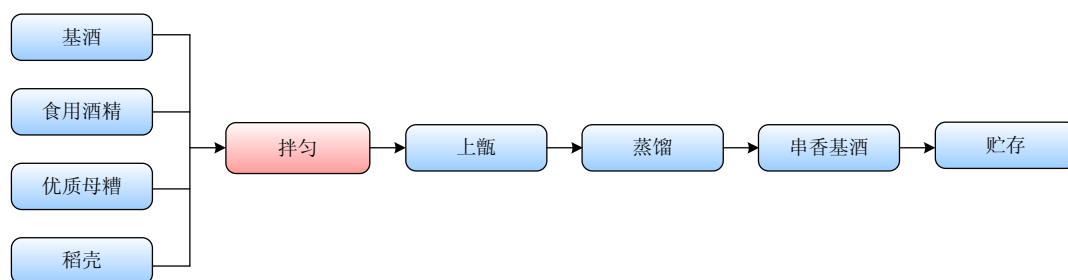
公司曲酒的酿造依托大别山区天然的山泉水，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五种粮食为原料，按照公司特定工艺比例组成酿酒原料，加入20%-25%比例

的偏高温包包曲为糖化发酵剂，搭配25%-30%的大糠为填充剂，结合本地自然气候条件，经几十道工序，酿制成独具特色的曲酒。上述酿造工艺的工序主要包括粮食破碎、配料、上甑、蒸馏、下饭、打量水、撒曲、入窖、封池等，其工艺特点主要表现为“两高一长两小”，即高淀粉、高酸度、长周期、小用水量、小用糠量。

经过上述生产工艺后，公司将生产出的曲酒按档次分为特级曲酒、一级曲酒、二级曲酒、普曲酒等四种类别，不同等级曲酒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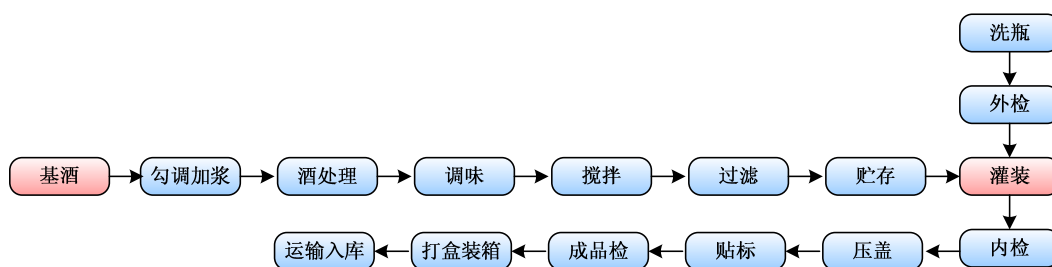
类别	感官特点	主要理化指标	贮存陈酿周期
特级曲酒	窖香浓郁，五粮复合香气突出，酒体饱满、浓厚，酒体谐调，有滋润度，无异杂味	己酸乙酯>350mg/100mL 总酸>100mg/100mL 总酯>450mg/100mL	三年以上
一级曲酒	窖香明显，五粮气色突出，酒体较饱满，有滋润度，无异杂味	己酸乙酯>300mg/100mL 总酸>80mg/100mL 总酯>400mg/100mL	二年以上
二级曲酒	五粮气色较好或窖香较明显，酒体有绵柔感、柔和度，后味糟味不明显，无明显异杂味	己酸乙酯>200mg/100mL 总酸>50mg/100mL 总酯>400mg/100mL	一年以上
普曲酒	五粮气色不明显，糟香糟味较突出，酒体单薄较粗糙，有异杂味不突出	未达到上述指标的其它情形	一年以下

## (2) 串香基酒生产工艺



串香基酒生产工艺又称固液结合法基酒工艺，是将一定量的基酒或食用酒精注入底锅，取优质母糟（酒醅）加入适量稻壳拌均上甑蒸馏，按照曲酒蒸馏操作方法，小火流酒、量质摘酒，然后予以贮存。为了保持基酒原料风味的一致性，提高品质，国内白酒企业通常采用该工艺加工生产半成品酒，该工艺是我国白酒行业比较成熟的基酒生产工艺之一。

## 2、成品酒勾调灌装生产工艺



成品酒勾调灌装是将陈酿老熟后的各种基酒，针对其各自特点按照产品要求重新进行组合，通过调配各种成份之间的比例，利用互补机理、平衡协调机理，调配成不同档次、风格与口味的白酒产品。最后，通过感官理化指标品尝和检验合格后进行装瓶。

不同档次成品酒之间不存在主要理化指标差异，其差异体现在感官特点及所含微量成份方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色泽	香气	口感	风格
迎驾国宾	微黄或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五粮复合香气浓郁，陈香突出，窖香浓郁、幽雅、香而不腻	入口绵甜，酒体饱满、醇厚、绵长，陈香陈味突出，香味谐调，落喉顺畅、爽口，回味悠长	具有突出的五粮风格
生态年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五粮复合香气突出，陈香突出，窖香浓郁、幽雅、香而不腻	入口绵甜，酒体饱满、醇厚、绵长，陈香味突出，香味谐调，落喉顺畅、爽口，回味悠长	具有突出的五粮风格
迎驾之星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五粮复合香气突出，窖香浓郁、幽雅、香气柔和	入口绵甜，酒体饱满、绵柔，香味整体谐调，落喉顺畅、爽口，回味怡畅、悠长	具有突出的五粮风格
百年迎驾贡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五粮复合香气较突出，窖香幽雅、饱满	入口绵甜，酒体醇厚饱满、绵柔，香味整体谐调，落喉顺畅、爽口，回味怡畅	具有典型的五粮风格
迎驾古坊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窖香较突出，香气幽雅、醇和	入口绵甜、淡软、柔和，香味醇和谐调，落喉顺畅，回味醇甜	具有典型的五粮风格
迎驾糟坊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窖香较突出，香气幽雅、醇和	入口绵甜、较为淡软，香味醇和谐调，落喉顺畅，回味醇甜	具有典型的五粮风格



###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系集产、供、销为一体，具有完整产业链的现代化白酒企业，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部及各分、子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公司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后进行调配。公司通过科学评价、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预算，统一负责公司采购事宜，按期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努力实现采购成本的降低和原料质量的优化。

#### 2、生产模式

公司白酒产品主要由酒业分公司进行勾调及灌装生产，由曲酒分公司向酒业分公司提供基酒，彩印分公司、容器分公司、安徽美佳、合肥美佳及溢彩玻璃等配套公司提供生产白酒所需的相关包装物（箱、盒、标、瓶、盖等）。

##### （1）基酒生产

公司基酒生产主要由曲酒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动态年度计划”模式进行管理。公司根据上年的销售状况和当年的市场布局，编制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分解测算所需基酒的酒龄、酒质和数量，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制订年度基酒生产计划，以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基酒供应。曲酒分公司根据基酒生产计划结合库存基酒情况，由生产调度中心组织破碎车间、制曲车间、酿酒车间进行生产，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实施动态调整。基酒生产完成后，经酒体设计中心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按等级分类入库贮存。

##### （2）包装物生产

公司包装物生产主要由彩印分公司、容器分公司、安徽美佳、合肥美佳及溢彩玻璃等分、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产品主要包括包装箱、包装盒、标牌、酒瓶、瓶盖等。生产计划由生产计划部根据公司包装物需求组织编制，各分、子公司在保证迎驾贡酒自用包装物供应充足的同时，积极对外拓展业务，现已成为国内众多知名消费品公司的包装物供应商。

##### （3）成品酒生产

公司成品酒生产由酒业分公司负责实施。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成品酒需

求计划呈报公司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结合成品酒库存情况，分解测算所需成品酒的品种和数量，组织编制生产计划；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原料供应；技术中心负责成品酒生产的品控管理，以保证各批次成品酒的品质；酒业分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及其不同生产需求安排相应的车间组织实施生产。

### 3、销售模式

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负责公司白酒产品的对外销售。根据公司“品牌引领、全国布局、深度分销”的营销战略，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安徽、江苏、山东、浙江、湖北、江西、河北、河南及华南九大销售区域，并进一步按区域设立营销中心，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销售。

#### (1) 经销模式

销售公司下属的各区域营销中心经考察、评审本区域潜在经销商的经济实力、仓储条件、配送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后，择优选择多家经销商并分别与之达成经销协议，授权其经销一个或多个公司白酒产品。公司采用以区域为基准、以产品线为抓手、以渠道为脉络的渠道管控措施，根据不同市场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利用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资源，在区域内实行多家经销以避免客户垄断风险，通过互相竞争形成产品线合力，增加市场氛围，来提高区域市场的占有率。

经销模式下，公司白酒产品销售一般采用送货上门或者客户自提两种配送方式。送货上门方式：公司利用现有物流运输能力，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内通过送货上门方式配送白酒产品；经销商收货负责人在其仓库对公司的白酒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随附的销售出库单签字确认；销售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客户自提方式：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配送的白酒产品，经销商提货负责人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提货；经提货人在公司仓库提货清点后，出库时即在销售出库单签字确认，运输途中如发生破损等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销售公司根据签字确认后的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2)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一些大中型的城市市场，目前主要为合肥、南京、北京、天津、上海、南昌、武汉等省会城市和重要的地级市。这些区域市场具有容量大、竞争激烈、费用投入较大的特点，公司组织相应的营销团队、利用资金及管理等优势进行开发和维护。直销模式下，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批发或零售的方式直

接将白酒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直销渠道包括酒店、商超、直营店及团购等。公司将白酒产品销售给酒店、商超等终端客户时，先与之签订协议，再根据具体订单将白酒产品配送至终端客户，收到客户的代销清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通过直营店或团购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时，一般在产品交付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四）经销商的管理模式

##### 1、经销商分类

公司通过考察、评审本区域潜在经销商的渠道网络、经济实力、物流配送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后，择优选择多家经销商并分别与之达成经销协议，授权其经销一个或多个公司白酒产品。公司根据经销商经销区域、经销渠道不同，将其分为特约经销商、区域分销商、渠道分销商，具体如下：

（1）特约经销商：是指公司授权其在区域市场独家经销公司一个或多个白酒产品的经销商。特约经销商有完善的渠道网络和较强的经济实力、物流配送能力，该类经销商数量较少，经销产品品种较少，经销区域较大。区域内各级分销商销售特约经销白酒产品，只能从该区域特约经销商进货。

（2）区域分销商：是指公司授权其在区域部分市场经销公司一个或多个白酒产品的经销商。区域分销商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经济实力、物流配送能力，该类经销商数量较多，经销产品品种较多，经销区域较小。实行区域分销的白酒产品一般不设立特约经销商。

（3）渠道分销商：是指公司授权其在特定渠道经销公司一个或多个白酒产品的经销商，包括团购分销商、酒店分销商、商超分销商等。渠道分销商有特定的销售渠道和一定的经济实力、物流配送能力，该类经销商数量较少，经销产品品种较少，经销渠道较窄。渠道分销商在区域市场销售白酒产品，区域分销商一般共享其销售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其在各省区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户

省份（区）	经销商数量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徽省	521	497	451

江苏省	230	188	156
湖北省	65	51	50
上海市	47	29	22
江西省	32	27	26
河北省	14	16	13
天津市	21	9	11
北京市	14	12	10
福建省	2	3	4
甘肃省	1	1	1
广东省	9	8	6
海南省	-	1	-
河南省	25	15	8
湖南省	2	2	1
辽宁省	1	3	3
内蒙古	2	1	2
宁夏	1	1	1
山东省	4	5	5
山西省	3	2	2
陕西省	1	1	3
浙江省	7	9	9
吉林省	-	-	1
黑龙江	1	1	-
云南省	1	-	-
<b>合计</b>	<b>1,004</b>	<b>882</b>	<b>785</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和江苏省，上述区域亦是公司白酒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

## 2、管理原则

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择优选择、定期考评原则：综合评审经销商的渠道网络、经济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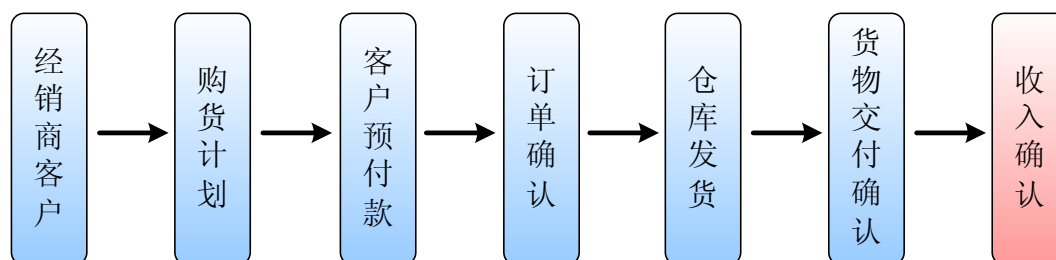
物流配送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根据产品特点，择优选择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销商，通过定期考评，不断激励优化经销商。

(2) 诚信守约、互利共赢原则：按年签订经销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协议各项约定，共同开拓市场，共同发展。

(3) 长久合作、优势互补原则：将经销商视为长期合作的伙伴，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区域或渠道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 3、业务流程

公司白酒产品经销业务的销售流程为：经销商客户以书面方式向销售公司报送购货计划，并根据购货计划和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销售公司进行结算；销售公司收到货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后，与经销商客户进行购货订单的确认；订单确认完成后，销售公司按照购货订单涉及的品项、数量等具体内容进行白酒产品的配送工作，或者由经销商客户自行提货；货物交付经销商客户后，销售公司根据其反馈的验货单据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经销模式下，公司白酒产品销售一般采用送货上门或者客户自提两种配送方式。送货上门方式：公司利用现有物流运输能力，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内通过送货上门方式配送白酒产品；经销商收货负责人在其仓库对公司的白酒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随附的销售出库单签字确认；销售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客户自提方式：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配送的白酒产品，经销商提货负责人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提货；经提货人在公司仓库提货清点后，出库时即在销售出库单签字确认，运输途中如发生破损等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销售公司根据签字确认后的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4、权利和义务

根据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有如下的权利和义务：

(1) 经销商的权利：

- A、在授权区域内经销公司授权产品的权利。
- B、对市场推广资源分配和产品操作具有建议权。
- C、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退换货，经公司质检部门确认后，有权退货。

(2) 经销商的义务：

A、签订协议时，经销商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身份证、企业基本信息表（加盖工商局鲜章）等证照资料作为协议附件，经销商提供的上述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经销商印章，同时公司当地负责人应签字证明证照资料属实。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经销商应在国家对相关证件年检、更换等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公司提供更新后的证照资料。

B、经销商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公司产品的市场运作，同时不得经销其他白酒品牌或竞品白酒的同档次产品；确需销售的，须事先和公司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否则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相关产品经销权或解除协议。未经授权经销商不得将协议签约产品进入全国连锁商超和大型卖场，经公司书面同意后，经销商方可进入。

C、经销商应主动开展所辖区域内假酒、侵权酒的预防、巡查和拦截。主动协调当地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公司查处假酒、侵权酒等；积极为公司打假维权的工作人员提供社会资源以及车辆、人员的支持；同时经销商须做好经销产品的物流管理，不接收窜货产品在本区域内销售，及时举报和协助查处窜货产品。

D、经销商须遵守公司制定的营销政策，接受公司指导、管理和监督，按照公司规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积极维护企业产品和品牌形象，为终端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E、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经销商须及时向公司反馈产品在终端的销售信息，并协助公司提高产品质量。

F、经销商应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销活动，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任何可能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或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活动。

G、经销商不得在协议约定以外使用迎驾的相关商标，不得制作、销售假冒公司产品，不得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损害公司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否则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单个产品经销权或解除经销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经销商

在销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损害第三方企业形象的，责任由经销商自负。

H、经销商保证为签订经销协议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相关数据、资料等真实、准确并已得到经销商确认。如经销商提供无效、虚假的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等，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5、经销业务收入的确认

根据前述经销业务的销售流程，公司进行收入确认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将白酒产品交付经销商客户验收后，该白酒产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白酒产品交付经销商客户验收后，由其对实物进行管理，并在确定的销售区域内自主进行销售。因此，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公司发货给经销商客户之前，公司与经销商客户已就购货品项、数量及金额等具体内容签订了明确的销售合同。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白酒产品的销售，通常采取预收款的形式，一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情形。因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公司发货时按照规范的成本核算体系，进行了库存商品成本的结转。因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6、经销业务的销售退回处理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若不存在质量问题，一般情况下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或者异常的退货情形。公司根据开票结算情况分为未开票结算、已开票结算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 退货对应的销售出库尚未开票结算，直接冲减发出商品。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2) 退货对应的销售出库已开票结算，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同时冲回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酒、中高档白酒、普通白酒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基酒	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吨）	15,501.16	12,272.52	12,035.97
	产能利用率（%）	51.67	40.91	40.12
中高档白酒	产量（吨）	12,777.93	12,376.40	13,056.86
	销量（吨）	13,136.13	13,178.52	13,750.41
	产销率（%）	102.80	106.48	105.3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4,288.35	143,890.87	150,215.41
	平均价格（元/吨）	102,228.23	109,185.91	109,244.31
普通白酒	产量（吨）	31,812.16	39,243.07	39,710.33
	销量（吨）	32,379.33	42,391.51	42,469.15
	产销率（%）	101.78	108.02	106.9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1,670.79	165,662.16	153,154.86
	平均价格（元/吨）	40,665.08	39,079.09	36,062.62
成品酒合计或平均	产能（吨）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量（吨）	44,590.09	51,619.47	52,767.19
	产能利用率（%）	55.74	64.52	65.96
	销量（吨）	45,515.46	55,570.03	56,219.56



产销率 (%)	102.08	107.65	106.5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5,959.14	309,553.03	303,370.27
平均价格 (元/吨)	58,432.70	55,705.03	53,961.70

注：公司生产的基酒在陈酿老熟后用于勾调成品酒，不对外销售；基酒包括曲酒与通过固液结合法二次加工的基酒。

## 2、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b>265,959.14</b>	<b>89.88</b>	<b>309,553.03</b>	<b>91.18</b>	<b>303,370.27</b>	<b>90.46</b>
中高档白酒	134,288.35	45.38	143,890.87	42.38	150,215.41	44.79
普通白酒	131,670.79	44.50	165,662.16	48.80	153,154.86	45.67
其他业务收入	<b>29,936.31</b>	<b>10.12</b>	<b>29,943.02</b>	<b>8.82</b>	<b>31,985.89</b>	<b>9.54</b>
包装材料	23,954.31	8.10	24,800.35	7.31	26,167.89	7.80
红酒等	1,534.44	0.52	1,811.14	0.53	1,758.15	0.52
废旧物质	2,391.58	0.81	2,479.34	0.73	3,158.69	0.94
其他材料	2,055.99	0.69	852.19	0.25	901.16	0.27
合计	<b>295,895.45</b>	<b>100.00</b>	<b>339,496.05</b>	<b>100.00</b>	<b>335,356.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徽省	162,084.75	60.94	195,735.12	63.23	196,850.13	64.89
江苏省	80,295.84	30.19	81,077.58	26.19	74,825.11	24.66
上海市	9,575.60	3.60	9,090.04	2.94	7,452.79	2.46
湖北省	4,282.79	1.61	7,442.37	2.40	7,063.50	2.33
河北省	1,235.00	0.46	3,641.36	1.18	3,087.26	1.02

江西省	1,580.56	0.59	2,508.82	0.81	2,361.04	0.78
天津市	1,351.27	0.51	2,235.68	0.72	3,664.89	1.21
北京市	2,270.70	0.85	2,283.45	0.74	3,093.12	1.02
其他省区	3,282.61	1.23	5,538.62	1.79	4,972.45	1.64
<b>合计</b>	<b>265,959.14</b>	<b>100.00</b>	<b>309,553.03</b>	<b>100.00</b>	<b>303,370.27</b>	<b>100.00</b>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4 年度	盐城市合众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3,559.03	1.20
	南京金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3,180.61	1.07
	上海润徽贸易有限公司	2,550.86	0.86
	苏州市吴城酒业有限公司	2,238.79	0.76
	安徽省六安市津茂糖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68.99	0.73
	<b>合计</b>	<b>13,698.28</b>	<b>4.63</b>
2013 年度	南京金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3,898.65	1.15
	无锡市豪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683.04	0.79
	安徽省六安市津茂糖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70.51	0.70
	盐城市合众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2,348.04	0.69
	苏州市吴城酒业有限公司	2,163.38	0.64
	<b>合计</b>	<b>13,463.63</b>	<b>3.97</b>
2012 年度	南京金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4,201.44	1.25
	盐城市合众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3,791.18	1.13
	淮北市迎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10.47	0.81
	常熟市振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2.74	0.69
	合肥市蜀山区新春百货商店	2,091.45	0.62
	<b>合计</b>	<b>15,107.27</b>	<b>4.50</b>

注：南京金兴源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有利食品配送中心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

露。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上述销售客户未持有公司的权益，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无其它关联关系。

##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基酒、山泉水、包装材料和以玉米为原料的食用酒精等。基酒酿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由于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粮食产量已连续多年稳定增长，而公司基酒酿造用粮占全国粮食产量的比例极低，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又是产粮大省，拥有较为充足的粮食供应来源，能够较好的保证基酒生产所需粮食作物的供应。

我国是白酒生产大国，基酒、食用酒精生产厂家众多，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基酒的数量分别为22,632.97吨、18,451.45吨和15,815.69吨，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曲酒生产的技术改造、创新与升级，公司曲酒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未来外购基酒的数量将进一步下降。包装物主要包括酒瓶、酒盒、酒箱等，公司目前大部分酒瓶、酒盒、酒箱等包装物均由所属相关分、子公司配套生产，公司建立相关包装物配套企业主要系因地处大别山革命老区，在发展初期，相关包装物配套企业较少，为突破地域限制瓶颈，保证白酒生产所需包装物的供应而筹办；外购包装物主要为酒瓶、酒盒等，该等包装物行业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状况，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砂、纸、铁等原材料为生产酒瓶、酒盒、酒箱等包装物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酿酒用水和勾调用水为发源于大别山主峰白马尖的山泉水，经佛子岭水库蓄积与自然净化，水质纯净，经过处理后，进入生产环节。佛子岭水库是中国淮河流域的大型山谷水库，地处海拔700多米的大别山区，山清水秀，自然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达77.3%，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270平方公里，相应库容约4亿立方米，山泉水供应充足。

## (2) 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煤炭。电力从安徽电力霍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由于公司所在地高能耗企业较少，电力供应稳定；安徽为产煤大省，煤炭供应充足。

## 2、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粮食、基酒、食用酒精、包装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粮食	13,348.40	12,324.93	7,592.84
基酒	25,601.04	34,350.01	34,615.46
食用酒精	5,293.90	4,372.29	4,247.79
包装材料	49,894.20	56,334.83	58,213.99
<b>合计</b>	<b>94,137.54</b>	<b>107,382.06</b>	<b>104,670.08</b>

注：2012年粮食和基酒统计数据差异系将固液结合法基酒进行统计折算所致；2013年基酒与食用酒精统计数据差异系验收统计标准适用不同所致。

##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	单价	增长率 (%)	单价
高粱 (元/吨)	2,162.97	-25.40	2,899.34	25.40	2,312.11
大米 (元/吨)	2,981.89	-0.62	3,000.50	-8.36	3,274.30
糯米 (元/吨)	3,681.06	-12.45	4,204.37	6.38	3,952.35
小麦 (元/吨)	2,255.54	0.66	2,240.65	10.07	2,035.74
玉米 (元/吨)	2,142.07	-3.71	2,224.64	-1.21	2,251.97
基酒 (元/吨)	16,187.12	-13.05	18,616.43	21.72	15,294.26
食用酒精 (元/吨)	5,718.53	3.13	5,545.02	-7.44	5,990.51
纸 (元/吨)	2,417.01	-4.62	2,534.14	-7.13	2,728.57



铁（元/吨）	7,220.42	-11.77	8,183.38	2.98	7,946.79
砂（元/吨）	220.75	-3.64	229.10	17.64	194.75
玻璃渣（元/吨）	521.33	-6.51	557.65	-5.23	588.39
外购酒瓶（元/瓶）	3.12	4.35	2.99	20.08	2.49

##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	单价	增长率 (%)	单价
煤炭（元/吨）	762.64	10.01	693.24	12.40	616.74
电力（元/度）	0.67	-1.47	0.68	-9.61	0.75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50%或存在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4 年度	泸州龙泉窖酒业有限公司	5,986.37	4.45
	安徽乐民米业有限公司	5,116.02	3.81
	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252.58	3.16
	苏州富邦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219.65	3.14
	南充虹庆商贸有限公司	2,400.62	1.79
	<b>合计</b>	<b>21,975.24</b>	<b>16.35</b>
2013 年度	泸州龙泉窖酒业有限公司	8,125.44	5.16
	宜宾长江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7,291.99	4.63
	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304.83	4.00
	苏州富邦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799.97	3.68
	安徽乐民米业有限公司	4,215.41	2.67
	<b>合计</b>	<b>31,737.63</b>	<b>20.14</b>



2012 年度	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7,166.18	4.61
	苏州富邦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386.09	3.46
	安徽乐民米业有限公司	3,458.26	2.22
	泸州龙泉窖酒业有限公司	3,308.78	2.13
	安徽省霍邱县苏皖燃料有限公司	3,122.79	2.01
	<b>合计</b>	<b>22,442.10</b>	<b>14.43</b>

注：泸州龙泉窖酒业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成立了多家商贸公司，公司向上述商贸公司采购的基酒来源基本一致，因此将其采购额合并统计；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晋江市华联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因此将其采购额合并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上述供应商未持有公司的权益，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无其它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9,904.21	15,282.96	74,621.24	83.00%
机械设备	60,433.05	21,502.68	38,930.37	64.42%
运输设备	3,260.88	2,445.28	815.60	25.01%
其他	10,560.56	5,646.81	4,913.75	46.53%
<b>合计</b>	<b>164,158.70</b>	<b>44,877.73</b>	<b>119,280.97</b>	<b>72.66%</b>

###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	------	------	------	-----

本公司	储酒罐	5,934.74	3,970.34	66.90%
	灌装生产线	2,338.79	1,885.14	80.60%
	摊凉机	1,188.22	986.41	83.02%
	升降机	866.23	685.15	79.10%
	喷码机	591.96	324.82	54.87%
	水处理设备	351.42	267.97	76.25%
	封罐机	230.95	106.14	45.96%
	酒甌	206.72	174.45	84.39%
	定量灌装机	192.73	56.32	29.22%
	风刀烘干机	79.73	36.46	45.73%
	冲瓶机	60.76	30.53	50.25%
	彩印分公司	胶印机	1,311.09	721.52
模切机		676.28	506.22	74.85%
印刷机		265.44	150.02	56.52%
烫金机		249.80	121.96	48.82%
镀膜机		226.15	121.27	53.62%
裱纸机		102.65	53.97	52.58%
热敏计算机制版系统		79.06	58.00	73.36%
覆膜机		70.08	50.25	71.70%
切纸机		60.66	33.54	55.29%
容器分公司	压力机	996.56	911.06	91.42%
	注塑机	951.16	617.57	64.93%
	净化设备	234.79	156.76	66.77%
	塑料注射成型机	217.11	120.76	55.62%
	烫金机	199.65	168.00	84.15%
	丝印机	178.38	114.99	64.46%
	注吹机	123.52	42.23	34.19%
溢彩玻璃	窑炉	3,979.60	1,785.02	44.85%
	制瓶机	1,880.66	1,130.85	60.13%



	退火炉	541.43	327.67	60.52%
	玻璃瓶涂装生产线	419.32	237.03	56.53%
	空压机	416.79	253.02	60.71%
	自动配料系统	243.28	164.58	67.65%
	烤花炉	180.60	98.48	54.53%
	喷涂生产线	176.92	132.10	74.67%
	供料机	136.79	88.13	64.43%
安徽美佳	胶印机	2,360.85	1,147.84	48.62%
	印刷机	711.45	302.84	42.57%
	模切机	387.01	269.53	69.64%
	裱纸机	243.43	121.23	49.80%
	压纹机	236.05	78.29	33.17%
	覆膜机	195.41	89.72	45.91%
	压痕机	192.56	23.75	12.33%
	烫金机	176.71	99.54	56.33%
	糊盒机	127.84	76.32	59.70%
	热敏计算机制版系统	76.92	56.22	73.09%
	合肥美佳	胶印机	2,225.07	1,282.22
模切机		944.41	719.20	76.15%
注塑机		483.44	342.23	70.79%
印刷机		329.91	188.87	57.25%
开槽机		270.08	154.63	57.25%
压痕机		209.87	128.47	61.21%
裱纸机		177.52	121.11	68.22%
烫金机		174.83	108.05	61.80%
糊盒机		152.56	111.39	73.01%
覆膜机		136.14	103.91	76.33%
热敏计算机制版系统		132.48	75.84	57.25%
丝印机		125.83	79.32	63.04%



	镀膜机	80.41	55.50	69.02%
	压力机	63.77	43.73	68.57%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151处，建筑面积合计为579,426.8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10913号	739.87	霍山县佛子岭镇梁家滩街道	发行人
2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10918号	9,977.06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3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10920号	14,468.84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4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10921号	3,750.26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5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20423号	13,990.71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6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20424号	6,562.81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7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20426号	8,653.84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8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20427号	3,865.64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9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20428号	5,996.32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10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20425号	164.24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村	发行人
11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10915号	10,137.47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村	发行人
12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10916号	25,404.40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村	发行人
13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11134号	4,074.95	衡山镇迎驾厂村迎驾大道北侧	发行人
14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0237号	2,318.09	霍山县佛子岭镇街道	发行人
15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0号	11,521.44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16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1号	22,848.60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17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2号	25,015.20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18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3号	10,042.10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19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4号	2,034.44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0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5号	3,823.39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1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6号	5,107.91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2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7号	902.7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3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8号	2,408.43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4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09号	25,015.20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5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10号	473.11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6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1号	1,541.76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7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2号	5,421.32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8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3号	630.97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29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97号	4,365.29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30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818号	31,023.57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发行人
31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4号	8,285.82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32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5号	11,211.68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33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6号	5,549.24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34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7号	7,338.06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35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8号	24,664.52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36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89号	17,213.15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37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90号	6,566.40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38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91号	15,734.24	霍山县佛子岭镇迎白路北侧	发行人
39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96号	9,053.59	霍山县佛子岭镇迎白路北侧	发行人
40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41306号	10,408.34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发行人
41	房地权证滁字第2009009848号	132.20	丰乐北路436号(丰乐世家)2幢3单元201室	销售公司
42	房地权证滁字第2009009850号	124.72	丰乐北路436号(丰乐世家)2幢3单元202室	销售公司



43	房地权证字第 2009009875 号	124.72	丰乐北路 436 号 (丰乐世家) 2 幢 3 单元 402 室	销售公司
44	房地权证商办字第 317878 号	471.70	金龙商住楼 1 号 6.7.4-2	销售公司
45	房地权证房产中心字第 398908 号	295.88	六安市解放路徽商国贸中心商业步行街 D 区 DM-23 铺 (1-2 层)	销售公司
46	房地权证房产中心字第 3118128 号	78.07	六安市人民路徽商国贸中心一期 22#楼 2-1705 室	销售公司
47	房地权证房产中心字第 3118129 号	133.25	六安市人民路徽商国贸中心一期 22#楼 2-1704 室	销售公司
48	房地权证铜房 2009 字第 014844 号	126.31	解放新村 10 栋 102 室	销售公司
49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09024179 号	151.46	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 2 栋 101	销售公司
50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09024183 号	157.95	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 2 栋 201	销售公司
51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322930 号	140.54	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87 号隆鑫广场 B4 栋一单元 401 室	销售公司
52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323121 号	131.76	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87 号隆鑫广场 B4 栋一单元 402 室	销售公司
53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323006 号	140.54	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87 号隆鑫广场 B4 栋二单元 402 室	销售公司
54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323003 号	131.76	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87 号隆鑫广场 B4 栋二单元 401 室	销售公司
55	九房权证浔字第 1000035357 号	136.36	庐峰东路 55 号信华城市花园第八栋不分单元 104	销售公司
5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1805 号	148.64	太湖路北万振逍遥苑四期 7 幢 106 号	销售公司
5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622840 号	128.65	政务区国际花都天香苑 2-104	销售公司
5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622841 号	129.57	政务区国际花都天香苑 2-103	销售公司
59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8653 号	120.83	阿尔卡迪亚蓝天城 24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2 号	销售公司
60	房地权证黄 (昱) 字第 201023648 号	152.77	屯溪区天都大道天都雅苑 2 幢 101 室	销售公司
61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3081282 号	134.36	开发区湖心北路西侧 (原电视机厂) 香樟里·那水岸 17 幢 2 单元 104 室	销售公司
62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3081283 号	133.86	开发区湖心北路西侧 (原电视机厂) 香樟里·那水岸 17 幢 3 单元 205 室	销售公司
63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3081284 号	132.97	开发区湖心北路西侧 (原电视机厂) 香樟里·那水岸 17 幢 3 单元 105 室	销售公司
64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08058489 号	159.88	天和苑 10-1-101	销售公司
65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08058490 号	143.98	天和苑 10-1-102	销售公司



66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8058491 号	143.98	天和苑 10-1-202	销售公司
67	房地权巢湖市字第 C060517 号	135.68	巢湖市健康东路 6 号 67 幢 1-201	销售公司
68	房地权池字第 044084B 号	123.31	贵池区东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和泰星城 10 幢 101 室	销售公司
69	房地权合产字第 069058 号	5,414.82	合肥市嘉山路 15 号商办楼	销售公司
70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60534 号	102.37	来凤街 198 号	销售公司
71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56428 号	167.89	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86 号万欣翠园 19-102	销售公司
72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64460 号	149.41	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2 幢 3 单元 201 室	销售公司
73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64461 号	145.89	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2 幢 2 单元 202 室	销售公司
74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0666 号	155.23	湖景花园 03 号 206 室	销售公司
75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70667 号	120.88	湖景花园 03 号 204 室	销售公司
76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60104 号	149.41	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2 幢 2 单元 201 室	销售公司
77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66721 号	134.31	广大巷景染名居 4#-2-1101	销售公司
78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63555 号	134.31	广大巷景染名居 4#-2-201	销售公司
79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63556 号	170.90	广大巷景染名居 4#-2-202	销售公司
80	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字第 055957 号	143.12	黄州区东门路 1 号摩尔城 7 幢 2 单元 1 层 102 号	销售公司
81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9004395 号	102.25	江汉区新华路 728 号日月华庭 C 栋 2 单元 106 室	销售公司
82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9004396 号	160.56	江汉区新华路 728 号日月华庭 C 栋 2 单元 105 室	销售公司
83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1299 号	95.90	武昌区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1 层 1 号	销售公司
84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1341 号	103.25	武昌区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1 层 3 号	销售公司
85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1300 号	132.11	武昌区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2 层 4 号	销售公司
86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1301 号	103.25	武昌区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1 层 2 号	销售公司
87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1298 号	139.15	武昌区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1 层 4 号	销售公司
88	扬房权证邗字第 036502 号	127.28	月城明珠园 5 幢 101 室	销售公司
89	镇房权证润字第 9000256200 号	96.70	解放路 4 号自由领地 1 幢第 2 层 107 室	销售公司



90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WX1000305107号	95.01	金科观庭 16-103	销售公司
91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270541号	112.90	南环东路 899 号鼎泰花园 1 幢 210 室	销售公司
92	常房权证字第 00394143 号	128.77	乾盛兰庭 1 幢甲单元 104 室	销售公司
93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119176 号	139.04	市区黄金海岸城 3 幢 202 室	销售公司
94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122927 号	16.80	市区黄金海岸城 3 幢 33 室	销售公司
9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2004947 号	120.78	相山区黎苑路 26 号华松时代（北区）14 幢 101	销售公司
96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2007873 号	89.00	花山区上东国际花园 50-104	销售公司
97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292 号	138.78	河西区南北大街与古海道交口东北侧海景雅苑 10-2-101	销售公司
98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293 号	83.10	河西区南北大街与古海道交口东北侧海景雅苑 10-2-102	销售公司
99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294 号	127.32	河西区南北大街与古海道交口东北侧海景雅苑 10-2-103	销售公司
100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295 号	138.78	河西区南北大街与古海道交口东北侧海景雅苑 10-2-201	销售公司
10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296 号	91.57	河西区南北大街与古海道交口东北侧海景雅苑 10-2-202	销售公司
102	房地权证寿县字第 2012009352 号	158.00	寿春镇现代汉城 11 号楼 306 室	销售公司
103	房地权证皖泗字第 00017435 号	129.35	泗城东城虹郡 12#楼 204 室	销售公司
104	石房权证长字第 150001719 号	118.19	长安区和平东路 313 号四季花城 19-2-201	销售公司
105	石房权证长字第 150001720 号	117.08	长安区和平东路 313 号四季花城 19-2-203	销售公司
106	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12223 号	138.53	梅山镇东方龙城 21-205 室	销售公司
1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83359 号	73.52	庐阳区蒙城北路 135 号蓝筹星座大厦 2307 室	销售公司
1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83360 号	160.92	庐阳区蒙城北路 135 号蓝筹星座大厦 2308 室	销售公司
10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83361 号	83.11	庐阳区蒙城北路 135 号蓝筹星座大厦 2309 室	销售公司
11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83362 号	73.52	庐阳区蒙城北路 135 号蓝筹星座大厦 2306 室	销售公司
111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31226 号	305.19	衡山镇迎驾大道东路 D3-1	销售公司
11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8960 号	129.65	嘉兴市翰林府第 39 幢 301 室	销售公司
113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8597 号	188.41	江汉区新华路 738 号三金华都 I 期（B1 地块）11 栋 1-2 层商 11 室	销售公司



114	X京房权证丰字第054517号	159.04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8层909	销售公司
115	X京房权证丰字第054502号	78.96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8层910	销售公司
116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92号	3,079.17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社区	销售公司
117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93号	5,492.36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社区	销售公司
118	房地权证霍字第20132794号	886.68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社区	销售公司
119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328737号	116.86	宿州市淮河西路与馨云路交叉口香林·丽景湾26#楼0102室	销售公司
120	房地权证蓼字第20140051号	118.02	霍邱县城关镇·龙迪东区18-103	销售公司
121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50136432号	57.51	大观区德宽路2#楼403室	销售公司
122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45520号	111.68	咸宁大道与银泉大道交叉口(时代广场), 1幢4单元1层101号	销售公司
123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091026号	120.63	宣州区西林路北侧西林名都A区3幢102室	销售公司
124	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201414622号	113.20	豪邸·坊8-1-201	销售公司
12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18467号	15,964.02	庐阳区庐阳工业园4幢车间301、101、201	合肥美佳
12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18468号	8,715.00	庐阳区庐阳工业园1幢车间101、201	合肥美佳
12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18469号	5,723.72	庐阳区庐阳工业园5幢车间104、101、102、103	合肥美佳
12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18470号	8,715.01	庐阳区庐阳工业园2幢车间203、202、101、102、201	合肥美佳
12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18471号	4,388.83	庐阳区庐阳工业园3幢车间101	合肥美佳
130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7号	5,205.36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以南	安徽美佳
131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9号	2,205.84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以南	安徽美佳
132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38号	5,456.33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33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39号	5,078.84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34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0号	5,078.84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35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1号	5,078.84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36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2号	13,981.29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37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3号	1,556.57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38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4号	331.73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39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5号	408.09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40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14346号	4,758.32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安徽美佳
141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48391号	8,702.48	开发区纬三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安徽美佳
142	房地权霍字第010202号	4,917.32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	溢彩玻璃
143	房地权霍字第010203号	4,700.66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	溢彩玻璃
144	房地权霍字第010204号	22,910.46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	溢彩玻璃
145	房地权霍字第20132811号	7,002.19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溢彩玻璃
146	房地权霍字第20132812号	2,963.59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溢彩玻璃
147	房地权霍字第20132813号	6,874.67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溢彩玻璃
148	房地权霍字第20132814号	11,970.09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溢彩玻璃
149	房地权霍字第20132815号	5,949.03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溢彩玻璃
150	房地权霍字第20132816号	4,818.55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溢彩玻璃
151	房地权霍字第20132817号	2,060.08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溢彩玻璃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80宗，面积为824,550.71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霍国用(2011)第1832号	68,933.87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村	工业	2056.8.30	发行人
2	霍国用(2011)第1833号	135,741.06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	工业	2056.8.30	发行人
3	霍国用(2012)第097号	36,614.53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村	工业	2056.8.30	发行人
4	霍国用(2011)第632号	133,332.35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工业	2056.9.16	发行人
5	霍国用(2011)第1841号	5,842.00	霍山县佛子岭镇街道	工业	2061.1.23	发行人

6	霍国用（2012）第485号	714.00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工业	2061.12.21	发行人
7	霍国用（2012）第486号	2,000.00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	工业	2061.12.21	发行人
8	霍国用（2012）第1366号	30,212.00	霍山县佛子岭镇迎白路北侧	工业	2062.8.8	发行人
9	霍国用（2012）第1384号	52,557.00	霍山县佛子岭镇迎白路北侧	工业	2062.9.26	发行人
10	霍国用（2013）第2177号	22,412.64	霍山县佛子岭镇留驾路东侧	工业	2063.9.19	发行人
11	霍国用（2013）第2176号	1,832.32	霍山县佛子岭镇留驾路东侧	住宅	2083.9.19	发行人
12	霍国用（2011）第1831号	447.56	霍山县佛子岭镇梁家滩街道	住宅	2078.1.6	发行人
13	霍国用（2014）第2153号	1,187.43	霍山县衡山工业园迎驾大道北侧	工业	2064.10.29	发行人
14	霍国用（2011）第541号	11,598.00	霍山县佛子岭镇街道	工业	2061.1.23	销售公司
15	霍国用（2012）第487号	2,023.00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社区	工业	2061.12.21	销售公司
16	滁国用（2009）第18060号	66.65	丰乐北路436号（丰乐世家）2幢3单元402室	住宅	2076.6.19	销售公司
17	滁国用（2009）第18061号	70.65	丰乐北路436号（丰乐世家）2幢3单元201室	住宅	2076.6.19	销售公司
18	滁国用（2009）第18062号	66.65	丰乐北路436号（丰乐世家）2幢3单元202室	住宅	2076.6.19	销售公司
19	铜国用（2009）第39372号	21.10	解放新村10栋102室	住宅	2055.3.23	销售公司
20	淮国用（2009）第C7（031918）号	7.12	田区广场路绿城花园2栋201	住宅	——	销售公司
21	淮国用（2009）第C7（031917）号	6.83	田区广场路绿城花园2栋101	住宅	——	销售公司
22	政务新区合国用（2011）第0106号	12.33	政务区国际花都天香苑2-104	住宅	2074.11	销售公司
23	政务新区合国用（2011）第0105号	12.42	政务区国际花都天香苑2-103	住宅	2074.11	销售公司
24	蚌国用（出让）第2011164号	10.00	阿尔卡迪亚蓝天城24号楼2单元1层102号	住宅	2073.9.16	销售公司
25	庆国用（2011）第375号	12.17	香樟里·那水岸17幢3单元205室	住宅	2054.8	销售公司
26	庆国用（2011）第374号	12.22	香樟里·那水岸17幢2单元104室	住宅	2054.8	销售公司
27	庆国用（2011）第373号	12.09	香樟里·那水岸17幢3单元105室	住宅	2054.8	销售公司
28	芜国用（2010）第121号	16.36	天和苑10-1-101、102、202	商住办	2053.11.7	销售公司
29	巢国用（2009）第00415号	30.00	东方景苑67幢一单元	住宅	2072.8.3	销售公司




30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 8078/2007 号	20.57	池州市和泰星城二期 10 号楼 101 室	住宅	2072.12.27	销售公司
31	合国用（2001）字第 0447 号	4,000.00	嘉山路 15 号	工业	2049.8	销售公司
32	宁秦国用（2007）第 05977 号	11.90	秦淮区来凤街 198 号	商业	2036.5.7	销售公司
33	宁江国用（2007）第 29436 号	26.50	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86 号万欣翠园 19-102	住宅	2072.11.5	销售公司
34	宁秦国用（2008）第 01250 号	17.40	秦淮区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2 幢 3 单元 201 室	住宅	2066.5.7	销售公司
35	宁秦国用（2008）第 01248 号	17.00	秦淮区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2 幢 2 单元 202 室	住宅	2066.5.7	销售公司
36	宁玄国用（2007）第 09493 号	7.40	玄武区湖景花园 03 号 204 室	住宅	2070.10.11	销售公司
37	宁玄国用（2007）第 09494 号	9.50	玄武区湖景花园 03 号 206 室	住宅	2070.10.11	销售公司
38	宁秦国用（2007）第 05669 号	17.40	秦淮区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2 幢 2 单元 201 室	住宅	2066.5.7	销售公司
39	徐土国用（2007）第 61002 号	29.00	广大巷景染名居 4#-2-1101	住宅	2054.5.17	销售公司
40	徐土国用（2007）第 52030 号	36.90	广大巷景染名居 4#-2-202	住宅	2054.5.17	销售公司
41	徐土国用（2007）第 52027 号	29.00	广大巷景染名居 4#-2-201	住宅	2054.5.17	销售公司
42	江国用（商 2009）第 164154 号	2.90	江汉区新华路 728 号日月华庭 C 栋 2 单元 106 室	住宅	2073.6.25	销售公司
43	江国用（商 2009）第 164155 号	4.55	江汉区新华路 728 号日月华庭 C 栋 2 单元 105 室	住宅	2073.6.25	销售公司
44	武昌国用（商 2010）第 1220 号	4.91	武昌区水果湖街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1 层 1 号	住宅	2074.10.10	销售公司
45	武昌国用（商 2010）第 1224 号	5.29	武昌区水果湖街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1 层 3 号	住宅	2074.10.10	销售公司
46	武昌国用（商 2010）第 1223 号	6.76	武昌区水果湖街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2 层 4 号	住宅	2074.10.10	销售公司
47	武昌国用（商 2010）第 1221 号	5.29	武昌区水果湖街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1 层 2 号	住宅	2074.10.10	销售公司
48	武昌国用（商 2010）第 1222 号	7.12	武昌区水果湖街安顺家园竹居三号（原 12 栋）1 单元 1 层 4 号	住宅	2074.10.10	销售公司
49	扬邗国用（2007B）第 40971 号	52.74	扬州市邗江区山姆月城明珠 5 幢 101 室	住宅	2073.1.8	销售公司
50	镇国用（2010）第 4612 号	20.50	解放路 4 号自由领地 1 幢第 2 层 107 室	住宅	2075.12.21	销售公司
51	锡国用（2010）第 01004638 号	3.30	金科观庭 16-103	住宅	2077.6.7	销售公司

52	苏国用(2010)第02020141号	6.45	南环东路899号鼎泰花园1幢210室	住宅	2075.5.23	销售公司
53	常国用(2009)第0353616号	4.60	乾盛兰庭1幢甲单元104室	住宅	2075.12.14	销售公司
54	盐国用(2009)第611239号	7.70	市区黄金海岸城3幢202室	商务金融	2055.2.28	销售公司
55	盐国用(2009)第611238号	0.90	市区黄金海岸城3幢33室	住宅	2075.2.28	销售公司
56	九城浔商住国用(2012)第4471号	11.87	庐峰东路55号信华城市花园8栋104	住宅	2076.1.6	销售公司
57	洪土国用(登湖2012)第D0286号	9.53	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87号隆鑫广场B4栋一单元402室	住宅	2075.9.20	销售公司
58	洪土国用(登湖2012)第D0287号	10.17	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87号隆鑫广场B4栋二单元402室	住宅	2075.9.20	销售公司
59	洪土国用(登湖2012)第D0288号	9.53	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87号隆鑫广场B4栋二单元401室	住宅	2075.9.20	销售公司
60	洪土国用(登湖2012)第D0289号	10.17	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87号隆鑫广场B4栋一单元401室	住宅	2075.9.20	销售公司
61	嘉土国用(2013)第542179号	7.80	翰林府第39幢301室	住宅	2073.5.29	销售公司
62	江国用(商2013)第12865号	13.40	江汉区新华路738号三金华都I期(B1地块)11栋1-2层商11室	商服用地	2049.6.17	销售公司
63	合国用(2014)第庐阳02809号	5.22	庐阳区蒙城北路135号蓝筹星座大厦2308	住宅	2078.12	销售公司
64	合国用(2014)第庐阳02805号	2.39	庐阳区蒙城北路135号蓝筹星座大厦2307	住宅	2078.12	销售公司
65	合国用(2014)第庐阳02806号	2.70	庐阳区蒙城北路135号蓝筹星座大厦2309	住宅	2078.12	销售公司
66	合国用(2014)第庐阳02807号	2.39	庐阳区蒙城北路135号蓝筹星座大厦2306	住宅	2078.12	销售公司
67	庆国用(2014)第25006号	8.22	德宽路2#楼403室	住宅	2083.11	销售公司
68	六土国用(2014-04059)第F101572号	31.68	人民路徽商.国贸中心一期22#楼1704室	住宅	2054.5.13	销售公司
69	六土国用(2014-04059)第F101573号	18.56	人民路徽商.国贸中心一期22#楼1705室	住宅	2054.5.13	销售公司
70	霍国用(2014)第1341号	113.13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东路103-1	商业	2034.9.29	销售公司
71	咸土资城国用(2014)第06351号	9.15	咸宁大道与银泉大道交叉口(时代广场1号楼)	住宅	2078.9.1	销售公司
72	合包国用(2014)第08883号	12.62	太湖路北万振逍遥苑四期7幢106	住宅	2075.5	销售公司
73	黄冈国用(2014)第000601806-175号	37.70	黄州区东门路1号摩尔城小区	住宅	2074.1.16	销售公司

74	宣国用（2014）第4736号	20.03	市区西林路北侧西林名都A区3幢102室	住宅	2077.2.27	销售公司
75	六土国用（2009）第9030号	29,023.37	六安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工业	2059.8.17	安徽美佳
76	六土国用（2006）第9037号	67,282.00	六安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2055.5.16	安徽美佳
77	霍国用（2008）第1158号	11,188.00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西侧	工业	2058.4.17	溢彩玻璃
78	霍国用（2007）第1178号	131,810.98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工业	2056.9.13	溢彩玻璃
79	霍国用（2011）第1372号	35,734.67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工业	2056.9.13	溢彩玻璃
80	合庐阳国用（2011）第007号	39,015.50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	工业	2059.1	合肥美佳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106项，其中“”商标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973830	6	2022.11.20	受让
2		1933758	21	2022.12.06	受让
3		1943316	29	2022.09.13	受让
4		7244534	30	2020.08.06	受让
5		1955691	31	2022.08.27	受让
6		1120927	33	2017.10.20	受让
7		1957007	36	2023.01.20	受让
8		1961258	37	2023.01.20	受让
9		2008104	40	2023.02.13	受让
10		1992975	41	2023.01.13	受让
11		4117592	43	2017.11.06	受让
12		7310316	43	2020.12.20	受让



13		4117591	44	2018.06.06	受让
14		1973687	6	2022.11.27	受让
15		1979755	17	2022.10.27	受让
16		1988382	32	2022.12.06	受让
17		1969493	35	2023.03.20	受让
18		1991528	39	2023.02.27	受让
19		1992768	41	2023.03.20	受让
20		2014591	42	2022.12.20	受让
21		788792	33	2015.11.06	受让
22		3297468	33	2019.11.27	受让
23		3163315	33	2016.09.06	受让
24		7246400	33	2021.11.20	受让
25		5958840	33	2019.12.06	受让
26		5958838	33	2019.12.13	受让
27		5958839	33	2019.12.13	受让
28		5958841	33	2019.12.06	受让
29		3297466	33	2015.03.13	受让
30		3163307	33	2024.01.20	受让


















31		3163308	33	2024.01.20	受让
32		3163309	33	2024.01.20	受让
33		3163310	33	2024.01.20	受让
34		3163313	33	2024.01.20	受让
35		3163314	33	2024.01.20	受让
36		3163316	33	2024.01.20	受让
37		1964950	33	2022.10.06	受让
38		7101175	33	2020.06.27	受让
39		3512221	33	2024.10.06	受让
40		3512225	33	2024.10.13	受让
41		1964449	33	2024.07.27	受让
42		7643168	33	2020.11.13	受让
43		3163321	33	2023.04.20	受让
44		3163322	33	2023.04.20	受让
45		1711224	33	2022.02.06	受让
46		1758864	33	2022.04.27	受让
47		1965923	33	2022.08.20	受让
48		3297467	33	2023.09.06	受让
49		3297469	33	2023.09.06	受让



50	金万富	3297470	33	2023.09.06	受让
51	富玉醇	3297471	33	2023.09.06	受让
52	蘭桂芳	3375880	33	2023.12.20	受让
53	都市迎驾	3375881	33	2023.12.20	受让
54	金樽迎驾	4844850	33	2018.04.27	受让
55	迎驾放雷子	4844851	33	2018.04.27	受让
56	迎驾窖藏	3512220	33	2024.10.06	受让
57	迎驾福星	3512224	33	2024.10.13	受让
58	四方迎驾	3512226	33	2024.10.13	受让
59	三杯酬宾	3533888	33	2024.11.20	受让
60	三杯朝圣	3533889	33	2024.11.20	受让
61	金榜迎驾	4844849	33	2018.06.13	受让
62	迎驾の春 Yingjia Wine	4919449	33	2018.07.27	受让
63	迎驾骄子	5630337	33	2019.07.13	受让
64	迎驾古坊	5630338	33	2019.07.13	受让
65	驾临	5765322	33	2019.10.06	受让
66		10893729	1	2023.08.13	原始
67		10893747	2	2023.08.13	原始
68		10893746	3	2023.08.13	原始
69		10893745	4	2023.08.13	原始
70		10893741	5	2023.09.13	原始
71		10893743	7	2023.08.13	原始



72		10893742	8	2023.08.13	原始
73		10893744	9	2023.08.13	原始
74		10893740	10	2023.08.13	原始
75		10893739	16	2023.08.13	原始
76		10893758	18	2023.08.13	原始
77		10893757	20	2023.08.13	原始
78		10893756	21	2023.08.13	原始
79		10893755	22	2023.08.13	原始
80		10893754	23	2023.08.13	原始
81		10893750	24	2023.08.27	原始
82		10893753	26	2023.08.13	原始
83		10893752	28	2023.08.13	原始
84		10432152	30	2023.04.20	原始
85		10893751	34	2023.08.13	原始
86		10432153	33	2023.03.20	原始
87	迎驾喜上眉梢	11428793	33	2024.02.06	原始
88	迎驾古窖	11428789	33	2024.02.06	原始
89	迎驾蓝花	11428856	33	2024.02.06	原始
90	迎驾古韵	11428858	33	2024.02.06	原始

91	迎驾金花	11428792	33	2024.02.06	原始
92	迎驾金龙	11428857	33	2024.02.06	原始
93	迎驾银花	11428790	33	2024.02.06	原始
94	迎驾酒坊	11428788	33	2024.02.06	原始
95	迎驾窖香醇	11428791	33	2024.02.06	原始
96	迎驾 YINGJIA	11384477	33	2024.01.20	原始
97	柔和迎驾	11645883	33	2024.03.27	原始
98	大红鸳鸯枕	11741440	33	2024.04.20	原始
99	迎驾大红榔头	11741439	33	2024.04.20	原始
100	迎驾壘子	11788086	33	2024.05.06	原始
101	蘭桂芳	12413755	33	2024.09.20	原始
102	迎驾银星	12369488	33	2024.09.13	原始
103	百年迎駕	12750103	33	2024.12.13	原始
104	迎驾钻星	12750102	33	2024.12.13	原始
105	典藏迎驾	12750101	33	2024.12.13	原始
106	至尊迎驾	12750100	33	2024.12.13	原始

### 3、专利

(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正常缴纳年费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共47项；此外，公司尚有4项发明专利已申报，其法律状态为实



质审查生效，相应专利证书尚未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塑料再生料配色再利用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37828.1	2013.8.5	20年
2	一种镀膜染色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361095.5	2013.8.19	20年
3	一种再生料颗粒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37789.5	2013.8.5	20年
4	洗瓶用水循环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80953.9	2012.8.8	20年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溢彩玻璃拥有正常缴纳年费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共31项；此外，溢彩玻璃尚有4项发明专利已申报，其法律状态为实质审查生效，相应专利证书尚未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丙烯酸树脂热转印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94492.8	2013.5.23	20年
2	酒瓶热转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94393.X	2013.5.23	20年
3	玻璃酒瓶色釉及喷釉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32771.6	2014.4.3	20年
4	陶瓷酒瓶色釉及喷釉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32795.1	2014.4.3	20年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合肥美佳拥有正常缴纳年费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共8项；

（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安徽美佳拥有正常缴纳年费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共10项。

#### 4、主要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	2007年9月
2	“迎驾酒传统酿造技艺”列入《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
3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0年10月
4	中华老字号	商务部	2011年3月
5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部门	2011年11月



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2年2月
7	2009年度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	2009年11月
8	安徽省质量奖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年12月
9	2010年度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	2010年11月
10	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2011年8月
11	苏鲁豫皖白酒风格金奖	江苏、山东、河南、安徽四省酒业协会	2006年10月
12	2012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2012年6月
13	2012品牌中国（酒行业）金谱奖	品牌中国产业联盟	2012年8月
14	2012年全国质量诚信倡议先进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2年9月
15	2012年度消费者信赖的知名品牌	中国广告协会	2012年10月
16	2012年度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	新华网	2012年12月
17	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总局	2013年2月
18	2012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白酒灌装包装现代工业物流优化体系）	中国酒业协会	2013年4月
19	2013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3年6月
20	中国酒业2013中国名酒典型酒	中国酒业协会	2013年8月
21	2013年安徽省质量奖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二部门	2013年10月
22	中国企业五星品牌	中国商业联合会等	2014年1月
23	模范职工小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年8月
24	2014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2014年7月
25	2014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2014年7月
26	全国质量检验工作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4年6月
27	中国传统名酒大众酒·品牌榜样	中国酒业协会等三部门	2014年10月
28	2013年度安徽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和技术改进成果奖	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与安徽省总工会	2014年4月

### （三）发行人与他人之间资产许可合同情况

####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迎驾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村面积为1,211平方米的办公大楼第四层（房地权证霍字第20110918号）出租给迎驾集团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租金为10万元。

##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仓储、销售等需要而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等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王友谊	发行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定坊库	1,726.00	2014.6.15 至 2015.6.14	31.50
2	武汉市财劲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滢口街冯树岭村白家湾武警武汉仓库营区	1,200.00	2014.5.20 至 2015.5.19	21.61
3	江西康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工业园昌东一路一号	750.00	2013.5.23 至 2016.5.22	12.60
4	李莉	发行人	徐州市东环蟠桃工业园一号厂房	1,080.00	2014.9.15 至 2017.9.14	11.66
5	上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陈广路 1558 号内 8 号仓库	1,325.00	2014.9.1 至 2015.8.31	42.08
6	李志钢	销售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滢口街巨龙大道汉口北城 5 幢 2 单元 302 室	105.10	2014.6.20 至 2015.6.19	2.06
7	北京亦庄京南俊伟仓储服务中心	销售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郡驭风园 1#楼 102	220.00	2014.6.19 至 2015.6.18	43.00
8	上海翔鹰百货公司	迎驾酒行	上海市闸北区公兴路 3 号 101 室	600.00	2013.3.1 至 2015.2.28	30.00
9	张良才	武汉衡山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455 号江北春天 1 栋 2 单元 302 室	111.36	2014.5.1 至 2015.4.30	1.44
10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溢彩玻璃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亚力公司厂区内道闸对面 2 号库	6,234.00	2015.1.1 至 2015.12.31	37.40
11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溢彩玻璃	物宝厂区中心路西边区域 1、2、3 号库，东边区域 2 号库	12,327.00	2015.1.1 至 2015.12.31	88.75
12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绿保	物宝厂区二号厂房原料库	2,289.00	2015.1.1 至 2015.12.31	10.99

##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

可证书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经营资质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本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白酒）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4.8 至 2018.4.7	QS34001501051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5.1.6	皖饲证（2015）13912
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8.8 至 2016.8.7	SP341525101000158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霍山县商务局	登记日期： 2011.1.19	3409051001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安市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4.9.18 至 2018.9.18	皖交运管许可六字 342427200070 号
迎驾酒行	食品流通许可证	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6.11 至 2015.6.10	SP341525121001902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霍山县商务局	登记日期： 2012.9.17	340905100158
迎驾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安市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2014.12.24 至 2018.12.23	皖交运管许可六字 341525200106 号
南昌巨诺	食品流通许可证	南昌市青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7.9 至 2016.7.8	SP360111101000607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南昌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登记日期： 2008.1.1	360103100010
武汉衡山	食品流通许可证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	2010.3.25 至 2016.3.24	SP420106101000699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武汉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08.7.16	420100100306
北京龙博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2.5.15 至 2015.5.14	SP110106121012200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登记日期： 2006.6.1	110007100002

## 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及主要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订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及应急预案，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年均约47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安全教育、安

全设施维护、特种设备检验、事故隐患整改、职业健康检查等。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生产平稳、有序，流程标准及内容、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预防等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 （二）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治理情况

（1）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曲酒分公司	白酒（基酒）生产、销售	粉尘、锅炉废气	蒸馏底锅水、黄水、循环冷凝水、锅炉脱硫水、生活污水	酿酒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煤渣、酒糟、污泥、生活垃圾
酒业分公司	白酒产品（成品酒）灌装、包装和产成品销售	锅炉废气	洗瓶废水、生活污水	灌装生产线产生的噪声	煤渣、废纸箱、碎玻璃、生活垃圾
容器分公司	金属防伪罐、防伪瓶盖、塑胶制品、特种金属容器的制造、加工、销售；药用包装生产、销售	喷涂废气、丝印废气、锅炉废气	喷淋废水、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生产车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废涂料、过滤漆渣、边角料、废机械油、生活垃圾
彩印分公司	纸箱、纸盒、纸袋的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印制及销售	印刷工段废气、锅炉废气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车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边角料、废棉纱、废油墨桶、生活垃圾
安徽美佳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制版；塑料及金属工艺礼品生产、销售	印刷工段废气、锅炉废气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车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边角料、废棉纱、废油墨桶、生活垃圾
合肥美佳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包装盒生产	印刷工段废气、锅炉废气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车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边角料、废棉纱、废油墨桶、生活垃圾
溢彩玻璃	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	粉尘、煤气发生炉废气、熔化工	循环冷凝水、软水站排水、清洗废水、喷涂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车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煤气发生炉灰渣、除尘水封槽废渣、废耐

		序废气、喷涂废气			火材料、污泥、生活垃圾
--	--	----------	--	--	-------------

公司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气	粉尘、锅炉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蒸馏底锅水、黄水、循环冷凝水、锅炉脱硫水、生活污水	蒸馏底锅水、黄水、锅炉脱硫水、生活污水等经充分雨污、清污分流，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循环冷凝水收集至热水箱，供锅炉使用
噪声	——	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废	煤渣、废纸箱、碎玻璃、酒糟、生活垃圾	煤渣、废纸箱在厂区临时储存后外售；碎玻璃运送至溢彩玻璃回收利用；酒糟用于制作饲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受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废气、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环保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下达了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NH<sub>3</sub>-N、SO<sub>2</sub>）的总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OD（吨）	81.31	84.30	86.01
NH <sub>3</sub> -N（吨）	4.81	5.12	5.01
SO <sub>2</sub> （吨）	153.27	165.08	170.89

### (3)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由各企业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极少部分通过焚烧处理，其余部分则临时储存在各自厂区后向外出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排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生量	82,367	85,139	85,742
综合利用量	80,520	83,243	83,813

焚烧量	15	16	19
填埋量	-	-	-
堆存量	1,832	1,880	1,910

#### (4) 噪声排放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采取了减震、增加吸音或隔音设备等措施，噪音排放均得到了有效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治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环保设施齐备，运行稳定，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曲酒分公司	原料破碎废气处理装置（布袋+旋风除尘器#1）	22,216m <sup>3</sup> /h	除尘效率≥99%	≥95%
	原料破碎废气处理装置（布袋+旋风除尘器#2）	6,109m <sup>3</sup> /h	除尘效率≥99%	≥95%
	麻石水膜除尘装置	68,477m <sup>3</sup> /h	除尘效率≥98%，脱硫效率≥80%	≥95%
	污水处理站	2,000m <sup>3</sup> /d	COD 去除效率≥97.5%	≥95%
酒业分公司	锅炉废气处理装置（水膜除尘）	3,000m <sup>3</sup> /h	除尘效率≥90%	≥95%
	污水处理站	300m <sup>3</sup> /d	COD 去除效率≥90%	≥95%
容器分公司	喷漆台排气装置（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至吸收水池）	5,000m <sup>3</sup> /h	除尘效率≥99.9%	≥95%
	UV 烘干排气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	≥95%
	丝印烘干排气装置（2 根 15m 高排气筒）	673m <sup>3</sup> /h	/	≥95%
彩印分公司	覆膜废气装置	9,000m <sup>3</sup> /h	/	≥95%
	凹印废气装置	25,000m <sup>3</sup> /h	/	≥95%
安徽美佳	麻石水膜除尘装置	/	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 60%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吸附效率大于 80%	≥95%

	沉淀池	6套	每套有效容积 1m <sup>3</sup>	≥95%
合肥美佳	麻石水膜除尘装置	/	除尘效率为 95%，脱 硫效率为 60%	≥95%
	油烟净化器	/	处理效率 95%	≥95%
	化粪池	/	处理效率 96%	≥95%
	隔油池	/	处理效率 95%	≥95%
	危废物储存点	/	处理效率 100%	≥95%
溢彩玻璃	除尘装置（斜管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落灰斗）	/	除尘效率≥99.9%	≥95%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	处理效率≥50%	≥95%
	冲洗废水沉淀池	12m <sup>3</sup>	/	≥95%
	化粪池	100t/d	/	≥95%
	冷却水循环水池	1座 1,500m <sup>3</sup> 、5 座 150m <sup>3</sup> 、1座 670m <sup>3</sup>	/	≥95%

注：酒业分公司、容器分公司、彩印分公司在同一厂区内，共用相同的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和污水处理站。

### 3、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316.59 万元、237.45 万元和 3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及运行	45.78	24.65	33.60
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49.27	16.84	55.12
污水处理站改造及运行项目	195.00	111.21	154.11
废物贮存库改造及相关费用	4.50	6.60	-
排污费用	75.45	78.15	73.76
合计	370.00	237.45	316.59

### 4、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2012年5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控函[2012]529号），认为公司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拟定了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已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CQM）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减少各项活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资源，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了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过处罚。

#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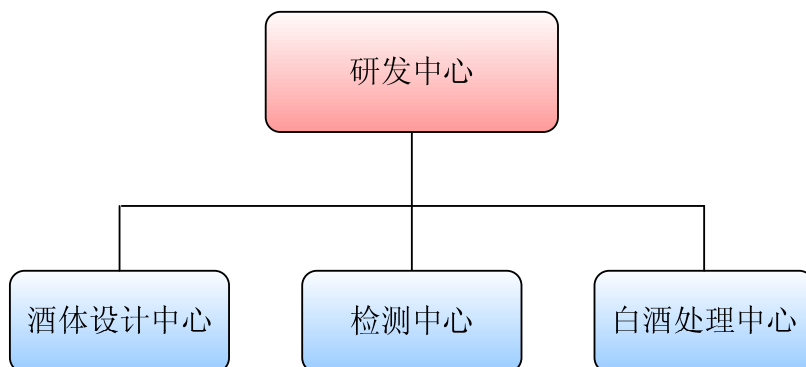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设有安徽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通知》（科计[2012]102号），公司已完成“安徽省生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筹建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同时，公司亦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检测中心等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了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

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公司逐步开发出迎驾国宾系列酒、生态年份系列酒、迎驾之星系列酒、百年迎驾贡系列酒、迎驾古坊系列酒、迎驾糟坊系列酒等白酒产品，上述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长期地研究、试验与创新，运用独特的酿造工艺，铸就了迎驾贡酒“窖香幽雅、绵甜爽口”的鲜明风格，深受消费者喜爱。

## （二）研发体系与人员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下设三个部室，涵盖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品质检测等多个方面。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建立了一支以“中国酿酒大师”倪永培先生、“国家级白酒评委”高玲女士、“国家级白酒特邀评委”广家权先生、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迎驾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性传承人项兴本先生为核心的专业人才队伍，以及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白酒制造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其中，包括国家级白酒评委2名、国家高级酿酒师2名、国家高级品酒师2名。

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开展发酵工程、食品生物工程技术、食品工艺、分析化学、食品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促使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食品检测与控制等方面始终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职业资格及职称	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倪永培	中专	高级经济师	中国酿酒大师；2007年度中国酒业十大风云人物；曾荣获中国酒行业500强人金奖、第二届中国酒业营销金爵奖之中国酒业杰出贡献奖
广家权	本科	国家级白酒评委（特邀） 安徽省白酒评委 高级酿酒师 高级品酒师	主持公司四大系列迎驾贡酒产品设计开发和课题研究，其主导研发的“活性炭复合多元膜白酒处理工艺”和“白酒灌包装现代工业物流体系优化”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并荣获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六安市科技成果二等奖以及霍山县科技进步一等奖；其撰写的论文《浅析优质浓香型白酒的质量控制》获得中国低度白酒生产技术优秀论文三等奖，《浓香型迎驾贡酒生产技术研究》获得安徽酒业协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高玲	本科	国家级白酒评委 高级品酒师 高级技师	2008年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聘为浓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参与公司四大系列迎驾贡酒产品设计开发和课题研究，其主导研发的“活性炭复合多元膜白酒处理工艺”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并荣获六安市科技成果二等奖；其撰写的论文《浓香型迎驾贡酒生产技术研究》获得安徽酒业协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叶玉琼	中专	安徽省白酒评委	2008 年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聘为浓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获得六安市霍山县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
项兴本	大专	安徽省白酒评委 高级酿酒师 中级品酒师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迎驾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性传承人；2008 年，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聘为浓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曾获得霍山县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安徽省优秀青年科技创业者等荣誉称号；其撰写的《迎驾制曲生产工艺介绍》一文在安徽省白酒评委第二届年会上，荣获优秀技术论文三等奖
张明镜	大专	安徽省白酒评委 高级技师	曾被授予“安徽省轻工业技术能手”光荣称号；2001 年，安徽省第六届白酒行业职工技术比武活动中荣获三等奖；2007 年，参加研制的“活性炭复合多元膜白酒处理工艺”荣获六安市科技成果二等奖；2007 年，其撰写的论文《浅析优质低度浓香型白酒的质量控制》在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低度白酒生产技术征文活动中荣获三等奖；2009 年，荣获“六安市首席技师称号”

###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白酒主业相关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103.73万元、1,160.82万元和1,179.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6%、0.37%和0.44%。

###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为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正在从事的技术研究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1	迎驾生态年份酒系列新产品开发	部分量产	全面提升迎驾生态年份酒的产品品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2	催陈老熟技术研究	试生产	研究催陈老熟技术，加速陈酿老熟过程，提高白酒品质
3	迎驾贡酒低度白酒除浊技术开发	部分量产	使迎驾贡酒在低温状态下清澈透亮，并保持原有的风格
4	黄水酯化工艺研究	试生产	研究黄水酯化反应条件，获取优质黄水酯化液
5	傅里叶近红外技术对粮食、生产过程、基酒、成品酒的智能检测项目	研究试验	利用傅里叶近红外技术，对粮食验收、生产过程出入窖酒糟参数、基酒、成品酒进行快速智能检测
6	迎驾贡酒呈香风味物质研究	研究试验	定性定量分析迎驾贡酒中呈香呈味物质的构成状况
7	迎驾贡酒优化工艺研究	部分试生产	进一步优化浓香型白酒生产工艺，提高白酒品质

8	加快新窖老熟工艺	试生产	研究采用超浓缩复合己酸菌液作为培养液对新窖池加速老熟处理,提高新窖池优质酒出酒率
9	白酒灌包装现代工业物流体系优化	成果转化	以车间生产现场的产品工艺流程、物流路线、加工时间、物流时间等相关信息以及现场布置、物流运动为调研对象,运用设施规划分析方法对生产现场的物流情况进行分析,以物流统筹优化设计解决企业存在的物料路线冗长、重复、交叉和作业单位之间的物流量不均衡等问题
10	酿造过程中优势微生物种群动态变化与优质酒出酒率的关系	研究试验	对影响优质酒出酒率的微生物种群进行监控并研究如何利用

### (五) 与其他单位合作项目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检测中心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工艺创新、产品开发、科研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优势互补的良好效果,为公司工艺改造、产品创新提供多方位支撑,使公司能够持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白酒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迎驾贡酒复合膜除浊技术研发	合肥工业大学	合作开发迎驾贡酒低温除浊技术,经复合膜除浊后使酒液清澈透明	公司单独所有	合作方保密
傅里叶近红外技术对粮食、生产过程、基酒、成品酒的智能检测项目	皖西学院	利用傅里叶近红外技术,对粮食验收、生产过程出入窖酒糟参数、基酒、成品酒进行快速智能检测	公司单独所有	合作方保密
生态酿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	合肥工业大学	对生态酿造工程中关键共性问题进行攻关开发、技术成果转化;预期目标为提高出酒率、提高酒体呈香物质含量、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减排,成功研发高档生态白酒,提升白酒生产循环经济水平;同时,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专利产品	公司单独所有	合作方保密

### (六) 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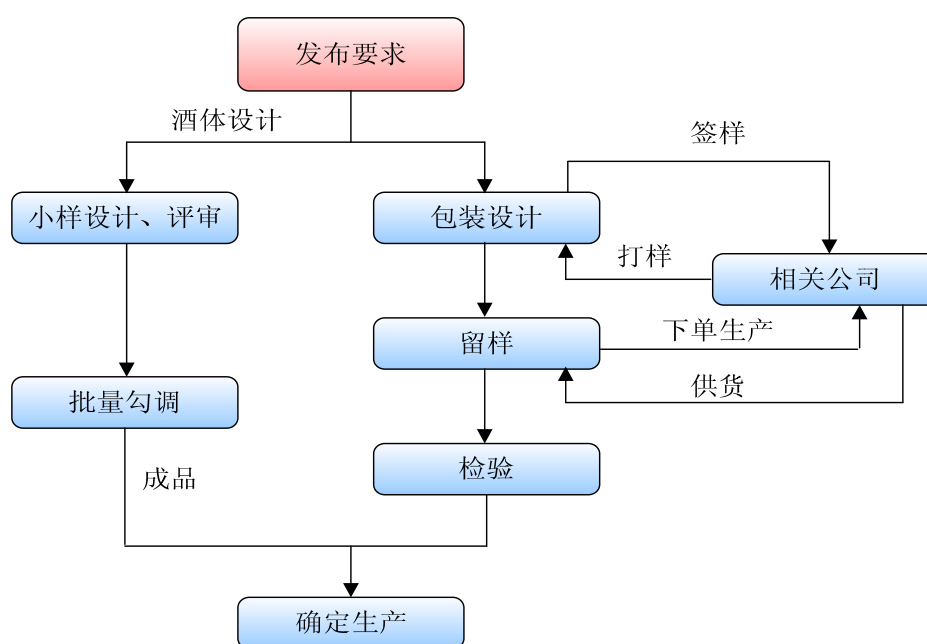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结合为依托,以

质量、经济效益增长为中心的技术创新战略，致力于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进原始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是实现公司创新目标、增强持续创新能力的有效保证，亦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1、高效的新产品开发流程

为规范新产品开发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保证新产品开发的正常进行，公司制定了《新产品投产工作流程》。《新产品投产工作流程》规定销售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方案及计划；酒体设计中心负责新产品的酒体开发与研制，确定产品配方及技术标准。新产品的具体开发流程如图所示：



### 2、切实可行的投入保障机制

为满足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的需要，公司除优先保证技术研发资金需求外，还将逐年增加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每年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率测算创新研发投入，用于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同时，公司专设创新资金管理岗位，由公司财务主管兼任，主要负责创新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从而使相关创新资金有效用于技术创新工作。



### 3、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采取项目奖励、年度奖励、专利奖项、技术创新先进个人评选等诸多物质与精神奖励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意识。公司鼓励员工积极进行专利技术申报，并对研发项目成果完成与转化工作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重奖，增强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此外，公司亦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业余活动，安排探亲假，提供优良的住宿环境等措施，为研发人员的工作与生活提供良好条件，使其能够更好地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服务。

### 4、完善的用人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与高校合作培养行业技术人才，并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强化科研人才队伍的建设。同时，公司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行业中高级人才，围绕公司亟待突破的技术难题开展项目攻关工作。在人事管理方面，考虑到技术人才属于公司的重要人力资源，进而公司在开展评选晋升、利益分配、教育培训、福利保障等相关工作时，给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的优厚待遇。公司亦十分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并通过创造有利条件，组织相关技术骨干赴国内外考察，与同行业人员开展技术交流，逐步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近年来，公司建立了各项规范的管理制度，努力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促使公司技术创新资源得以发挥最大效应。

##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在公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 （一）质量标准

公司质量标准体系充分体现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方针和目标，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有相应标准加以规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量控制范围	实施部门	标准代码	标准制定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	--------	------	------	--------	--------



1	原材料标准（大米）	采购中心	GB1354-2009	2009年	2009年
2	原材料标准（高粱）		GB/T8231-2007	2007年	2008年
3	原材料标准（小麦）		GB1351-2008	2008年	2008年
4	原材料标准（糯米）		GB1354-2009	2009年	2009年
5	原材料标准（玉米）		GB1353-2009	2009年	2009年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技术中心	GB5749-2006	2006年	2007年
7	食用酒精标准	采购中心	GB10343-2008	2008年	2009年
8	包装物标准（玻璃瓶）	采购中心 技术中心	Q/YJ005-2009	2009年	2009年
9	包装物标准（纸盒）		Q/YJ002-2009	2009年	2009年
10	包装物标准（瓦楞纸箱）		Q/YJ001-2009	2009年	2009年
11	包装物标准（标签）		Q/YJ007-2009	2009年	2009年
12	包装物标准（瓶盖、内塞）		Q/YJ004-2009	2009年	2009年
13	包装物标准（陶瓷瓶）		Q/YJ006-2009	2009年	2009年
14	曲酒	曲酒分公司	Q/YJ0003S	2011年	2011年
15	固态法成品酒	酒业分公司	GB/T10781.1	2006年	2007年
16	固液法成品酒		GB/T20822	2007年	2007年

## （二）质量认证

公司一贯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放在经营工作的首位，2009年、2010年连续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2009年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安徽省质量奖”。公司先后通过了与白酒生产经营相关的ISO9001、ISO14001、HACCP等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认证号/注册号	终止日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白酒的设计、开发与 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CQM-32-1999-0471-0 002	2015年12月1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白酒的设计、开发与 生产	CQM-32-1999-0471-0 001	2015年12月11日
HACCP	白酒的生产	CQM-32-1999-0471-0 003	2015年12月1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白酒包装	CQM-32-1999-0471-0 001	2015年12月11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白酒包装	CQM-32-1999-0471-0 002	2015年12月11日

###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责任主体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抓源头、重过程、严出厂”的工作原则，遵照ISO14001、ISO9001和HACCP认证体系的要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产品源头质量控制

##### （1）供应商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选择质量信誉好，内部管理规范，生产规模在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供应商，经过对供应商的调研和内部评估分析以及现场考察，按照公司的选择标准严格挑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 （2）采购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要求供应商的产品标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还必须达到公司更为严格的质量指标要求。公司通过对采购产品实施严格的质量检验措施，有力保障了公司生产产品源头的质量。

##### （3）采购产品储存

公司对于已入库但尚未领用的原材料，按照不同原材料的类别，制定了具体的储存规定，确保原材料使用前符合相应生产标准。

####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 （1）生产流程管理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产品安全、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公司对每道生产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同时对每个过程产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检验部门依据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过程产品的检验和判定。

##### （2）生产过程自动化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生产环节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智能化、精细化的控制，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导致的品质波动问题。



### （3）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传统产业的发展亦需要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因此，公司在大力自主创新的同时，与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使公司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3、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对所有出厂产品均利用先进的检验设备及科学的检验方法，执行严格的出厂抽检，对没有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批次一律不允许发货，进而保证所有出厂产品均达到企业内控标准。

### 4、产品售后质量跟踪

公司针对产品售后服务与质量跟踪制订了专门的规章制度和流程，从产品发货到客户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对于客户的意见、建议和投诉建立了售后维护系统，售后服务部门可以在最短时间内作出妥善处理。这些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质量问题发生的次数，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 （四）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用户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和技术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五）白酒产品保质期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相关规定，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饮料酒，没有保质期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白酒产品的酒精度均大于10%，因而公司白酒产品无保质期，公司的库存白酒产品亦不存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迎驾国宾系列酒、生态年份系列酒、迎驾之星系列酒、百年迎驾系列酒、迎驾古坊系列酒、迎驾糟坊系列酒等。

公司控股股东为迎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倪永培。迎驾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合肥鳌牌	电器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2	三阳公司	小五金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镀服务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3	迎驾国旅	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4	野岭饮料	饮料水、果汁、蔬菜汁、蛋白类等饮料生产与销售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5	霍山亚力	塑料薄膜、泡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6	物宝光电	显示器、光学领域用触摸屏材料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7	宝峰置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8	野岭股份	饮料水、果汁、蔬菜汁、蛋白类等饮料生产与销售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9	众彩商贸	水性涂料、油墨、胶水销售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白酒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迎驾集团承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与迎驾贡酒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业务；在迎驾集团作为迎驾贡酒控股股东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迎驾贡酒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迎驾集团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属于迎驾贡酒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迎驾贡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迎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迎驾集团承担由此给迎驾贡酒造成的经济损失。

倪永培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与迎驾贡酒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业务；在本人作为迎驾贡酒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迎驾贡酒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属于迎驾贡酒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迎驾贡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其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由其承担由此给迎驾贡酒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公司影响的重要性程度，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b>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迎驾集团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78%股份
倪永培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0.22%股份，同时持有迎驾集团 22.73%股份
<b>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b>	
联想投资和君睿祺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股份	
<b>3、公司之子公司</b>	
销售公司、溢彩玻璃、安徽美佳、合肥美佳、安徽绿保、迎驾物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龙博、武汉衡山、南昌巨诺、迎驾酒行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b>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b>	

宝峰置业、物宝光电、合肥鳌牌、野岭饮料、三阳公司、霍山亚力、迎驾国旅、野岭股份、众彩商贸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的公司
--	-------------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美科技	受实际控制人倪永培之弟倪永志控制的公司
------	---------------------

#### 6、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六安绿保、安徽龙博、六安衡山、徐州衡山、南京衡山、安徽巨诺、上海巨诺、直销公司、合肥金鳌	已依法注销
天津龙博	已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

####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货物

##### （1）关联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霍山亚力	泡沫材料	1,328.79	0.99	1,410.25	0.89	1,570.02	1.01
三阳公司	金属制品	1,915.43	1.42	2,082.61	1.32	2,239.52	1.44
	废品	11.63	0.01	1.84	-	130.07	0.08
合肥鳌牌	废品	465.54	0.35	479.54	0.30	740.09	0.48
加州	红酒	-	-	-	-	901.25	0.58



商贸	废品	-	-	-	-	3.65	-
野岭 饮料	饮料	334.97	0.25	321.62	0.20	322.80	0.21
	废品	22.31	0.02	17.58	0.01	24.36	0.02
迎驾 国旅	旅游 服务	101.41	0.08	352.66	0.22	988.13	0.64
迎驾 集团	酒店 服务	226.65	0.17	193.37	0.12	166.56	0.11
物宝 光电	废品	42.06	0.03	31.19	0.02	-	-
佳美 科技	印刷 材料	274.87	0.20	554.79	0.35	556.01	0.36
众彩 商贸	印刷 材料	793.22	0.59	-	-	-	-
<b>合计</b>		<b>5,516.90</b>	<b>4.11</b>	<b>5,445.45</b>	<b>3.43</b>	<b>7,642.45</b>	<b>4.93</b>

公司及其前身在实施一系列资产重组后，与白酒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均已纳入上市主体，包括与白酒生产关联度较高的酒瓶、酒盖、酒盒等包装材料业务。公司目前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泡沫材料、金属底座、印刷材料等辅助性包装材料，以及用于白酒搭配销售的饮料和旅游服务，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3%、3.43%和 4.11%，占比较低。

## （2）关联采购必要性

①采购辅助性包装材料必要性：公司目前主要向霍山亚力、三阳公司、佳美科技和众彩商贸采购泡沫材料、金属底座、印刷材料等白酒产品的辅助性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和数量相对较少，对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霍山亚力、三阳公司、佳美科技和众彩商贸是上述辅助性包装材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可靠。考虑到泡沫材料、金属底座、印刷材料产品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公司向霍山亚力、三阳公司、佳美科技和众彩商贸采购上述产品，能够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效率。

②采购红酒、饮料等促销商品必要性：为了加大公司白酒产品的市场销售力度，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公司不定期以搭配红酒、饮料等方式开展白酒促销活动。加州商贸代理的红酒与野岭饮料生产的各类产品质量可靠、品牌知名度较高。考虑到加州商贸与野岭饮料距离公司较近，具有运输快捷，供货及时、便利的特点，公司向加州商贸、野岭饮料采购部分红酒和饮料，节约了运输成本、促进了白酒

销售。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3年3月，加州商贸依法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倪永培亦已作出承诺：除发行人外，迎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来不从事红酒贸易业务。至此，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红酒采购的关联交易。

③采购旅游服务必要性：为加强品牌宣传力度，提振经销商、VIP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公司以体验式营销方式组织部分经销商和消费者赴公司和大别山区开展实地参观、游览。迎驾国旅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企业，对于公司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生产工艺、酒文化内涵等具有更深的理解，同时对于大别山区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以及旅游线路更为熟悉，可以提供更加专业、周到的旅游服务。因此，公司与迎驾国旅开展相关业务合作，能够更好的宣传公司产品与企业文化，为消费者提供更为细致、周到的旅游服务。

公司向迎驾集团采购酒店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地处大别山腹地，附近酒店服务选择余地较小，而迎驾集团迎驾山庄服务设施比较齐全，位置靠近公司，能够为发行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公司子公司安徽绿保向关联方回收一定数量的废品，主要系为发挥集中管理优势，实现回收废旧物资的规模效应，提高废品整体处置的议价能力。

### (3)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 ①公允价格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属制品、红酒、饮料等商品具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其价格比对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商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三阳公司	金属底座(含透明盒)	12.34	12.56	11.90	12.10	14.42	14.97
	塑料打火机	-	-	-	-	1.41	1.47
	金属打火机	-	-	3.34	3.38	2.82	2.91
加州商贸	长城干红珍藏	-	-	-	-	23.65	22.84

	长城珍酿解百纳	-	-	-	-	14.85	15.65
	长城三年珍酿	-	-	-	-	24.11	23.41
	长城五年珍酿	-	-	-	-	36.31	37.07
	长城九年珍酿（木盒）	-	-	-	-	111.75	114.34
	礼盒祈福迎祥	-	-	-	-	24.87	24.61
	长城出口型精选3年解百纳	-	-	-	-	23.50	22.35
	长城特制解百纳干红	-	-	-	-	17.32	17.19
	法国CASTEL 朗格多克干红葡萄酒	-	-	-	-	143.64	148.57
	法国CASTEL 利隆多男爵	-	-	-	-	42.18	42.13
野岭饮料	野岭刚水（360ml）	0.77	0.79	0.74	0.73	0.77	0.78
	野岭山泉水（550ml）	-	-	-	-	0.66	0.61
	野岭纯净水（550ml）	0.44	0.42	0.39	0.37	-	-
	野岭果粒橙（1.25L）	-	-	4.49	4.43	3.72	3.63
	野岭橙汁饮品（1.45L）	-	-	-	-	2.72	2.70
	野岭草堂凉茶（310ml）	-	-	-	-	2.35	2.30
	野岭鲜橙汁（500ml）	-	-	1.47	1.42	1.09	1.14
	野岭水晶葡萄（500ml）	1.48	1.40	1.42	1.28	1.16	1.14
佳美科技	凹印大红油墨	19.15	19.21	19.15	19.40	19.16	19.66
	凹印乳黄油墨	23.25	23.08	23.25	23.50	23.26	23.76
	凹印银墨	29.74	29.64	29.74	29.91	29.74	30.34

	凹印特亮透明黄	32.22	32.12	32.22	32.48	32.22	32.65
	水性中黄油墨	41.03	41.30	41.03	41.71	-	-
	丝印清漆	27.75	27.98	28.21	28.63	-	-
	凹印特亮冲淡剂	18.72	18.80	18.72	19.06	18.72	19.23
	复膜胶水纸塑(印刷BOPP)	4.44	4.54	4.44	4.70	4.20	4.44
	复膜胶水裱盒	12.65	12.79	11.50	11.97	-	-
众彩商贸	凹印大红油墨	18.51	19.21	-	-	-	-
	凹印乳黄油墨	23.25	23.08	-	-	-	-
	凹印银墨	29.44	29.64	-	-	-	-
	凹印特亮透明黄	31.80	32.12	-	-	-	-
	水性中黄油墨	41.21	41.30	-	-	-	-
	丝印清漆	27.51	27.98	-	-	-	-
	凹印特亮冲淡剂	18.75	18.80	-	-	-	-
	复膜胶水纸塑(印刷BOPP)	4.73	4.54	-	-	-	-
	复膜胶水裱盒	12.47	12.7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印刷材料、金属制品、红酒、饮料等商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迎驾集团采购酒店服务，定价标准与迎驾集团迎驾山庄大客户协议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②毛利率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塑料泡沫和旅游服务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故比对分析销售毛利率，以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霍山亚力采购泡沫材料等辅助性包装材料，由于不同



客户采购泡沫材料的规格、型号不尽相同，难以进行市场价格比对分析。鉴于霍山亚力对于不同规格产品的定价原则基本相同，故比对分析霍山亚力向发行人和同区域其他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对发行人收入	1,328.79	1,410.25	1,570.02
对发行人成本	879.63	1,040.48	1,096.99
毛利率	33.80%	26.22%	30.13%
其他客户毛利率	34.01%	26.90%	30.27%
差异	-0.21%	-0.68%	-0.14%

报告期内，霍山亚力对发行人提供泡沫材料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迎驾国旅对发行人提供旅游服务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对发行人收入	101.41	352.66	988.13
对发行人成本	82.56	309.12	893.11
毛利率	18.59%	12.35%	9.62%
其他客户毛利率	17.95%	11.83%	8.87%
差异	0.64%	0.52%	0.75%

报告期内，迎驾国旅对发行人提供旅游服务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自迎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泡沫材料、金属制品、红酒、饮料、旅游服务等商品及服务，系为开展白酒主营业务的辅助性商品及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3%、3.43%、4.11%，占比较低；同时，上述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及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野岭饮料	包装材料	426.48	0.14	275.10	0.08	295.95	0.09
	白酒	4.16	-	12.98	-	14.95	-
迎驾集团	包装材料	-	-	0.26	-	2.48	-
	白酒	2.80	-	26.68	0.01	33.54	0.01
迎驾国旅	白酒	5.49	-	5.75	-	5.79	-
霍山亚力	白酒	3.35	-	3.59	-	1.57	-
	包装材料	5.83	-	-	-	-	-
物宝光电	包装材料	1.32	-	2.31	-	2.34	-
	白酒	5.73	-	2.02	-	14.70	-
三阳公司	包装材料	-	-	15.93	-	-	-
	白酒	5.23	-	11.37	-	8.17	-
	废品	63.63	0.02	-	-	-	-
合肥鳌牌	包装材料	8.43	-	-	-	-	-
	白酒	3.91	-	6.52	-	-	-
加州商贸	包装材料	-	-	-	-	54.28	0.02
合计		<b>536.37</b>	<b>0.16</b>	<b>362.51</b>	<b>0.09</b>	<b>433.77</b>	<b>0.12</b>

公司目前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关联方自用白酒及零星包装材料，交易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9%和 0.16%，占比较低。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白酒产品及零星包装材料与其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
白酒	30.69	0.01	68.91	0.02	78.72	0.03
包装材料	442.06	1.97	293.60	1.18	355.06	1.36
合计	<b>472.75</b>	-	<b>362.51</b>	-	<b>433.78</b>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迎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销售的白酒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消费，销售的零星包装材料主要用作其商品外包装物。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9%、0.16%，占比较低；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及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 3、向迎驾集团出租房产

2011年6月以前，公司办公用房系无偿使用原属迎驾集团的办公楼。2011年6月迎驾集团以土地房产等资产向公司增资后，办公大楼为公司所有。迎驾集团因办公需要，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述办公大楼的第四层，租赁面积为1,211平方米，年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约定为10万元，租赁期限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3年6月30日。租赁期届满后，迎驾集团与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约定继续租赁上述办公大楼第四层，租赁期限从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0万元。

###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分别为281.28万元、317.52万元和309.12万元。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固定资产

2014年2月，公司与合肥鳌牌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合肥鳌牌购买柴油叉车，以转让时该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同月，公司与合肥鳌牌办理了转让设备的交接手续，上述设备账面净值为7.32万

元，转让价格为 8.57 万元（含相关税费）。

## 2、出售固定资产

2014 年 4 月，合肥美佳与三阳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合肥美佳向三阳公司转让超声波清洗机，以转让时该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同月，合肥美佳与三阳公司办理了转让设备的交接手续，上述设备账面净值为 0.8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含相关税费）。

## 3、租赁房屋建筑物

### （1）公司租赁三阳公司仓库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三阳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约定三阳公司将其拥有的 4,218 平方米仓库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50.62 万元。2013 年 12 月，公司续租前述的 4,218 平方米仓库，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12.65 万元。2014 年 3 月，公司续租其中的 764 平方米仓库，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租金为 3.58 万元。

### （2）溢彩玻璃租赁霍山亚力仓库

2013 年 1 月，溢彩玻璃与霍山亚力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约定霍山亚力将其拥有的 6,234 平方米仓库租赁给溢彩玻璃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7.40 万元。2014 年 1 月，溢彩玻璃续租前述的 6,234 平方米仓库，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7.40 万元。

### （3）容器分公司租赁物宝光电仓库

2013 年 1 月，容器分公司与物宝光电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约定物宝光电将其拥有的 11,851 平方米仓库租赁给容器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租金为 31.95 万元。2013 年 6 月，容器分公司续租其中的 5,162 平方米仓库，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租金为 9.29 万元。2014 年 1 月，容器分公司与物宝光电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约定物宝光电将其拥有的 1,588 平方米仓库租赁给容器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租金为 1.91 万元。

### （4）溢彩玻璃租赁物宝光电仓库

2013 年 7 月，溢彩玻璃与物宝光电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约定物宝光电将其



拥有的 16,222 平方米仓库租赁给溢彩玻璃使用，租赁期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 29.56 万元。2014 年 1 月，溢彩玻璃续租其中的 15,995 平方米仓库，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95.65 万元。

#### (5) 安徽绿保租赁物宝光电仓库

2014 年 1 月，安徽绿保与物宝光电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约定物宝光电将其拥有的 2,289 平方米仓库租赁给安徽绿保使用，租赁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0.99 万元。

### 4、受让商标

2012 年 6 月，公司与迎驾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公司无偿受让迎驾集团拥有的 4 项商标，并许可受让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独占使用该 4 项注册商标。2012 年 8 月，上述商标权属已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霍山亚力	-	30.00	-
	野岭饮料	15.00	80.00	-
应付账款	佳美科技	-	130.76	104.23
	众彩商贸	67.75	-	-
其他应收款	迎驾集团	-	5.00	-

###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随着一系列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的完成，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未来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迎驾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量避免与迎驾贡酒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在迎驾贡酒中的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并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1、倪永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月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酿酒大师。倪永培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副厂长、厂长和党支部书记；霍山县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酒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迎驾集团（迎驾投资）董事长兼总裁。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秦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生，大专学历。秦海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车间职工、主任；酒业公司芜湖办主任、合肥办主任、商贸部经理；野岭饮料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迎驾集团董事。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董事，销售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叶玉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叶玉琼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车间主任；酒业公司科长、副总经理；野岭饮料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董事；2006年2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曲酒分公司总经理。

**4、杨照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生，中专学历。杨照兵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车间职工；销售公司铜陵办事处主任、合肥办事处主任；销售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安庆区域经理；销售公司业务部经理、拓展部经理；销售公司安徽大区经理、执行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

事。

**5、李家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李家庆先生曾任联想集团业务发展部新业务拓展经理；2001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倪庆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生，毕业于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专业。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在新西兰学习；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先后担任安徽美佳部门经理助理、安徽鳌牌总经理助理、曲酒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安徽中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广家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高级酿酒师、国家级白酒特邀评委、安徽省白酒评委、安徽省酒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第二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广家权先生曾任霍山县外贸加工厂化验员、技术员、车间主任；佛子岭酒厂品酒员；酒业公司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历任迎驾有限技术员，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8、邱宝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邱宝昌先生任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杨运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生，经济学博士。杨运杰先生曾任河北林学院社科部教师、经管系副主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研发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周亚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月生，硕士学

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周亚娜女士历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高景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9月生，高级工程师。高景炎先生曾任北京酿酒总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厂长，现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酿酒协会名誉会长。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2名，各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姚圣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1月生，高中学历。姚圣来先生曾任霍山县砖瓦厂采购员；霍山制药厂主办会计；佛子岭酒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迎驾集团（迎驾投资）董事、副总裁、监事会主席。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邱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邱扬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职员、分理处主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零售部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财富管理中心（杭州）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零售部总经理。现任光大金控（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光大金控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宁福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宁福胜先生曾任霍山县供销社财会股办事员；霍山成人中专学校教员。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销售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

**4、高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国家级白酒评委，高级技师，高级品酒师。高玲女士曾任酒业公司会计、业务员。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技术员、酒体设计中心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酒体设计中心主任。

**5、吴安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0月生，本科学历。吴安琳女士曾任徐州展览馆馆长、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书记。现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安徽大区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1、秦海先生：**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2、叶玉琼先生：**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3、丁保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生，本科学历。丁保忠先生曾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美佳、安徽美佳副总经理；合肥鳌牌副总经理；三阳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酒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酒业分公司总经理。

**4、韩安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生，大专学历。韩安道先生曾任霍山县造纸厂办公室秘书、团支部书记，酒业公司办公室秘书。2003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迎驾集团办公室秘书、人事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行政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5、潘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潘剑先生曾任霍山县防水材料厂主办会计、办公室主任、销售科长；酒业公司容器筹建办主办会计、财务部审计处审计专员；运输公司主办会计；野岭饮料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处长助理；迎驾集团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部长。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6、广家权先生：**总工程师，见董事简历。

**7、黎绍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高级注册采购师。黎绍堂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化验员、班长、车间副主任；酒业公司团委书记、法监处副处长。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供应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

理助理、采购中心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 名，分别为倪永培、叶玉琼、项兴本、高玲、广家权和张明镜，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倪永培先生：见董事简历。

2、叶玉琼先生：见董事简历。

3、项兴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酿酒师，安徽省浓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安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项兴本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化验员、酿造技术员、质检科科长、质管处处长；酒业公司质管处处长、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迎驾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

4、高玲女士：见监事简历。

5、广家权先生：见董事简历。

6、张明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技师、安徽省白酒评委。张明镜先生曾任酒业公司评酒员、质管科副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迎驾有限评酒员、科研中心副主任、酒业分公司质管处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酒业分公司质管处处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酒业分公司生产处处长。

#### **（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 年 7 月，迎驾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李家庆为董事。

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倪永培、朱明生、刘正友、秦海、叶玉琼、李家庆、邱宝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邱宝昌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除李家庆由联想投资、君睿祺等投资者联合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迎驾集团提名。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永培为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运杰、

胡永松先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庆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亚娜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景炎先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照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永培、秦海、叶玉琼、杨照兵、倪庆燊、广家权、李家庆、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永培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玲、宁福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迎驾集团提名，选举姚圣来、张应语、邱扬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201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圣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胜利先生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玲、宁福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圣来、邱扬、吴安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圣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倪永培提名，聘任朱明生为总经理、聘任韩安道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朱明生提名，聘任秦海、叶玉琼、丁保忠为副总经理，聘任潘剑为财务总监，聘任项兴本为总工程师，聘任黎绍堂为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朱明生提名，聘任倪庆燊为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朱明生辞去总经理职务，

选聘秦海为总经理。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倪永培提名，聘任秦海为总经理、聘任韩安道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秦海提名，聘任叶玉琼、丁保忠为副总经理，聘任潘剑为财务总监，聘任广家权为总工程师，聘任黎绍堂为总经理助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倪永培	158.40	0.22%	158.40	0.22%	158.40	0.22%

### （二）间接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倪永培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迎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有迎驾集团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倪永培	1,681.90	22.73%	1,681.90	22.73%	1,681.90	22.73%
秦海	44.52	0.60%	44.52	0.60%	44.52	0.60%
叶玉琼	72.71	0.98%	72.71	0.98%	72.71	0.98%
丁保忠	34.10	0.46%	34.10	0.46%	34.10	0.46%
杨照兵	12.34	0.17%	12.34	0.17%	12.34	0.17%
倪庆桑①	541.92	7.32%	541.92	7.32%	541.92	7.32%
宁福胜	38.69	0.52%	38.69	0.52%	38.69	0.52%
高玲	22.41	0.30%	22.41	0.30%	22.41	0.30%
韩安道	20.00	0.27%	20.00	0.27%	20.00	0.27%



项兴本	43.09	0.58%	43.09	0.58%	43.09	0.58%
黎绍堂	21.26	0.29%	21.26	0.29%	21.26	0.29%
潘剑	12.00	0.16%	12.00	0.16%	12.00	0.16%
广家权	19.16	0.26%	19.16	0.26%	19.16	0.26%
张华②	85.95	1.16%	85.95	1.16%	85.95	1.16%
姚瑞③	65.17	0.88%	65.17	0.88%	65.17	0.88%
张积忠④	15.72	0.21%	15.72	0.21%	15.72	0.21%
<b>合计</b>	<b>2,730.94</b>	<b>36.89%</b>	<b>2,730.94</b>	<b>36.89%</b>	<b>2,730.94</b>	<b>36.89%</b>

注：①倪庆燊为倪永培之子；②张华为倪永培之配偶；③姚瑞为姚圣来之子；④张积忠为黎绍堂配偶的兄弟。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14年领取薪酬/津贴
倪永培	董事长	39.25
秦海	董事、总经理	32.18
叶玉琼	董事、副总经理	29.47
杨照兵 <sup>注</sup>	董事	25.23
李家庆	董事	-
倪庆燊	董事	-



广家权 <sup>注</sup>	董事、总工程师、 技术中心主任	18.13
朱明生	曾任董事、总经理	12.90
刘正友	曾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80
邱宝昌	独立董事	8.00
杨运杰	独立董事	8.00
周亚娜	独立董事	8.00
高景炎	独立董事	8.00
姚圣来	监事会主席	-
吴安琳 <sup>注</sup>	监事	-
宁福胜	职工代表监事	14.53
高玲	职工代表监事	11.64
邱扬	监事	-
汪胜利 <sup>注</sup>	曾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丁保忠	副总经理	29.33
韩安道	董事会秘书	18.77
潘剑	财务总监	18.79
黎绍堂	总经理助理	18.46
项兴本	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	19.76
张明镜	酒业分公司生产处处长	8.36

注：朱明生已于 2014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聘秦海为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照兵为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公司董事及监事换届选举，刘正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聘广家权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汪胜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在发行人处领薪，选聘吴安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广家权为公司总工程师。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倪永培	董事长	迎驾集团	董事长、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
		物宝光电	执行董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合肥鳌牌	执行董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野岭饮料	执行董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野岭股份	董事长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霍山农村合作银行	董事	迎驾集团参股
秦海	董事、总经理	迎驾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溢彩玻璃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销售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美佳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美佳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绿保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迎驾物流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迎驾酒行	执行董事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巨诺	执行董事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龙博	执行董事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叶玉琼	董事、副总经理	迎驾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杨照兵	董事	迎驾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武汉衡山	执行董事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家权	董事、总工程师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第二届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安徽省酒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李家庆	董事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联想投资之关联方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安硕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碳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Maxcard Holdings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Virtuos Holdings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Advanced Solar Power Cayman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Ctm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邱宝昌	独立董事	北京汇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杨运杰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高景炎	独立董事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姚圣来	监事会主席	迎驾集团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
		霍山亚力	执行董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三阳公司	执行董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迎驾国旅	执行董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合肥鳌牌	监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宝峰置业	董事长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邱扬	监事	光大金控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光大金控（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光大金控之关联方
		上海光大金控宝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光大金控之关联方
		光大金控（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光大金控之关联方
		杭州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光大金控之关联方
		光大金控（德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光大金控之关联方
		光大金控（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光大金控之关联方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安琳	监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重庆中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宁福胜	监事	迎驾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美佳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宝光电	监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野岭股份	监事	同受迎驾集团控制
		迎驾酒行	监事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巨诺	监事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衡山	监事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龙博	监事	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丁保忠	副总经理	迎驾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潘剑	财务总监	销售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黎绍堂	总经理助理	迎驾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倪庆燊为公司董事长倪永培之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秦海为公司核

心技术人员、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项兴本配偶之兄弟。除此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和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对上述人员在保守商业机密、竞业限制、服务期限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规定。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上述重要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倪永培、刘正友、朱明生、秦海、叶玉琼、李家庆、邱宝昌、杨运杰与胡永松组成。

2012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庆燊为公司董事，选举周亚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永松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高景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朱明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杨照兵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014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永培、秦海、



叶玉琼、杨照兵、倪庆燊、广家权、李家庆、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监事会由姚圣来、张应语、邱扬、宁福胜、高玲组成，其中宁福胜、高玲为职工监事。

2013年8月，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应语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汪胜利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圣来、邱扬、吴安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玲、宁福胜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明生、副总经理秦海、副总经理叶玉琼、副总经理丁保忠、财务总监潘剑、总工程师项兴本、总经理助理黎绍堂与董事会秘书韩安道。

2012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朱明生提名，聘任倪庆燊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朱明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选聘秦海为总经理。

2014年9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倪永培提名，聘任秦海为总经理、聘任韩安道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秦海提名，聘任叶玉琼、丁保忠为副总经理，聘任潘剑为财务总监，聘任广家权为总工程师，聘任黎绍堂为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履行职责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

2011年9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成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以及决议公告等。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9月1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3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修正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1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赞成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创立大会	2011年9月18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5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3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1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sup>注</sup>
4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0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5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22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6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8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7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0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8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8月25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9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0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10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5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11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6日	全部股东出席	100%

注：部分议案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赞成票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在召集方式、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

2011年9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召集和通知、会议议事和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截至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18 日	7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0 日	7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5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26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6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0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	9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0 日	10 名董事出席	10 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10 名董事出席	10 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10 名董事出席	10 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5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6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6 日	11 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 5 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制度

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

###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9月18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1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20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2月28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8月10日	4名监事出席	4票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2月28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15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5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16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26日	5名监事出席	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独立董事制度

##### 1、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邱宝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运杰、



胡永松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运杰为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201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周亚娜为独立董事，为会计方面专业人士。201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永松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高景炎先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情况	
			会议表决	发表独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邱宝昌	同意	无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邱宝昌、胡永松、杨运杰	同意	对胡永松、杨运杰任董事资格发表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邱宝昌、胡永松、杨运杰	同意	无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邱宝昌、胡永松、杨运杰	同意	独立董事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意见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邱宝昌、胡永松、杨运杰	同意	无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邱宝昌、胡永松、杨运杰	同意	无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邱宝昌、胡永松、杨运杰	同意	独立董事对201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及审计报告发表意见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邱宝昌、胡永松、杨运杰、周亚娜	同意	独立董事对周亚娜、倪庆燊任董事资格发表意见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邱宝昌、胡永松、杨运杰、周亚娜	同意	独立董事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	同意	独立董事对高景炎任董事资格发表意见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	同意	独立董事对选聘秦海为公司总经理发表意见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	同意	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杨照兵任董事资格发表意见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	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意见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	同意	独立董事对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	同意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与佳美科技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邱宝昌、杨运杰、周亚娜、高景炎	同意	独立董事作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任免。2011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安道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会议，续聘韩安道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2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新增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修改了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并相应修订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董事补选情况修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倪永培	秦海、李家庆、高景炎
提名委员会	杨运杰	倪永培、邱宝昌
审计委员会	周亚娜	杨运杰、秦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邱宝昌	倪永培、杨运杰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方面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与考核。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实际运行情况		
	召开会议及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战略委员会	2012年2月29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3月25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6月5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2月28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2月28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5年1月26日	4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11年12月24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2月29日	3名董事出席	2票通过
	2012年3月25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6月5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2月28日	4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8月9日	4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2月28日	4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8月15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11月16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5年1月26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提名委员会	2012年2月29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2年9月28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2月28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8月9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1月7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2月27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8月15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2月29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3年2月28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4年2月28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2015年1月26日	3名董事出席	全票通过

注：审计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会议审议的关联事项，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机制等进行了规定，形成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具体如下：

- 1、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其中《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流程、机制、控制规范及评价等做出了规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制定以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为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提供了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建立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2011年7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增资方式引进联想投资、君睿祺、光大金控、中科汇通等股东，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共4名，在董事会成员中超过三分之一。

3、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产供销管理制度体系。针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产供销业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有：《采购中心管理制度汇编》、《采购管理制度》、《产品外购管理制度》、《销售公司管理制度汇编》、《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汇编》、《行政部管理制度汇编》、《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操作规程》、《技术中心管理制度汇编》、《企业管理部管理制度汇编》、《仓储管理制度汇编》、《存货管理办法》、《物流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等。

## 二、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02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206号《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33,234,453.01	780,802,615.09	971,516,120.30
应收票据	242,672,818.91	27,159,102.02	43,775,727.13
应收账款	72,099,022.39	74,421,110.26	68,661,578.25
预付款项	20,736,063.48	44,472,170.97	127,549,798.49
其他应收款	23,433,633.33	27,867,773.82	25,810,827.12
存货	1,181,480,815.33	1,068,129,899.96	1,004,457,909.58
其他流动资产	53,160.66	42,461.74	160,308.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73,709,967.11</b>	<b>2,022,895,133.86</b>	<b>2,241,932,269.4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192,809,722.75	1,095,604,880.45	957,762,735.69
在建工程	194,284,266.74	160,847,870.99	108,383,249.46
无形资产	80,412,896.09	78,634,031.17	74,849,659.33
长期待摊费用	881,214.58	1,998,456.79	1,872,62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59,900.31	26,665,990.04	14,662,519.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11,548,000.47</b>	<b>1,363,751,229.44</b>	<b>1,157,530,792.48</b>
<b>资产总计</b>	<b>3,885,257,967.58</b>	<b>3,386,646,363.30</b>	<b>3,399,463,061.92</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38,829,210.20	36,676,470.29	19,450,000.00
应付账款	321,841,299.99	302,962,224.55	339,854,537.05
预收款项	419,299,107.01	354,206,113.93	590,720,658.29
应付职工薪酬	32,737,323.67	39,692,426.42	26,013,159.49
应交税费	224,624,912.24	179,835,629.92	200,392,009.68
其他应付款	240,997,142.22	205,055,711.45	216,217,970.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78,328,995.33</b>	<b>1,118,428,576.56</b>	<b>1,392,648,334.69</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49,501,276.66	46,043,020.00	26,784,3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7,194.81	1,440,719.56	1,544,244.3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838,471.47</b>	<b>47,483,739.56</b>	<b>28,328,634.31</b>
<b>负债合计</b>	<b>1,329,167,466.80</b>	<b>1,165,912,316.12</b>	<b>1,420,976,969.0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0,068,197.88	460,068,197.88	460,068,197.88
盈余公积	122,313,730.72	85,874,697.54	41,567,738.25
未分配利润	1,253,708,572.18	954,791,151.76	756,850,156.7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556,090,500.78</b>	<b>2,220,734,047.18</b>	<b>1,978,486,092.92</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556,090,500.78</b>	<b>2,220,734,047.18</b>	<b>1,978,486,092.9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885,257,967.58</b>	<b>3,386,646,363.30</b>	<b>3,399,463,061.92</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2,958,954,538.87	3,394,960,511.88	3,353,561,570.73
二、营业成本	1,344,242,397.12	1,575,937,531.47	1,555,543,26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966,520.04	504,592,025.39	491,473,011.19
销售费用	359,592,680.02	611,930,004.74	562,002,167.37
管理费用	154,054,887.34	149,248,531.91	125,054,071.56
财务费用	-18,999,722.06	-18,091,598.99	-18,320,883.93
资产减值损失	1,081,412.92	1,391,462.45	1,956,653.66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55,016,363.49	569,952,554.91	635,853,280.95
加：营业外收入	16,401,278.78	11,773,194.18	8,872,680.82
减：营业外支出	21,007,895.82	19,378,387.34	18,514,85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7,396.24	14,621,594.65	13,498,548.94
四、利润总额	650,409,746.45	562,347,361.75	626,211,107.56
减：所得税费用	163,853,292.85	140,099,407.49	160,265,340.92
五、净利润	486,556,453.60	422,247,954.26	465,945,76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556,453.60	422,247,954.26	465,945,766.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9	0.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6,556,453.60	422,247,954.26	465,945,76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556,453.60	422,247,954.26	465,945,76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2,769,237.34	3,397,256,175.24	3,879,557,1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4,913.75	41,629,996.94	46,850,1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234,151.09	3,438,886,172.18	3,926,407,29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420,382.26	1,269,705,183.75	1,504,462,68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807,280.57	370,918,632.54	353,339,28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587,980.03	994,328,668.04	957,505,5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44,479.09	505,015,029.21	483,117,0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660,121.95	3,139,967,513.54	3,298,424,586.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574,029.14</b>	<b>298,918,658.64</b>	<b>627,982,712.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2,037.91	4,358,987.96	2,572,866.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31,398.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695.99	16,449,999.71	17,314,20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9,733.90	20,808,987.67	21,318,470.2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196,700.73	328,601,528.89	380,085,5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96,700.73	328,601,528.89	380,085,546.6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716,966.83</b>	<b>-307,792,541.22</b>	<b>-358,767,076.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2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224.39	1,839,622.64	3,99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5,224.39	181,839,622.64	183,997,16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5,224.39	-181,839,622.64	-183,997,16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1,837.92	-190,713,505.22	85,218,46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802,615.09	971,516,120.30	886,297,65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234,453.01	780,802,615.09	971,516,120.30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0,601,512.89	729,208,133.71	937,368,294.67
应收票据	220,367,938.33	15,847,410.98	33,438,801.90
应收账款	10,222,110.60	43,193,858.00	10,671,373.60
预付款项	249,673,819.18	263,751,431.62	306,884,525.6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455,968.41	7,677,320.62	8,419,632.98
存货	1,081,299,508.99	940,588,333.28	817,740,301.76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0,620,858.40	2,000,266,488.21	2,114,522,930.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954,137.39	321,954,137.39	321,954,137.39
固定资产	753,520,496.65	621,253,970.00	457,080,045.31
在建工程	184,216,354.52	159,557,870.99	105,183,249.46
无形资产	51,434,796.35	49,532,919.50	45,725,275.85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2,836.77	7,285,354.01	3,308,73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688,621.68	1,159,584,251.89	933,251,447.17
资产总计	3,649,309,480.08	3,159,850,740.10	3,047,774,377.71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819,210.20	36,676,470.29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220,525,910.68	181,223,944.92	216,103,995.99
预收款项	1,851,543.95	1,387,865.25	8,356,096.30
应付职工薪酬	12,851,594.22	16,291,704.23	12,400,864.49
应交税费	44,521,102.06	27,547,332.64	55,624,748.23
其他应付款	1,296,434,572.20	1,072,911,169.50	1,194,153,512.32
流动负债合计	1,608,003,933.31	1,336,038,486.83	1,504,639,217.33
递延收益	46,290,461.66	41,987,500.00	24,3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0,461.66	41,987,500.00	24,380,000.00
负债合计	1,654,294,394.97	1,378,025,986.83	1,529,019,217.33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3,077,777.81	563,077,777.81	563,077,777.81
盈余公积	122,313,730.72	85,874,697.54	41,567,738.25



未分配利润	589,623,576.58	412,872,277.92	194,109,644.32
股东权益合计	1,995,015,085.11	1,781,824,753.27	1,518,755,16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9,309,480.08	3,159,850,740.10	3,047,774,377.71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7,121,104.00	1,937,929,306.47	1,915,129,822.50
二、营业成本	1,159,011,010.37	1,339,230,252.08	1,380,588,49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244,260.25	481,192,871.80	468,647,692.85
销售费用	8,669,635.60	8,353,830.60	9,892,792.08
管理费用	80,017,784.72	67,079,747.78	58,102,008.86
财务费用	-14,717,574.02	-14,899,428.60	-14,172,563.84
资产减值损失	1,003,450.60	62,082.91	193,800.93
投资收益	290,100,000.00	408,000,000.00	206,280,000.00
三、营业利润	388,992,536.48	464,909,949.90	218,157,601.22
加：营业外收入	9,143,636.53	3,790,488.26	2,186,216.81
减：营业外支出	8,746,579.51	13,801,423.26	11,835,12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587,841.13	13,646,314.97	11,730,808.12
三、利润总额	389,389,593.50	454,899,014.90	208,508,689.56
减：所得税费用	24,999,261.66	11,829,422.01	526,230.67
四、净利润	364,390,331.84	443,069,592.89	207,982,458.8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390,331.84	443,069,592.89	207,982,458.89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b>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819,408.14	2,068,992,050.30	2,094,280,25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30,374.80	24,021,714.81	326,095,3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849,782.94	2,093,013,765.11	2,420,375,6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665,143.22	1,358,099,739.07	1,438,692,10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70,573.02	146,061,710.04	129,071,97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317,437.92	605,356,997.47	536,529,3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0,437.66	154,359,955.36	28,892,3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883,591.82	2,263,878,401.94	2,133,185,7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6,191.12	-170,864,636.83	287,189,901.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900,000.00	408,000,000.00	410,4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488.25	744,804.00	1,911,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7,184.80	15,006,656.78	14,168,77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36,673.05	423,751,460.78	426,560,556.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184,260.60	279,207,362.27	271,704,2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84,260.60	279,207,362.27	271,704,2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2,412.45	144,544,098.51	154,856,320.2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2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224.39	1,839,622.64	3,99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5,224.39	181,839,622.64	183,997,16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5,224.39	-181,839,622.64	-183,997,16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93,379.18	-208,160,160.96	258,049,05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208,133.71	937,368,294.67	679,319,24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01,512.89	729,208,133.71	937,368,294.67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1	销售公司	3,000 万元	白酒销售	100%
2	武汉衡山	100 万元	白酒销售	100%
3	六安衡山	100 万元	白酒销售, 已注销	-
4	南京衡山	100 万元	白酒销售, 已注销	-
5	徐州衡山	100 万元	白酒销售, 已注销	-
6	南昌巨诺	100 万元	白酒销售	100%
7	安徽巨诺	200 万元	白酒销售, 已注销	-
8	上海巨诺	50 万元	白酒销售, 已注销	-
9	天津龙博	100 万元	白酒销售, 已转让	-
10	北京龙博	50 万元	白酒销售	100%
11	迎驾物流	260 万元	货物运输与物流服务	100%
12	安徽绿保	100 万元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100%
13	安徽美佳	5,000 万元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制版; 塑料及金属工艺礼品生产、销售	100%
14	合肥美佳	5,000 万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包装盒生产	100%
15	溢彩玻璃	10,000 万元	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	100%
16	迎驾酒行	5,000 万元	白酒销售	100%

## 2、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1	迎驾酒行	5,000 万元	100%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	设立

## 3、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1	六安衡山	100 万元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工商注销
2	安徽巨诺	200 万元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工商注销
3	天津龙博	100 万元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
4	南京衡山	100 万元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工商注销
5	徐州衡山	100 万元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工商注销



6	上海巨诺	50 万元	100%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	工商注销
---	------	-------	------	------------------------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如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的报价为现行报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三) 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

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	9.50-3.17
2	机器设备	4-15	5	23.75-6.33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其他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八）除存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九）政府补助

###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

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准则列报要求，本期将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入递延收益科目列报，并对其追溯调整，除此之外，上述8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产生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 六、最近一年的重大兼并收购情况

本公司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 七、财务报告事项

###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82,576.71	-14,022,041.84	-12,714,08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3,151,742.21	6,322,457.34	2,250,42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	—	—

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5,782.54	94,391.34	821,48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4,606,617.04</b>	<b>-7,605,193.16</b>	<b>-9,642,173.3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4,908.87	-1,875,839.77	-2,371,161.50
<b>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301,708.17</b>	<b>-5,729,353.39</b>	<b>-7,271,011.90</b>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301,708.17</b>	<b>-5,729,353.39</b>	<b>-7,271,011.90</b>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0.17	-572.94	-727.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8,655.65	42,224.80	46,594.5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68	-1.3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8,985.82	42,797.74	47,321.68

## （三）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 （1）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0 月，合肥美佳被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33400034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税率，由此合肥美佳 2013 年~2015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7 月，安徽美佳被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3400008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由此安徽美佳 2014 年~2016 年减按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它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主要流转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
	货物运输收入	11%
消费税	从价计征：按照白酒销售额计算缴纳	20%
	从量计征：按照销售数量计算缴纳	0.5 元/500ml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 八、主要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9,904.21	15,282.96	74,621.24	83.00%
机械设备	60,433.05	21,502.68	38,930.37	64.42%
运输设备	3,260.88	2,445.28	815.60	25.01%
其他	10,560.56	5,646.81	4,913.75	46.53%
<b>合计</b>	<b>164,158.70</b>	<b>44,877.73</b>	<b>119,280.97</b>	<b>72.66%</b>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	结转	其他变动	
污水处理及酿酒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4,506.72	1,967.55	6,203.42	270.84	-
公租房及安置房工程	115.06	3,309.30	-	-	3,424.35
金冠车间建造工程	551.03	1,479.79	2,030.82	-	-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6,795.96	8,672.90	566.36	-	14,902.50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76.97	200.49	1,577.46	-	-
仓库楼建造工程	830.24	123.60	953.84	-	-
地下储酒工程	348.19	680.66	1,028.86	-	-
其他零星工程	1,560.63	3,351.44	3,781.37	29.11	1,101.57
<b>合计</b>	<b>16,084.79</b>	<b>19,785.73</b>	<b>16,142.13</b>	<b>299.95</b>	<b>19,428.43</b>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或转让	8,870.61	50年	7,804.58
软件	购买	543.89	5年	236.71
<b>合计</b>	<b>—</b>	<b>9,414.50</b>	<b>—</b>	<b>8,041.29</b>

## 九、主要债项

### (一) 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净值为32,184.13万元，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30,519.32	94.83
1—2年	834.96	2.59
2—3年	741.78	2.30
3年以上	88.07	0.27
<b>合计</b>	<b>32,184.13</b>	<b>100.00</b>

## （二）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净值为41,929.91万元，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719.30	99.50
1—2年	178.78	0.43
2—3年	13.69	0.03
3年以上	18.14	0.04
<b>合计</b>	<b>41,929.91</b>	<b>100.00</b>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3,273.73万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项目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6.10	31,771.31	32,275.95	2,941.46
职工福利费	-	282.92	282.92	-
社会保险费	57.78	1,204.90	1,262.47	0.21
住房公积金	31.35	444.15	416.68	58.82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73.40	196.47	197.31	272.56
短期带薪缺勤	-	5.32	5.32	-
二、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155.69	2,745.64	2,900.71	0.62
失业保险	4.91	133.91	138.77	0.05
<b>合计</b>	<b>3,969.24</b>	<b>36,784.62</b>	<b>37,480.13</b>	<b>3,273.73</b>

####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2,462.49 万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921.32
增值税	2,032.28
消费税	1,118.80
城建税	628.73
教育费附加	37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31
水利基金	43.29
土地使用税	30.05
房产税	25.61
印花税	23.07
个人所得税	14.88
其他	0.23
<b>合计</b>	<b>22,462.49</b>

####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099.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折让保证金	5,635.33	23.38
未结算折扣	11,097.49	46.05
保证金及押金	6,194.56	25.70
其他	1,172.34	4.86
<b>合计</b>	<b>24,099.71</b>	<b>100.00</b>

##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资本公积	46,006.82	46,006.82	46,006.82
盈余公积	12,231.37	8,587.47	4,156.77
未分配利润	125,370.86	95,479.12	75,68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609.05	222,073.40	197,848.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55,609.05</b>	<b>222,073.40</b>	<b>197,848.61</b>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7.40	29,891.87	62,79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1.70	-30,779.25	-35,8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52	-18,183.96	-18,39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5,243.18	-19,071.35	8,521.85
------------------	----------	------------	----------

##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6	1.81	1.61
速动比率	0.93	0.85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3	43.61	5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08	2.7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8	0.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9	47.45	47.83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52	1.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017.44	66,776.09	71,055.29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0.42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6	0.1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4	0.68	0.68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3	0.59	0.59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3	0.66	0.66

上述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 1、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9月，迎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致远评估接受委托，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迎驾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156号）。公司未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1) 主要评估方法：成本法。

(2) 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1,243.57	112,043.80	800.23	0.72%
长期股权投资	32,195.41	67,637.97	35,442.56	110.09%
固定资产	14,153.73	20,187.00	6,033.27	42.63%
在建工程	9,902.22	9,902.22	-	-
无形资产	3,046.27	5,787.61	2,741.34	8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4	75.84	-	-
<b>资产总计</b>	<b>170,617.06</b>	<b>215,634.43</b>	<b>45,017.37</b>	<b>26.39%</b>
流动负债	42,309.28	42,309.28	-	-
<b>负债合计</b>	<b>42,309.28</b>	<b>42,309.28</b>	<b>-</b>	<b>-</b>
<b>净资产</b>	<b>128,307.78</b>	<b>173,325.15</b>	<b>45,017.37</b>	<b>35.09%</b>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7,371.00	61.10	202,289.51	59.73	224,193.23	65.95
非流动资产	151,154.80	38.90	136,375.12	40.27	115,753.08	34.05
资产总计	<b>388,525.80</b>	<b>100.00</b>	<b>338,664.64</b>	<b>100.00</b>	<b>339,946.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末资产规模基本与上年末持平；2014年末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4.72%，主要系公司为适应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实施产业升级，调整产品结构等导致应收票据、存货和固定资产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合计值由2012年末的106,614.59万元增长到2014年末的138,709.40万元。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厂区规划建设投入、生产工艺技术及循环经济改造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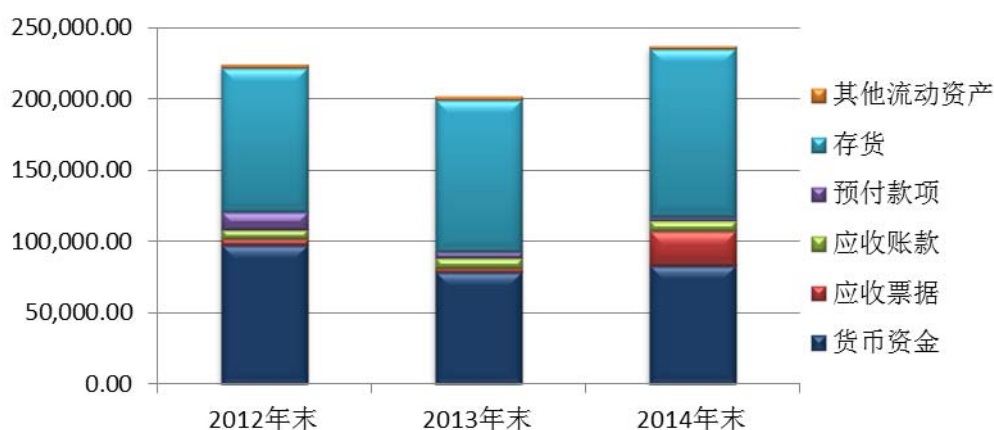
####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323.45	35.10	78,080.26	38.60	97,151.61	43.33
应收票据	24,267.28	10.22	2,715.91	1.34	4,377.57	1.95
应收账款	7,209.90	3.04	7,442.11	3.68	6,866.16	3.06
预付款项	2,073.61	0.87	4,447.22	2.20	12,754.98	5.69
其他应收款	2,343.36	0.99	2,786.78	1.38	2,581.08	1.15
存货	118,148.08	49.77	106,812.99	52.80	100,445.79	44.80
其他流动资产	5.32	-	4.25	-	16.03	0.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7,371.00</b>	<b>100.00</b>	<b>202,289.51</b>	<b>100.00</b>	<b>224,193.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存货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14%、91.40%和 84.88%。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7,151.61 万元、78,080.26 万元和 83,323.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33%、38.60%和 35.10%。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19,071.35 万元,主要原因系白酒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

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377.57 万元、2,715.91 万元和 24,267.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5%、1.34%和 10.22%，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较少。

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21,551.37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①2014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白酒行业调整的影响，经销商资金受到一定影响，融资难度和成本都相应提高，公司为了降低经销商的资金成本，鼓励经销商预付货款，适当地调整了货款结算政策，采用行业通常的做法，适当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②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相应调整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限制政策，不再加收利息或降低收取的利息，进而鼓励了更多的经销商以票据结算货款，导致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

公司 2014 年应收票据余额虽然同比大幅增加，但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4,267.28	2,715.91	4,377.57
营业收入	295,895.45	339,496.05	335,356.16
占比 (%)	8.20	0.80	1.3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贵州茅台	—	0.96%	0.77%
五粮液	—	14.67%	9.54%
洋河股份	—	0.80%	0.30%
泸州老窖	—	28.73%	24.14%
山西汾酒	—	19.00%	14.01%
古井贡酒	—	3.37%	3.73%
今世缘	—	2.04%	1.45%
金种子酒	—	19.59%	19.93%
老白干酒	—	0.24%	2.58%
伊力特	—	10.86%	14.35%
青青稞酒	—	0.00%	0.00%
沱牌舍得	—	2.88%	16.19%
酒鬼酒	—	3.13%	0.08%
水井坊	—	8.81%	13.20%
<b>平均值</b>	—	<b>8.22%</b>	<b>8.59%</b>
<b>发行人</b>	<b>8.20%</b>	<b>0.80%</b>	<b>1.31%</b>

如上表所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应收票据余额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应收票据余额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66.16 万元、7,442.11 万元和 7,209.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2.19%和 2.4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销售模式决定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包装材料客户赊销和开拓市场过程中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所形成。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54.98 万元、4,447.22 万元和 2,073.61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及材料采购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2.20%和 0.87%。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65.13%，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53.37%，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3 年起，进一步加强了费用的预算管理，前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亦逐步结算，导致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预付的广告费、设备款和材料款相应减少所致。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9,634.23	8.15	10,904.84	10.21	13,342.08	13.28
周转材料	562.65	0.48	947.91	0.89	825.90	0.82
在产品	6,227.21	5.27	6,288.56	5.89	4,494.86	4.47
库存商品	19,676.25	16.65	23,919.90	22.39	31,956.33	31.81
委托加工物资	9.42	0.01	0.51	-	6.91	0.01
半成品	82,038.31	69.44	64,751.26	60.62	49,819.72	49.60
合计	<b>118,148.08</b>	<b>100.00</b>	<b>106,812.99</b>	<b>100.00</b>	<b>100,445.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上述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为 94.70%、93.22%和 94.25%。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稳步增长，已由 2012 年末的 100,445.79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118,148.08 万元，其中公司半成品增长较快，半成品占存货的比重已由 2012 年末的 49.60%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69.44%。公司半成品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白酒品质，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半成品基酒的贮存。由于白酒生产工艺的独特性，酿制的基酒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陈酿老熟过程，并且通常陈酿老熟周期愈长，基酒的品质愈好，增值潜力愈大，因此尽管公司存货中半成品基酒逐年快速增长，资金占用量较大，但不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1.52 次和 1.20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这是由公司的行业特性决定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贵州茅台	—	0.20	0.24
五粮液	—	0.97	1.31
洋河股份	—	0.81	1.30
泸州老窖	—	1.68	1.57
山西汾酒	—	0.92	1.22
古井贡酒	—	1.49	1.79
今世缘	—	0.70	0.84
金种子酒	—	1.87	2.76
老白干酒	—	0.86	0.89
伊力特	—	1.34	1.47
青青稞酒	—	1.08	1.06
沱牌舍得	—	0.30	0.48
酒鬼酒	—	0.29	0.62
水井坊	—	0.15	0.28
<b>平均值</b>	<b>—</b>	<b>0.90</b>	<b>1.13</b>
<b>本公司</b>	<b>1.20</b>	<b>1.52</b>	<b>1.66</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资料计算所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白酒品质，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将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转变为全国性名酒，从而加大了半成品基酒的贮存。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后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使用效率较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无重大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制曲、基酒酿造与陈酿老熟、成品酒勾调与灌装等三大环节。其中，勾调普通白酒与中高档白酒所用基酒在陈酿老熟周期上存在显著差异，通常勾调普通白酒所用基酒的陈酿老熟周期较短，而勾调中高档白酒所用基酒的陈酿老熟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不同品质白酒产品生产周期各异。

从公司白酒产品的总体生产情况看，公司普通白酒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中高档白酒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三个月基酒酿造周期和一年以上的陈酿老熟周期，生产周期平均一年以上。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白酒产品产量占全部白酒产品产量的比重约七成，因而，公司白酒产品的综合生产周期未达到一年。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白酒产品和中高档白酒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2012 年度	比例 (%)
中高档白酒产量	12,777.93	28.66	12,376.40	23.98	13,056.86	24.74
普通白酒产量	31,812.16	71.34	39,243.07	76.02	39,710.33	75.26
<b>合计</b>	<b>44,590.09</b>	<b>100.00</b>	<b>51,619.47</b>	<b>100.00</b>	<b>52,767.19</b>	<b>100.00</b>

通常情况下，存货周转年限主要包括产品生产周期、销售实现周期等。由于公司白酒产品产销形势较好，报告期内白酒产成品的产销率约 100%，且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白酒产品销售，因而公司白酒产品的销售实现周期相比白酒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即公司的存货周转年限与产品生产周期大体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仍介于合理范畴之内，基本符合白酒行业的存货周转特征。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产业涉及白酒产品及白酒包装物产品，若剔除白酒包装物产品存货周转年限较短的影响，公司白酒产品生产周期与存货周转年限相互匹配。

###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119,280.97	78.91	109,560.49	80.34	95,776.27	82.74
在建工程	19,428.43	12.85	16,084.79	11.79	10,838.32	9.36
无形资产	8,041.29	5.32	7,863.40	5.77	7,484.97	6.47
长期待摊费用	88.12	0.06	199.85	0.15	187.2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5.99	2.86	2,666.60	1.96	1,466.25	1.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1,154.80</b>	<b>100.00</b>	<b>136,375.13</b>	<b>100.00</b>	<b>115,753.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753.08 万元、136,375.13 万元和 151,154.80 万元，主要构成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1%、92.13%和 91.76%。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均正常使用或建设中，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原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24,291.36 万元、145,671.93 万元和 164,158.70 万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89,904.21	54.77	78,438.11	53.85	69,684.23	56.07
机械设备	60,433.05	36.81	55,030.26	37.78	43,560.52	35.05
运输设备	3,260.88	1.99	3,361.77	2.31	3,406.84	2.74
其他	10,560.56	6.43	8,841.78	6.07	7,639.76	6.15
<b>合计</b>	<b>164,158.70</b>	<b>100.00</b>	<b>145,671.93</b>	<b>100.00</b>	<b>124,291.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逐渐增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厂区规划建设投入、生产工艺技术及循环经济改造投入。2013年末、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期增加21,380.57万元和18,486.7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8,753.88万元和11,466.10万元，机械设备增加11,469.74万元和5,402.79万元。

###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折旧后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95,776.27 万元、109,560.49 万元和 119,280.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74%、80.34%和 78.91%，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4,621.24	62.56	66,748.00	60.92	60,330.29	62.99
机械设备	38,930.37	32.64	37,103.31	33.87	29,395.00	30.69
运输设备	815.60	0.68	1,302.88	1.19	1,631.04	1.70
其他	4,913.75	4.12	4,406.29	4.02	4,419.95	4.61
<b>合计</b>	<b>119,280.97</b>	<b>100.00</b>	<b>109,560.49</b>	<b>100.00</b>	<b>95,776.27</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9.50-3.17
机械设备	4-15	5%	23.75-6.3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他	3-5	5%	31.67-19.00

公司与古井贡酒、金种子酒、酒鬼酒等同行上市公司固定折旧政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的净残值均相同，仅在估计使用年限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古井贡酒	金种子酒	酒鬼酒	迎驾贡酒
房屋建筑物	8-35	25-45	30-35	10-30
机械设备	8-10	14-18	10	4-15
运输设备	4	12	5	5-10
其他	3	8	5-10	3-5

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主要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处于中间水平。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38.32 万元、16,084.79 万元和 19,428.43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24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及酿酒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和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3,343.64 万元，主要系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and 公租房及安置房项目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71.47	682.51	549.72
其中：应收账款	415.40	445.08	385.68
其他应收款	356.07	237.43	164.04
存货跌价准备	-	-	-
<b>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771.47</b>	<b>682.51</b>	<b>549.72</b>

公司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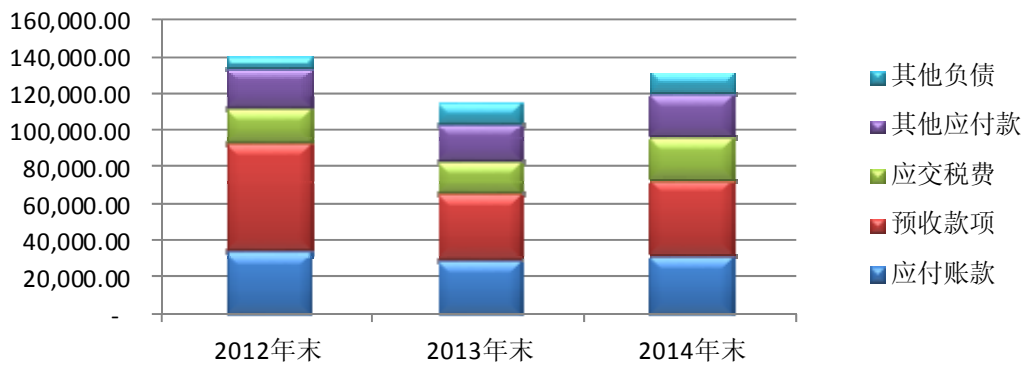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末，除应收款项严格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各项资产均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而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7,832.90	96.18	111,842.86	95.93	139,264.83	98.01
应付票据	3,882.92	2.92	3,667.65	3.15	1,945.00	1.37
应付账款	32,184.13	24.21	30,296.22	25.98	33,985.45	23.92
预收款项	41,929.91	31.55	35,420.61	30.38	59,072.07	41.57
应付职工薪酬	3,273.73	2.46	3,969.24	3.40	2,601.32	1.83
应交税费	22,462.49	16.90	17,983.56	15.42	20,039.20	14.10
其他应付款	24,099.71	18.13	20,505.57	17.59	21,621.80	15.22
非流动负债:	5,083.85	3.82	4,748.37	4.07	2,832.86	1.99
递延收益	4,950.13	3.72	4,604.30	3.95	2,678.44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72	0.10	144.07	0.12	154.42	0.11
<b>负债合计</b>	<b>132,916.75</b>	<b>100.00</b>	<b>116,591.23</b>	<b>100.00</b>	<b>142,097.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1%、89.38% 和 90.79%。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985.45 万元、30,296.22 万元和 32,184.13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等。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9,072.07 万元、35,420.61 万元和 41,929.91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白酒货款，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23,651.46 万元，主要系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客户采取更为谨慎的备货策略而相应调减备货数量所致。公司 2013 年预收款项下降趋势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符合当前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从整体来看，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符合优势白酒生产企业货款结算特点。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039.20 万元、17,983.56 万元和 22,462.49 万元，主要由应交所得税和应交消费税构成。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055.64 万元，主要系年末预缴消费税较大所致。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478.93 万元，主要系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大所致。

2015 年 1 月，安徽省霍山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在我局所缴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621.80 万元、20,505.57 万元和 24,099.7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经销商保证金及返利。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01.32 万元、3,969.24 万元和 3,273.73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末增加 1,367.9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用工成本的提高，相应调整员工工资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减少 695.5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员工人数有所下降所致。

#### (1) 公司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薪酬	31,739.31	33,633.50	31,607.60
总薪酬增长率	-5.63%	6.41%	
平均薪酬	5.09	4.99	4.43
平均薪酬增长率	2.03%	12.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总薪酬水平总体上相对稳定，平均薪酬水平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按专业结构分类的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董监高	23.09	-2.94%	23.79	11.85%	21.27
管理人员	8.41	5.34%	7.98	13.62%	7.03
财务人员	5.26	2.05%	5.15	9.96%	4.68
销售人员	6.34	2.42%	6.19	10.01%	5.62
技术人员	5.97	3.41%	5.78	12.89%	5.12
普通人员	4.27	0.55%	4.25	9.32%	3.89

从上述按专业结构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情况看，报告期内各类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其增长幅度与前述公司员工总体平均薪酬的增长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2）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薪酬管理指导原则、工资计提模式和工资发放方式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①薪酬管理的指导原则

遵循员工分类的原则：公司员工分为管理类、销售类、技术类、财务类和生产类等五个类别，各类员工实行不同的薪酬管理方式。

遵循以岗定薪的原则：不同的岗位对应不同薪酬标准，实行以岗定薪，岗变

薪变。

遵循绩效挂钩的原则：公司及分、子公司广泛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采取薪酬水平与绩效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式。

遵循适时调整的原则：公司根据 CPI 指数、同行业及周边企业工资水平、自身效益状况、支付能力等具体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薪酬标准。

## ②工资计提模式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重要性的和所需专业技能的不同，制定相应的级差年薪，并按照年度绩效考核情况采取一定比例的浮动机制。

销售人员实行固定工资与业绩提成相结合的薪资模式。其中，固定工资包括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本工资和按照服务年限计算的工龄工资等，而业绩提成则参考员工所属销售团队的业绩水平，但主要取决于员工个人业绩的完成情况。

管理类、技术类、财务类人员实行固定工资制度，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基本工资是公司为满足员工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发放的薪资，其与员工工作地区的社会消费水平相适应。

工龄工资是公司对员工的长期服务、历史贡献和忠诚品质等方面给予的相应补偿，即员工服务年限每增加一年公司按一定金额发放相应薪资。

岗位工资体现员工薪资在工作岗位、职级职等、工作技能等三个方面的差别。公司制定了 6 档 15 级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员工的岗位和职级，在薪酬区间范围内分析员工所任岗位的重要程度、难易程度、员工胜任程度、相同或近似岗位其他员工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岗位工资级别的核定。同时，员工发生平调、晋升、降级等岗位变换情形，其岗位工资亦相应发生调整，以体现岗变薪变原则。

绩效工资体现员工薪资在工作表现、工作成绩和工作态度等三个方面的差别。公司将该部分员工薪资与整体经济效益及支付能力相互结合，即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工资的发放。

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与补贴工资相结合的薪资模式。公司参考周边企业、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相应工作时间等因素，并分析当地劳动力市场的供需状况，

初步确定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车间、工段、班组的劳动强度、劳动时间、劳动环境等方面，进一步确定各个工段和岗位的薪酬水平，最终测算出合理的劳动工资定额水平。补贴工资则包括伙食补贴、出勤补贴和加班补贴等方面。

除上述工资计提方式外，公司亦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实现情况，给予员工一定金额的年终奖励。

### ③工资发放方式

针对全日制员工，公司于每月 18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并于每年农历春节前发放年度绩效考核工资；而对于非全日制员工，则以 15 天作为工资发放周期。

此外，员工各类请假、缺勤、旷工期间应扣发的工资数额，依照公司制定的《员工考勤制度》严格执行。

### （3）公司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的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具体内容如下：

- ①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②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③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相关规定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拟对上市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作出相应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①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及公司支付能力，根据与企业经营规模相一致原则，适当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

②对不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级差比例作出如下调整：

总经理薪酬水平占董事长薪酬水平的 80%左右；

副总经理薪酬水平占董事长薪酬水平的 65%左右；

总经理助理薪酬水平占董事长薪酬水平的 50%左右。

③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深入开展绩效目标考核工作，并加大考核激励幅度，提高绩效考核的刚性与有效性。

##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78.44 万元、4,604.30 万元和 4,950.13 万元。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1,925.86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增加 345.83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财建[2012]177 号《关于公布 2012 年金太阳示范项目目录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收到霍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款 2,000.00 万元、1,850.00 万元和 1,103.00 万元所致。

### （六）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1.86	1.81	1.61
速动比率	0.93	0.85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3%	43.61%	50.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21%	34.43%	4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017.44	66,776.09	71,05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无利息保障倍数。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81 和 1.8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正逐步增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5 和 0.93，其中，2013 年末较上年末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导致速动资产减少快于流动负债的减少。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盈利循环投入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快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

票据和存货，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变现能力很强的银行承兑票据，存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因此公司的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17%、43.61%和 45.33%。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所致。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所致。

### (七)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9	47.45	47.83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52	1.66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3 次、47.45 次和 40.39 次，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白酒产品多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所致。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1.52 次和 1.20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系由白酒行业特性所决定。存货周转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分析”的相关内容。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295,895.45	100.00	339,496.05	100.00	335,356.16	100.00



减：营业成本	134,424.24	45.43	157,593.75	46.42	155,554.33	4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96.65	15.68	50,459.20	14.86	49,147.30	14.66
销售费用	35,959.27	12.15	61,193.00	18.02	56,200.22	16.76
管理费用	15,405.49	5.21	14,924.85	4.40	12,505.41	3.73
财务费用	-1,899.97	-0.64	-1,809.16	-0.53	-1,832.09	-0.55
资产减值损失	108.14	0.04	139.15	0.04	195.67	0.06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65,501.64	22.14	56,995.26	16.79	63,585.33	18.96
加：营业外收入	1,640.13	0.55	1,177.32	0.35	887.27	0.26
减：营业外支出	2,100.79	0.71	1,937.84	0.57	1,851.49	0.55
三、利润总额	65,040.97	21.98	56,234.74	16.56	62,621.11	18.67
减：所得税费用	16,385.33	5.54	14,009.94	4.13	16,026.53	4.78
四、净利润	48,655.65	16.44	42,224.80	12.44	46,594.58	1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55.65	16.44	42,224.80	12.44	46,594.58	13.89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356.16 万元、339,496.05 万元和 295,895.4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65,959.14	89.88	309,553.03	91.18	303,370.27	90.46
其他业务收入	29,936.31	10.12	29,943.02	8.82	31,985.88	9.54
合计	295,895.45	100.00	<b>339,496.05</b>	<b>100.00</b>	<b>335,356.16</b>	<b>100.00</b>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根据所用基酒等级、生产工艺、陈酿老熟周期及市场定位的不同，将所

生产的白酒产品分为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两个大类。具体而言，公司在考虑不同白酒产品酒质方面存在差异的基础上，结合白酒系列产品出厂价格以确定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的划分标准：出厂价格超过8万元/吨（约40元/斤）的白酒产品为中高档白酒产品；出厂价格8万元/吨（含）以下的白酒产品为普通白酒产品。在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中，迎驾国宾系列酒、生态年份系列酒、迎驾之星系列酒为中高档白酒产品，迎驾古坊系列酒、迎驾糟坊系列酒等为普通白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高档白酒	134,288.35	50.49	143,890.87	46.48	150,215.41	49.52
普通白酒	131,670.79	49.51	165,662.16	53.52	153,154.86	50.48
<b>合计</b>	<b>265,959.14</b>	<b>100.00</b>	<b>309,553.03</b>	<b>100.00</b>	<b>303,370.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档白酒、普通白酒的销量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比例 (%)	销量	比例 (%)	销量	比例 (%)
中高档白酒	13,136.13	28.86	13,178.52	23.72	13,750.41	24.46
普通白酒	32,379.33	71.14	42,391.51	76.28	42,469.15	75.54
<b>合计</b>	<b>45,515.46</b>	<b>100.00</b>	<b>55,570.03</b>	<b>100.00</b>	<b>56,219.56</b>	<b>100.00</b>

公司白酒产品主要定位为大众消费品，高端消费和政务消费产品相对较小。2013 年，受中央“八项规定”等反奢侈浪费政策影响，高端消费和政务消费出现明显下滑，由于公司白酒产品主要定位为大众消费品，受此政策影响相对较小，白酒产品销量基本与 2012 年基本持平。2014 年，随着茅台、五粮液等高端白酒企业逐步实施腰部产品发展战略，力推中低价位产品，抢占大众消费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冲击，公司 2014 年白酒销售额和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来，随着公司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白酒产品品质将得以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白酒主业销售收入有望随着我

国城镇化的深入发展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档白酒、普通白酒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中高档白酒单价	102,228.25	-6.37	109,185.91	-0.05	109,244.31
普通白酒单价	40,665.07	4.06	39,079.09	8.36	36,062.62
平均销售单价	58,432.70	4.90	55,705.03	3.23	53,961.70

报告期内，公司白酒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3,961.70 元/吨、55,705.03 元/吨和 58,432.70 元/吨。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白酒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上期上涨 3.23%和 4.90%，公司白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持续实施产业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徽省	162,084.75	60.94	195,735.12	63.23	196,850.13	64.89
江苏省	80,295.84	30.19	81,077.58	26.19	74,825.11	24.66
上海市	9,575.60	3.60	9,090.04	2.94	7,452.79	2.46
湖北省	4,282.79	1.61	7,442.37	2.40	7,063.50	2.33
河北省	1,235.00	0.46	3,641.36	1.18	3,087.26	1.02
江西省	1,580.56	0.59	2,508.82	0.81	2,361.04	0.78
天津市	1,351.27	0.51	2,235.68	0.72	3,664.89	1.21
北京市	2,270.70	0.85	2,283.45	0.74	3,093.12	1.02
其他省区	3,282.61	1.23	5,538.62	1.79	4,972.45	1.64
合计	265,959.14	100.00	309,553.03	100.00	303,370.27	100.00

安徽省是公司白酒销售的传统重点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安徽市场实现的白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9%、63.23%和 60.94%。公司在安徽省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属于省内区域优势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迎驾贡酒在安徽省内耕耘多年,销售网络较为完善。未来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布局和完善安徽省外营销网络,使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届时,公司省外的销售比重将大幅提高,安徽省内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亦将进一步下降。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渠道	252,257.83	94.85	286,954.43	92.70	270,034.67	89.01
直销渠道	13,701.31	5.15	22,598.61	7.30	33,335.60	10.99
合计	265,959.14	100.00	309,553.03	100.00	303,370.27	100.00

公司的白酒销售渠道包括经销渠道和直销渠道,其中以经销渠道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实现的白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1%、92.70%和 94.85%;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实现的白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99%、7.30%和 5.15%。报告期内,公司因直销渠道投入不足,导致直销渠道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营销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直销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预计直销渠道销售收入将得到提升。

### 4、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集产供销为一体的经营体系,以基酒酿造及贮存、成品酒勾调灌装及销售作为基础产业,适度发展玻璃器皿、包装印刷、物流运输等白酒上、下游配套产业。因此,公司的收入构成中除了作为主营业务的白酒销售收入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玻璃器皿、包装印刷等包装材料和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材料	23,954.31	80.02	24,800.35	82.83	26,167.89	81.81
红酒等	1,534.44	5.13	1,811.14	6.05	1,758.15	5.50
废旧物资	2,391.58	7.99	2,479.34	8.28	3,158.69	9.88
其他材料	2,055.99	6.87	852.19	2.85	901.16	2.82
<b>合计</b>	<b>29,936.31</b>	<b>100.00</b>	<b>29,943.02</b>	<b>100.00</b>	<b>31,985.88</b>	<b>100.00</b>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材料销售收入，与白酒产品相比，包装材料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7%、11.79%和 14.55%，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61%、1.94%和 2.70%，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其他业务收入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5、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长期以来形成的消费习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前后是白酒销售旺季，即每年 1 月、2 月、10 月和 12 月属于白酒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公司前述 4 个月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0%、49.24%和 46.27%，符合白酒行业特点。

由于季节性因素的存在，公司白酒销售收入在各月（季）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目前正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深入贯彻“品牌引领、全国布局、深度分销”的营销战略，积极推进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因此，公司未来全国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季节性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的影响将逐步变小。

### （二）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08%	57.62%	57.7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55%	11.79%	14.67%
综合毛利率	54.57%	53.58%	53.6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62%、53.58%和54.57%，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97.39%、98.06%和97.30%，占比较高，故重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档次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高档白酒	69.41%	70.63%	70.09%
普通白酒	48.54%	46.33%	45.59%
主营业务	59.08%	57.62%	57.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72%、57.62%、59.08%，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白酒产品的毛利率随着产品档次的提高而上升，中高档白酒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保持在70%左右，普通白酒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 分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档白酒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单价	102,228.25	109,185.91	109,244.31
单位成本	31,273.24	32,072.98	32,669.62
毛利率	69.41%	70.63%	70.09%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档白酒毛利率基本稳定在70%左右，中高档白酒销售单价保持在10万元/吨（50元/斤）左右，市场定位以城镇居民消费为主。2013年，中央“八项规定”等反奢侈浪费政策对公司产品影响较小，公司中高档白酒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长；2014年，随着茅台、五粮液等高端白酒企业逐步实施腰部产

品发展战略，力推中低价位产品，抢占大众消费市场，对公司中高档白酒产品带来一定冲击，公司通过提升白酒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使得中高档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中高档白酒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2,669.62 元/吨、32,072.98 元/吨和 31,273.24 元/吨，2013 年较 2012 年中高档白酒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中高档白酒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白酒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40,665.07	39,079.09	36,062.62
单位成本	20,927.69	20,974.43	19,623.36
毛利率	48.54%	46.33%	45.59%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白酒毛利率分别为 45.59%、46.33%和 48.54%，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普通白酒的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上涨态势，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快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主要系公司由于公司白酒产品主要定位为大众消费品，随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提升，公司通过提升普通白酒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普通大众消费群体消费档次的提升，从而使普通白酒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所致。

### (3)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销渠道	58.13%	56.79%	56.28%
直销渠道	76.54%	68.18%	69.41%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毛利率高于经销渠道，主要原因系经销渠道中间流通环节相对较多，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利润空间。

##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贵州茅台	-	92.90%	92.27%
五粮液	-	73.26%	70.53%
洋河股份	-	60.42%	63.56%
泸州老窖	-	56.98%	65.65%
山西汾酒	-	75.07%	74.77%
古井贡酒	-	69.78%	70.91%
今世缘	-	70.58%	71.73%
金种子酒	-	66.04%	64.88%
老白干酒	-	50.72%	53.92%
伊力特	-	48.12%	44.85%
青青稞酒	-	66.91%	68.33%
沱牌舍得	-	60.41%	60.33%
酒鬼酒	-	71.11%	78.36%
水井坊	-	69.93%	80.82%
平均值	-	66.59%	68.64%
本公司	59.08%	57.62%	57.72%

从上表可以看出，贵州茅台等高端白酒产品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中低端白酒产品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白酒产品主要定位为大众消费市场，白酒产品价位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低，与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定位相匹配。

### （三）利润来源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95,895.45	-12.84%	339,496.05	1.23%	335,356.16
营业利润	65,501.64	14.92%	56,995.26	-10.36%	63,585.33
利润总额	65,040.97	15.66%	56,234.74	-10.20%	62,621.11
净利润	48,655.65	15.23%	42,224.80	-9.38%	46,594.58

###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利润	65,501.64	100.71	56,995.26	101.35	63,585.33	101.54
营业外收支	-460.66	-0.71	-760.52	-1.35	-964.22	-1.54
<b>利润总额</b>	<b>65,040.97</b>	<b>100.00</b>	<b>56,234.74</b>	<b>100.00</b>	<b>62,621.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54%、101.35%和100.71%。

### 2、营业利润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6,590.07 万元，下降比例为 10.36%；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139.8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3%，公司营业收入上涨而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广告宣传投入较上年增长较大所致。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8,506.3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92%；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3,600.60 万元，下降比例为 12.84%，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广告宣传投入较上年减少较大所致。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广告宣传投入，以确保公司盈利的持续性。

### 3、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主营业务毛利	157,115.77	97.30	178,371.83	98.06	175,109.48	97.39
中高档白酒	93,207.42	57.72	101,623.44	55.87	105,293.35	58.56
普通白酒	63,908.34	39.58	76,748.40	42.19	69,816.13	38.83
二、其他业务毛利	4,355.45	2.70	3,530.46	1.94	4,692.35	2.61
包装材料及其他	4,355.45	2.70	3,530.46	1.94	4,692.35	2.61
营业毛利	161,471.21	100.00	181,902.30	100.00	179,801.83	100.00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5,109.48 万元、178,371.83 万元和 157,115.77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7.39%、98.06%和 97.30%。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与白酒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位居中游，2013 年白酒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金额 (万元)	排名	金额 (万元)	排名	ROE (%)	排名
贵州茅台	3,092,180.13	1	1,596,489.99	1	39.43	1
五粮液	2,471,858.86	2	832,221.54	2	23.71	6
洋河股份	1,502,362.49	3	500,215.33	3	31.18	4
泸州老窖	1,043,112.47	4	353,751.77	4	33.92	2
山西汾酒	608,719.99	5	98,541.80	5	26.02	5
古井贡酒	458,057.57	6	62,200.49	7	17.48	10
今世缘	251,542.17	8	68,011.03	6	33.22	3
金种子酒	208,061.90	9	13,361.86	11	6.1	12
老白干酒	180,270.40	10	6,555.97	12	10.51	11
伊力特	175,307.26	11	26,528.21	10	19.66	8
青青稞酒	143,772.72	12	37,338.68	9	19.53	9
沱牌舍得	141,859.17	13	1,177.42	13	0.51	13

酒鬼酒	68,463.16	14	-3,879.72	14	-2.02	14
水井坊	48,574.63	15	-15,180.32	15	-8.74	15
平均值	742,438.78	-	255,523.86	-	17.89	-
本公司	339,496.05	7	42,224.80	8	20.55	7

公司与白酒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盈利能力与公司的行业地位、产销规模相匹配。

## 5、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 (1) 行业发展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消费观念发生很大变化，人们在消费白酒时，不但关心白酒品质，亦追求文化和精神享受，对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和品牌内涵的优质白酒需求进一步扩大。白酒行业中众多优秀企业顺应形势，不断开发出各种优质产品，在整个行业产量规模增长幅度不大的背景下，白酒行业销售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 年以来，白酒行业进入了深度调整期，告别了过去的高速增长和群体性增长，市场消费更加理性，中档白酒渐成市场主流。预计未来五到十年，国民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人们生活质量将进一步提高，对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和品牌内涵的优质白酒消费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若白酒企业定位准确，转型及时，坚持品质优先，坚守中档市场，仍将可以寻得平稳发展空间。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根据对白酒行业扶优限劣的总体调控思路，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对白酒行业实施行业监管，推动白酒产业优化升级，通过支持企业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白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从而使得小型白酒生产企业的增长空间乃至生存空间都受到较大限制。2013年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将引发行业新一轮分化、重组、整合，因此，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有望凭借其综合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发展。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酿酒工业列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范围。公司作为安徽省白酒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国家大型白酒生产企业，发展基础较好，产品定位合理，核心竞争力较强，因此，在当前的行业政策环境下，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机会。



## （2）品牌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以“以人为本，科学管理，为职工谋取福利，为股东创造价值，为民族工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为经营宗旨，以“迎驾酒，国人的迎宾酒”为品牌定位，以“大自然是最好的酿酒师，消费者认为健康好喝的酒才是好酒”为品牌理念，加大广告投入，提升品牌价值，促进了公司平稳发展。公司的主导品牌“迎驾”无论是从字面含义解读，还是从品牌文化角度审视，都彰显中国传统文化的迎宾待客之道，与中国礼仪文化一脉相承，容易被消费者理解、接受，具有较强的亲和力。2007年，迎驾贡酒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8年，迎驾酒传统酿造技艺被列入“安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年，“迎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迎驾”商标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有力保障。

## （3）营销和物流网络情况

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特别是安徽市场，虽然在江苏、江西、湖北等白酒消费大省也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但总体而言在其他区域的营销网络辐射力相对较弱，此外公司目前的自有物流能力也不能完全满足销售区域拓展的需要，销售旺季时现有物流能力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将得到较好的布局与完善，物流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为公司努力从区域性名酒发展为全国性名酒奠定坚实的基础。

## （4）资本实力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产品的研发、优质基酒的陈酿老熟以及营销和物流网络的建设等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发展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自我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四）利润表逐项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356.16 万元、339,496.05 万元和 295,895.45 万元。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

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554.33 万元、157,593.75 万元和 134,424.2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8,843.37	80.97	131,181.20	83.24	128,260.79	82.45
其他业务成本	25,580.87	19.03	26,412.55	16.76	27,293.54	17.55
<b>合计</b>	<b>134,424.24</b>	<b>100.00</b>	<b>157,593.75</b>	<b>100.00</b>	<b>155,554.33</b>	<b>100.00</b>

## 3、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9,147.30 万元、50,459.20 万元和 46,396.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消费税，分别为 41,804.05 万元、43,027.99 万元和 39,530.94 万元，其增减变化趋势随着母公司营业收入增减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13.90%和 14.86%。公司消费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白酒产品价位相对较低，导致消费税税负率略高。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
贵州茅台	-	6.24%	6.80%
五粮液	-	5.24%	5.08%
洋河股份	-	9.64%	8.87%
泸州老窖	-	2.49%	4.54%
山西汾酒	-	13.67%	13.96%
古井贡酒	-	11.47%	12.53%
今世缘	-	-	-

金种子酒	-	12.55%	12.40%
老白干酒	-	11.63%	10.91%
伊力特	-	11.42%	13.68%
青青稞酒	-	13.16%	17.84%
沱牌舍得	-	9.51%	8.13%
酒鬼酒	-	11.93%	11.28%
水井坊	-	12.57%	6.91%
平均值	-	<b>10.12%</b>	<b>10.23%</b>
本公司	<b>14.86%</b>	<b>13.90%</b>	<b>13.78%</b>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959.27	12.15%	61,193.00	18.02%	56,200.22	16.76%
管理费用	15,405.49	5.21%	14,924.85	4.40%	12,505.41	3.73%
财务费用	-1,899.97	-0.64%	-1,809.16	-0.53%	-1,832.09	-0.55%
合计	<b>49,464.79</b>	<b>16.72%</b>	<b>74,308.69</b>	<b>21.89%</b>	<b>66,873.54</b>	<b>19.94%</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迎驾贡酒的品牌认知度，使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公司加大了广告促销投入力度；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白酒行业的深度调整，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费用的预算管理，减少广告宣传费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管理员工资、折旧费和修理费等增加所致。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告宣传费	19,942.28	55.46	43,920.16	71.77	38,818.93	69.07
职工薪酬	8,448.47	23.49	9,363.22	15.30	9,792.73	17.42
运输费	3,807.03	10.59	3,984.04	6.51	4,049.90	7.21
招待费	607.27	1.69	661.28	1.08	728.29	1.30
差旅费	491.34	1.37	574.19	0.94	430.18	0.77
折旧费	1,119.76	3.11	1,090.43	1.78	609.91	1.09
车辆费	378.88	1.05	340.95	0.56	392.23	0.70
租赁费	234.62	0.65	269.47	0.44	438.22	0.78
其他	929.62	2.59	989.28	1.62	939.84	1.67
<b>合计</b>	<b>35,959.27</b>	<b>100.00</b>	<b>61,193.00</b>	<b>100.00</b>	<b>56,200.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200.22 万元、61,193.00 万元和 35,959.27 万元，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运输费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3.70%、93.58%和 89.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76%、18.02%和 12.15%。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迎驾贡酒的品牌认知度，使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公司加大了广告促销投入力度；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白酒行业的深度调整，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费用的预算管理，减少广告宣传费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迎驾贡酒尚属区域品牌，品牌认知度尚待提高，为进一步提高迎驾贡酒的品牌认知度，使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公司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较大。未来，若公司能够成功发行上市，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品牌知名度将得到较大程度提高，销售渠道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届时，公司销售费用率将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贵州茅台	—	6.01%	4.63%
五粮液	—	13.68%	8.30%
洋河股份	—	9.24%	10.28%
泸州老窖	—	6.52%	5.75%
山西汾酒	—	27.38%	21.27%
古井贡酒	—	27.93%	25.64%
今世缘	—	19.18%	21.54%
金种子酒	—	37.22%	13.45%
老白干酒	—	23.85%	24.51%
伊力特	—	4.91%	7.55%
青青稞酒	—	15.95%	11.79%
沱牌舍得	—	31.28%	14.45%
酒鬼酒	—	39.45%	19.58%
水井坊	—	75.44%	28.64%
平均值	—	<b>24.15%</b>	<b>15.53%</b>
本公司	<b>12.15%</b>	<b>18.02%</b>	<b>16.76%</b>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水平之中，基本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38,818.93 万元、43,920.16 万元、19,942.28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公交广告	4,420.86	22.17%	6,882.93	15.67%	5,962.79	15.36%
电视广告	3,628.22	18.19%	19,187.36	43.69%	12,336.75	31.78%
高速户外广告	2,534.71	12.71%	3,514.61	8.00%	2,959.74	7.62%
城市户外广告	1,598.13	8.01%	2,715.56	6.18%	3,093.81	7.97%



网络广告	1,129.86	5.67%	324.51	0.74%	106.11	0.27%
广播报刊	440.13	2.21%	517.61	1.18%	604.98	1.56%
零星广宣费	2,749.21	13.79%	7,976.48	18.16%	11,625.60	29.95%
展览费	54.69	0.27%	54.95	0.13%	390.03	1.00%
促销活动费	3,386.47	16.98%	2,746.14	6.25%	1,739.12	4.48%
<b>总计</b>	<b>19,942.28</b>	<b>100.00%</b>	<b>43,920.16</b>	<b>100.00%</b>	<b>38,818.93</b>	<b>100.00%</b>

近年来，公司实施“区域名酒向全国名酒转变”的品牌战略，增加央视等全国性媒体的广告宣传投入，2013年开始，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营销策略，相应调整了媒体投放策略，取消了央视等大额广告投入，聚焦资源，精准投入于安徽、江苏等核心市场，调整之后，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降幅仍处于行业的合理下降区间，具体分析如下：

#### ①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告宣传费	19,942.28	43,920.16	38,818.93
营业收入	295,895.45	339,496.05	335,356.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	12.94%	11.58%

#### ②广告宣传费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广告宣传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广告发布者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广告宣传费	占比(%)	营业收入	广告宣传费	占比(%)
五粮液	2,471,858.86	301,314.33	12.19	2,720,104.60	191,063.56	7.02
贵州茅台	3,092,180.13	166,067.43	5.37	2,645,533.52	105,338.53	3.98



洋河股份	1,502,362.49	75,684.83	5.04	1,727,048.13	84,621.64	4.90
泸州老窖	1,043,112.47	16,450.53	1.58	1,155,635.39	18,225.72	1.58
山西汾酒	608,719.99	95,791.17	15.74	647,876.39	76,340.60	11.78
古井贡酒	458,057.57	71,574.09	15.63	419,705.73	57,405.90	13.68
金种子酒	208,061.90	52,091.62	25.04	229,443.67	21,141.65	9.21
酒鬼酒	68,463.16	19,282.10	28.16	165,213.10	23,703.12	14.35
水井坊	48,574.63	32,515.01	66.94	163,618.61	42,667.57	26.08
伊力特	175,307.26	5,330.71	3.04	176,229.17	9,545.91	5.42
沱牌舍得	141,859.17	33,196.66	23.40	195,946.15	22,148.67	11.30
老白干酒	180,270.40	33,407.47	18.53	166,627.04	29,765.36	17.86
青青稞酒	143,772.72	13,579.99	9.45	119,679.22	6,423.51	5.37
今世缘	251,542.17	55,717.38	22.15	259,375.68	55,470.55	21.39
<b>合计数</b>	<b>10,394,142.93</b>	<b>972,003.32</b>	<b>9.35</b>	<b>10,792,036.40</b>	<b>743,862.30</b>	<b>6.89</b>
<b>修正后合计数</b>	<b>10,277,105.14</b>	<b>920,206.21</b>	<b>8.95</b>	<b>10,463,204.68</b>	<b>677,491.61</b>	<b>6.47</b>
<b>发行人</b>	<b>339,496.05</b>	<b>43,920.16</b>	<b>12.94</b>	<b>335,356.16</b>	<b>38,818.93</b>	<b>11.58</b>

注 1: 合计数系包含酒鬼酒和水井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广告费用总和, 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总额/收入总额;

注 2: 修正后合计数不包含酒鬼酒和水井坊的合计数, 占比=扣除酒鬼酒和水井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总额/扣除水井坊和酒鬼酒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总额。

如上表所示,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广告费用投入与其收入规模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与其区域市场地位不匹配, 2014 年广告宣传费用率为 6.74%, 该比例居于同行业 2012 年、2013 年的中等偏下水平, 亦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 公司的广告宣传费用支出均与广告供应商签订了合同, 广告供应商按照合同签署时间和方式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发行人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进行广告宣传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情形: (1) 先预付广告宣传费用, 后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2) 先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后支付广告宣传费用。

公司的广告宣传费用的确认严格按照广告宣传合同约定的收益期进行分摊。

对于预付广告费用的结算方式，公司在预付广告费用时，公司将预付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收益期进行分摊；对于先提供广告服务，后支付广告费用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益期，在每期末进行预提部分广告费用，计入“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广告宣传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指派专人进行统计管理，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提和分摊，以确保广告宣传费用的会计处理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广告宣传费用的预提和待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预提广告宣传费	2,025.07	1,626.49	2,274.25
预付账款—待摊广告宣传费	1,562.29	1,950.80	6,459.29

2014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聚焦安徽、江苏等核心区域市场，相应地取消了央视等媒体广告投放所致，2014年发行人广告费用投入大幅度下降，但收入并未随着行业整体下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787.00	37.56	5,708.74	38.25	4,692.88	37.53
折旧费	2,735.10	17.75	2,236.73	14.99	1,921.14	15.36
税费	1,820.21	11.82	1,387.96	9.30	1,216.21	9.73
修理费	1,268.50	8.23	1,330.72	8.92	828.32	6.62
招待费	418.74	2.72	600.35	4.02	456.40	3.65
车辆费	305.86	1.99	368.39	2.47	218.69	1.75
差旅费	282.99	1.84	363.29	2.43	356.80	2.85
中介咨询费	202.78	1.32	197.29	1.32	347.51	2.78

无形资产摊销	259.23	1.68	215.18	1.44	186.33	1.49
物料消耗	153.11	0.99	360.62	2.42	166.25	1.33
其他	2,171.96	14.10	2,155.58	14.44	2,114.85	16.91
<b>合计</b>	<b>15,405.49</b>	<b>100.00</b>	<b>14,924.85</b>	<b>100.00</b>	<b>12,505.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05.41 万元、14,924.85 万元、15,405.49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税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和税费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62.61%、62.54%和 67.1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4.40%和 5.2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員工资、折旧费和修理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州茅台	-	9.17%	8.33%
五粮液	-	9.16%	7.39%
洋河股份	-	6.91%	5.91%
泸州老窖	-	3.96%	4.61%
山西汾酒	-	7.56%	6.63%
古井贡酒	-	11.14%	9.36%
今世缘	-	6.08%	5.70%
金种子酒	-	5.33%	4.65%
老白干酒	-	7.12%	6.55%
伊力特	-	3.62%	4.55%
青青稞酒	-	5.90%	5.57%
沱牌舍得	-	13.58%	9.57%
酒鬼酒	-	16.76%	8.09%
水井坊	-	37.60%	10.93%

中位数	-	7.34%	6.59%
本公司	5.21%	4.40%	3.73%

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厂区位于安徽省大别山革命老区腹地，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管理人员薪酬低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32.09 万元、-1,809.16 万元和-1,899.9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存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州茅台	-	-1.39%	-1.59%
五粮液	-	-3.35%	-2.90%
洋河股份	-	-1.31%	-0.70%
泸州老窖	-	-1.50%	-0.32%
山西汾酒	-	-0.66%	-0.67%
古井贡酒	-	-1.03%	-2.11%
今世缘	-	-0.64%	-0.34%
金种子酒	-	-1.33%	-1.27%
老白干酒	-	0.77%	0.88%
伊力特	-	0.62%	0.62%
青青稞酒	-	-1.57%	-2.08%
沱牌舍得	-	1.37%	1.82%
酒鬼酒	-	-0.46%	-0.34%
水井坊	-	-0.74%	-0.17%
平均值	-	-0.80%	-0.66%
本公司	-0.64%	-0.53%	-0.55%

公司财务费用与白酒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位于中等水平，与公司人的行业

地位、资产规模相匹配。

## 5、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108.14	0.17%	139.15	0.25%	195.67	0.31%
营业外收入	1,640.13	2.52%	1,177.32	2.09%	887.27	1.42%
营业外支出	2,100.79	3.23%	1,937.84	3.45%	1,851.49	2.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0.66	-0.71%	-760.52	-1.35%	-964.22	-1.54%
<b>利润总额</b>	<b>65,040.97</b>	<b>-</b>	<b>56,234.74</b>	<b>-</b>	<b>62,621.11</b>	<b>-</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330.17	-0.51%	-572.94	-1.02%	-727.10	-1.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1.02%和-0.5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7.40	29,891.87	62,79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1.70	-30,779.25	-35,8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52	-18,183.96	-18,39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18	-19,071.35	8,521.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23.45	78,080.26	97,151.61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798.27 万元、29,891.87 万元和 42,757.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35,447.54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为 1,031,958.25 万元，是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6 倍，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低的原因系：（1）公司 201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含税的营业收入，2012 年末客户的预收款陆续在 2013 年实现收入，导致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2）2013 年由于受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经销商采取谨慎备货策略调减备货数量导致预收款项下降。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76.71 万元、-30,779.25 万元和 -22,171.7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围绕主营业务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先后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等所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现金分红和引入投资者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15,120.00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008.55 万元、32,860.15 万元和 24,019.67 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 （一）公司主要优势

公司是徽酒的主要代表企业之一，综合实力在全国白酒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迎驾贡酒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迎驾贡酒传统酿造技艺被安徽省人民政府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迎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并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具有良好的品牌基础。公司的产品定位明确，符合当前白酒市场消费的趋势，相对于单纯依赖高档产品的同类企业，公司具有一定的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是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支柱企业，国家扶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政策将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

### （二）公司主要困难

白酒行业进入调整期，带来行业景气度下降，实现高增长和稳增长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进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尽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但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充足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有力提升公司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



###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企业实际经营现状、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基础上，制订科学、稳定和可持续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建立相应的决策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平衡。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制订《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修改时，应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结合历史分红情况，充分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合理预测未来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状况拟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连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 （三）2014至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百分之三十，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订。在保证股本结构和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百分之五十时，董事会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提议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20,000 万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明确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发表明确书面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及时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应当及时披露。

#### **（四）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过程中，综合分析了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和实际经营现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未来现金需求和股东分红意愿等因素，具体如下：

##### **1、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的现金回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15,120.00 万元，股东取得了较好的现金股利回报。

##### **2、公司实际经营现状**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356.16 万元、339,496.05 万元和 295,895.4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具备了进行稳定现金分红的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94.58 万元、42,224.80 万元和 48,655.65 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3%、20.83%和 20.84%，权益资本回报率较高。因此，公司每年将经营盈余保留一部分用于再投资，将在未来产生较高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 **3、经营发展战略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随着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股东得到了较好的回报。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了在现有基础上促进公司进一步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品牌价值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公司需借助资本市场的力

量,积极解决产品升级、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方面投入不足等阻碍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问題。

为此,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募集企业发展所必需的资金,用于实施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以提升中高档白酒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迎驾”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完善营销物流网络,以实现全面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整体形象、品牌价值和综合竞争实力的发展战略。

#### **4、未来现金需求**

为了实施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未来需要投入较多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较大增长。随着未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动性。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能募集到的资金规模、资金到位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亟待实施,以解决公司中高档白酒产能不足、品牌知名度尚待提高、营销物流网络尚待提升等阻碍公司发展的经营瓶颈。因此,公司在短期内现金流量将可能存在一定的缺口。

长期来看,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够顺利实施,及时募集到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使公司现金流动性获得一定程度的补充。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仍需留存一部分盈余以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79,460.00 万元,净利润 27,232.30 万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5、股东分红意愿**

股东持续投入是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信心,股东期望在保证获得短期收益的基础上兼顾长期利益,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通常股东一方面期望公司通过持续投入不断增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另一方面期望得到稳定的投资回报,即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具有一定的要求。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分红意愿,兼顾股东的长、短期利益,以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 （五）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包括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用于提高科研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等。未分配利润的有效使用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36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迎驾贡酒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7,150.00	237,371.00
非流动资产	151,958.99	151,154.80
资产总计	379,108.99	388,525.80
流动负债	97,915.37	127,832.90

负债总计	102,846.69	132,91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262.30	255,60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262.30	255,609.0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93,697.38	89,000.99
营业利润	28,113.60	23,954.68
利润总额	27,965.83	24,359.67
净利润	20,653.25	17,79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3.25	17,79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5.37	17,485.8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32	-4,30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22	-4,78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98.95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68	-6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56	435.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5	38.16
<b>小计</b>	<b>-147.77</b>	<b>404.99</b>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66	99.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12	305.40
----------	---------	--------

### (三) 2015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9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净利润 20,65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7%。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中高档白酒销售增长速度较快，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所致。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b>收入情况：</b>		
中高档白酒	49,837.36	44,958.49
普通白酒	37,090.00	37,054.57
主营业务收入	86,927.35	82,013.06
其他业务收入	6,770.03	6,987.93
营业收入合计	93,697.38	89,000.99
<b>成本情况：</b>		
中高档白酒	13,412.73	12,344.12
普通白酒	17,241.15	18,795.89
主营业务成本	30,653.88	31,140.01
其他业务成本	5,608.57	5,743.78
成本合计	36,262.45	36,883.79
<b>毛利率情况：</b>		
中高档白酒毛利率	73.09%	72.54%
普通白酒毛利率	53.52%	49.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74%	62.0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16%	17.80%
<b>综合毛利率</b>	<b>61.30%</b>	<b>58.56%</b>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中高档白酒的增长，普通白酒



销售收入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而中高档白酒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5%，中高档白酒增长主要系居民消费升级所致。公司中高档白酒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白酒；同时，普通白酒在居民消费升级的影响下，产品结构亦发生了变化，其毛利率水平亦有所提升，从而使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2.71%。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做强做大白酒核心主业，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以技术改造、产品升级、资本运营、信息技术为手段，打造最美酒厂，力争早日进入白酒行业第一方阵，实现“百亿迎驾、百年迎驾、品牌迎驾”战略目标。

####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通过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迎驾贡酒系列白酒产品的品质；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持续研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白酒产品，不断完善白酒质量风格，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依靠品牌优势和营销创新，做好全国化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全面推广“迎驾”品牌，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目标：产品完成全国化布局，并在安徽省内成为强势品牌，在安徽周边市场、华中、华北等重点区域市场成为优势品牌。

###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增强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不断拓宽产品线宽度，努力开发符合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口感的系列产品，积极

探索开发其他香型产品、客户定制产品及时尚化产品，力争每年推出的迎驾贡酒新品种不低于 10 个。同时，注重引导产品结构的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优化现有白酒产品结构，对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三年，在确保主打产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深入发展，持续提升白酒品质，着力推进优质白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 （二）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未来公司将立足现有技术优势，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技术中心”平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酿酒工艺为研究核心，着力开展酿造工艺优化、酒体设计创新、国宾洞藏酒开发、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的研究，并争创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同时，对白酒制造上、下游产业的白酒包装物技术创新、废弃物资综合利用等方面，亦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努力将相关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司的经济效益。

##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 1、市场开发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华东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尤其是在安徽、江苏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已成为上述区域的优势品牌。伴随竞争环境不断变化和企业规模的壮大，走向全国已成为迎驾贡酒必然的战略抉择。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行“攻得下、守得稳”的全国化市场开发战略，通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扎稳打，循序渐进，有序推进全国市场开拓计划，在稳固华东区域市场的基础上，着力开拓华北、华南、华中等区域市场，通过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实现全国化市场的纵深发展，努力打造迎驾贡酒作为“国人的迎宾酒”的品牌形象。

###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白酒行业在扶优限劣产业调控政策的引导下，大型白酒企业凭借品牌影响力、规模经济优势、渠道控制力等综合优势，取得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

高。近年来，公司在大力巩固安徽市场，夯实华东市场的基础上，努力开拓了江西、湖北等华中市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随着公司实施“全国性战略”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营销网络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增强迎驾贡酒的市场覆盖范围，扩大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逐步发展成全国性名酒。

为了实现“品牌引领、全国布局、深度分销”的营销战略，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合肥组建全国运营中心，完善其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职能；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个主要城市分别建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四个区域物流中心；在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市场建设100家直营店（其中旗舰店20家）和200家加盟店。同时，将全国运营中心、区域物流中心以及终端营销网点以计算机网络连接，提高营销、物流管理水平和市场运作能力。

####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优秀人才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原则，着力培养一批管理能力好、责任意识强、战略眼光高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一批科研精神好、创新能力强、成果效益高的科研人才；壮大一批专业技术好、动手能力强、职业素质高的技能人才；培训一批工作态度好、操作能力强、稳定程度高的产业工人。特别是要借鉴国内外知名企业发展的惯例和经验，大胆培养、大胆启用新时期、新阶段团队领军人才，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续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深化人事、行政等制度改革，建立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合理的考核机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提高经营效率，适应未来市场的挑战。

## （六）收购兼并计划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整合技术、人才、资本、管理资源，积极稳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华东、华北、华南、华中等目标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采用低成本扩张方式，实施战略联盟、合作开发、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战略，提升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经济稳步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白酒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发展稳定。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如期完工。
- 6、未因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描述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7、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 1、尽管公司成长性良好，但由于白酒传统工艺生产周期长，所生产的名优基酒需要较长时间的陈酿老熟过程，在实施上述计划时将会在技术改造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
- 2、公司发展计划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和业务快速拓展，在市场、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
- 3、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未来公司规模的扩张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处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区位优势。
- 4、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整体销售价格下移，政务市场大幅萎

缩，中档市场短兵相接的竞争更加残酷，部分中小型白酒企业可能亏损、倒闭。

##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全面推进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增强公司在白酒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公司将通过上市发挥人才集聚功能，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加快对优秀人才，包括产品开发、酿造、勾调、分析检测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公司将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针对白酒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练好内功，精准定位，增强应变能力，加强商务市场、乡镇市场、宴席市场的渠道布局和推广力度，引入互联网营销思维，深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努力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 六、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品质优势、产业链优势、区域市场优势、人才优势是实现公司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未来三年，通过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开发、技术创新、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均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必将有效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七、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



发展。

2、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构成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于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61,677.20	61,677.20	六安发改委 发改审批备 [2012] 5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93.09	18,000.00	六安发改委 发改审批备 [2012] 6 号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742.00	8,742.00	六安发改委 发改审批备 [2012] 7 号
合计		<b>92,612.29</b>	<b>88,419.20</b>	—

#### (二) 项目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61,677.20	61,677.20	18,801.20	18,801.20	5,778.40	7,775.00	10,521.4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93.09	18,000.00	-	8,800.00	7,400.00	1,800.00	-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742.00	8,742.00	4,371.00	4,371.00	-	-	-
合计	<b>92,612.29</b>	<b>88,419.20</b>	<b>23,172.20</b>	<b>31,972.20</b>	<b>13,178.40</b>	<b>9,575.00</b>	<b>10,521.40</b>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2,193.09 万元，其中 4,193.09 万元拟以销售公司历年盈余利润投入，其余 18,000 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增资销售公司投入。

#### (三) 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一致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 施技术改造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改建，不新征土地，项目总投资 61,677.20 万元，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已在六安发改委备案。项目实施后，在保持公司现有成品酒总体生产能力不变的前提下，对原有部分普通白酒灌装生产线实施升级改造，将其中 15,000 吨普通白酒相关生产能力调整为 15,000 吨中高档白酒相关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179,460.00 万元，净利润 27,232.30 万元。

本项目拟实施改造的主要建设情况如下：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曲酒分公司	1#酒库	4,032	12,096	框架结构
	2#酒库	3,600	7,200	框架结构
酒业分公司	灌装二车间	1,998	7,992	框架结构
	灌装三车间	4,860	24,300	框架结构
	成品酒库	4,992	19,968	框架结构

公司目前成品酒核定生产能力为 80,000 吨/年，本次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  
施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成品酒产能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实施 完成前	项目实施完成后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成品酒产能（吨）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预计产量	中高档白酒（吨）	18,000	21,000	25,500	33,000	33,000
	普通白酒（吨）	42,000	39,000	34,500	27,000	27,000
预计产量合计（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注：由于灌装生产线具有柔性特征，公司可以根据产品研发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调整各灌装生产线所需生产的成品酒类别。因此，成品酒生产能力难以在中高档白酒产品和普通白酒产品之间进行准确划分，只能根据预计的产品结构对不同类别产品产量进行规划。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前，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产品结构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释放成品酒产量，预计成品酒总产量可达 60,000 吨/年，其中，中高档白酒产量为 18,000 吨/年，普通白酒产量为 42,000 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档白酒产品所占比重。考虑到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投产第一年的中高档白酒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2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50%，投产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因此，从该项目完成后第三年开始，公司的成品酒产量预计为 60,000 吨/年，其中，中高档白酒产量为 33,000 吨/年，普通白酒产量为 27,000 吨/年。

## （二）项目实施背景及可行性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白酒行业的健康发展，扶植优势白酒生产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我国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其中，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酿酒工业列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范围，明确提出：“注重挖掘节粮生产潜力，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酿酒产业优化升级。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治理污染、增加效益’的原则，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托原料禀赋、能源优势建设酿酒工业生产基地；培育优质酿酒原辅料产区，推动西部原料产区建设；继续推动酿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优化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经济格局；支持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

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大力推动酿酒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建立酿酒生产园区，鼓励和规范酿酒产业特色区域的发展。”因此，相关政策法规的实施为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完成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 2、契合公司经营现状

公司迎驾贡酒系列白酒产品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底蕴，独特的酿造工艺。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持续提供质优物美的白酒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随着迎驾贡酒的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公司目前已成为安徽省白酒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全国白酒行业中的优势企业。

公司的产品品种丰富，主要是中档白酒、普通白酒，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中档白酒的市场推广，同时兼顾发展高档白酒。公司的产品线配置比较合理，产品定位能够契合人民群众的多元化需求，符合当前白酒消费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中高档白酒产品销量分别为13,750.41吨、13,178.52吨和13,136.13吨，占公司成品酒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24.46%、23.72%和28.86%。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深化，大量农村人口将逐步进入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将不断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亦将随之升级，对高品质中档白酒产品的需求亦将逐步增大，若公司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白酒品质，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则公司中高档白酒产品将持续保持增长。然而受限于公司基酒贮存能力和厂房设备条件等因素，难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白酒产品，迫切需要实施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成品酒生产能力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中高档白酒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 3、良好的经济效益

通过财务评价分析，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179,460.00万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25,288.40万元，年总成本费用117,861.80万元，年利润总额36,309.70万元，年净利润27,232.30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9.30%，税后静态回收期为5.40年（含建设期）。

从上述经济效益指标看，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投资回收期较短，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 **1、基酒品质进一步提升的需求**

公司生产中高档白酒需要大量高品质基酒，优质基酒一般需要较长的陈酿老熟周期，经陈酿老熟后，基酒可由刺激、粗燥、辛辣转化为醇和柔顺、香气纯正、风格突出，适宜作为勾调中高档白酒的优质基酒。

普通白酒产品与中高档白酒产品对于基酒陈酿老熟工艺要求存在显著差异。一般而言，普通基酒用于勾调普通白酒，其陈酿老熟时间相对较短；而优质基酒用于勾调中高档白酒，所需陈酿老熟时间相对较长。此外，普通基酒与优质基酒对贮存环境的要求亦存在较大差异，普通基酒一般贮存在室外储酒罐，而优质基酒则贮存于地下恒温酒库中。

公司目前对陈酿老熟工艺的设备投入不足，较大的限制了公司基酒品质的进一步提升，进而使公司难以生产出市场所需的中高档白酒，阻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亟需实施本项目，以提升公司陈酿老熟能力，生产出适宜作为勾调中高档白酒的优质基酒。

#### **2、生产设施陈旧难以满足中高档白酒生产的需求**

公司现有部分厂房设计标准较低，布局不尽合理，设施相对陈旧，限制了中高档白酒的生产；公司现有微机勾调系统及配套设备在进出酒、转酒、加浆等生产环节中，存在计量不甚准确、数据采集不及时的情况，影响了中高档白酒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部分白酒灌装生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制约了中高档白酒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现有成品酒库较为陈旧，存储空间有限，整体布局不甚合理，影响了中高档白酒的流通，进而影响到中高档白酒的产品销售。

因此，公司亟需实施本项目，对相关厂房、微机勾调系统及配套设备、灌装生产设备、成品酒库等进行更新改造与升级，进而提升中高档白酒的生产能力，契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 （四）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

##### 1、优质酒陈酿老熟及微机勾调系统改造

###### （1）基酒待检仓库改造

公司拟扩建基酒待检仓库，新增 350L 陶坛 6,050 只，以满足基酒待检存贮周期的需要，从而提高新酒质量鉴定的准确率，实现基酒品质的提升。

###### （2）地下恒温窖藏酒库和储酒罐群建设

公司拟建设地下恒温窖藏酒库，购置相关储酒设施，新增 54,000 吨优质基酒贮存能力，确保基酒窖藏周期达到生产中高档白酒的品质需求。

###### （3）微机勾调系统建设

公司拟对现有微机勾调系统及配套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建立数字化集成控制管理系统，确保中高档白酒勾调的稳定性。

##### 2、灌装车间自动化升级改造

公司拟改建灌装车间 2 栋，并对部分灌装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在保持公司成品酒总体生产能力不变的前提下，将其中 15,000 吨普通白酒相关生产能力调整为 15,000 吨中高档白酒相关生产能力。

##### 3、仓储物流系统改造

公司拟新建成品酒库 19,968 平方米，加宽酒库道路，更换物流机械化系统，使成品酒库布局合理，成品酒周转顺畅。

#### （五）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1,677.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60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74.7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工程费	12,195.70	19.77%
设备购置费	19,372.10	31.41%
安装工程费	2,049.30	3.32%
其他费用	3,985.40	6.46%

铺底流动资金	24,074.70	39.03%
合计	61,677.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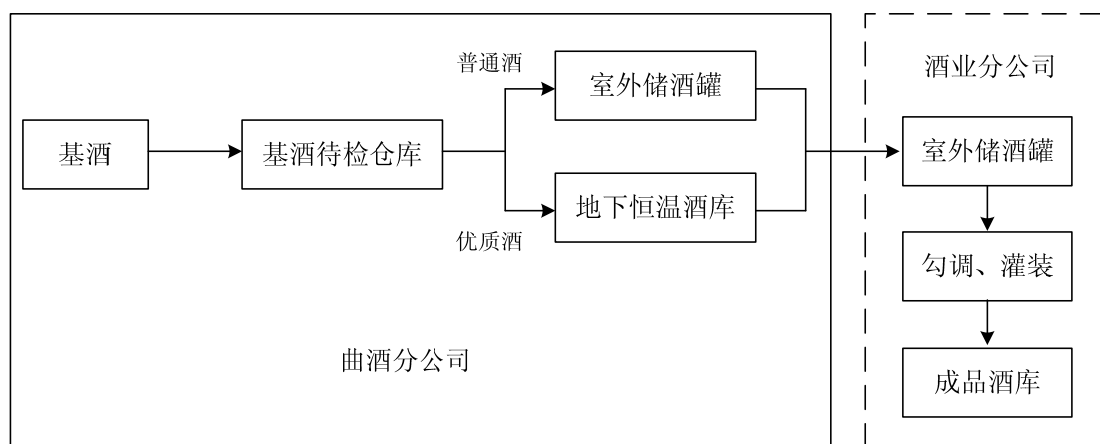
## (六)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 1、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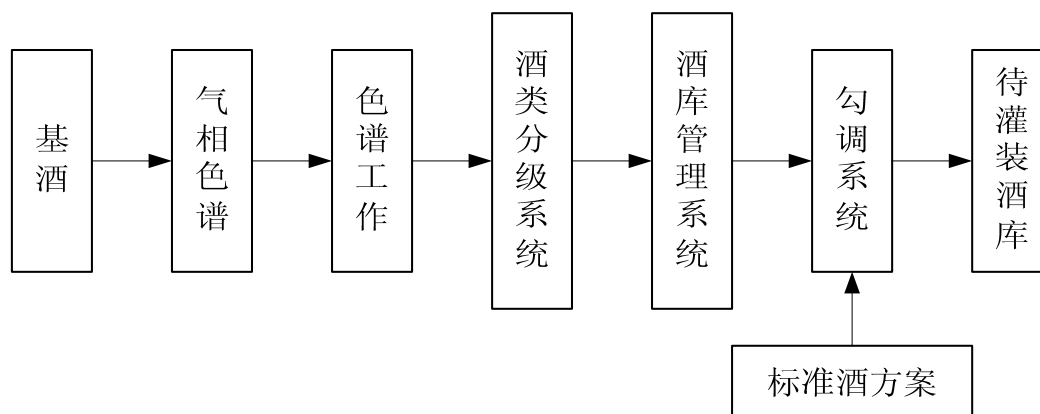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沿用公司原有陈酿老熟和成品酒灌装的全套生产技术，该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应用和完善，已处于成熟阶段，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产品执行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标准”。

### 2、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 (1) 陈酿老熟工艺流程图



#### (2) 微机勾调系统流程图



### (3) 成品酒灌装生产工艺流程

成品酒灌装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3、项目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择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b>基酒待检仓库设备</b>			
1	陶坛	350L	只	6,050
2	泵	SFB-10	台	4
3	管板	——	个	1
二	<b>优质酒存储设备</b>			
1	陶坛	1000L	只	4,000
2	泵	SFB-10	台	6
3	泵	SFB-20	台	4
4	管板	——	个	2
5	不锈钢储罐	1000T	个	50
三	<b>自动化勾调系统设备</b>			
1	微机勾调系统	——	套	1
2	流量计	——	只	30
3	冷冻过滤机系统	——	套	2
4	RO 纯净水系统	——	套	1
5	分配器	——	只	10
四	<b>自动化灌装改造设备</b>			
1	自动化灌装线	——	条	22
2	线体赋码工控机	研华 IPC-610H	台	1
3	Moxa 串口服务器	NPort5410	台	1
4	研华 I/O 模块	PCI-1761	个	1
5	声光报警装置	——	套	1

6	条码打印机（工业型）	SATOLm408e	台	1
7	配件、线缆及辅料	——	套	1
8	工控机柜	——	个	1
9	UPS 电源	山特 C1K	个	1
10	条码扫描枪	honeywell	个	1
11	手持数据终端	新大陆 PT850	个	2
12	物流管理、奖卡管理系统	——	套	1
<b>五</b>	<b>物流机械化系统设备</b>			
1	卷帘式升降机	——	台	20
2	往复式升降机	——	台	20
3	龙工叉车	FB-20	辆	10
4	合力叉车	CPD15FJ1	辆	10
5	全电动堆垛车	XE1518	辆	20
6	电瓶车	——	辆	10

###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年消耗量
1	优质基酒	吨	9,000
2	酒瓶	万个	3,600
3	酒盒	万个	3,600
4	配套包装材料	万套	3,600

本项目所用的优质基酒由公司配套提供。项目所需的酒瓶、酒盒以及配套包装材料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套提供。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煤炭。电力由霍山供电公司提供；供热所需煤炭主要从安徽省霍邱县苏皖燃料有限公司采购。

###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组织实施，不新增土地，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										
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考察洽谈、订货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到货验收、安装调试									■	■	■	■
竣工验收、投产期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目前已开始实施。

## （九）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保护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的二类区排放标准；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 2、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类项目，不会增加基酒或成品酒的生产能力，也不会新增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经济有效的保护治理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针对本项目中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处理措施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主要采用生化法及“UASB+SBR 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不新增污水量，故不需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房的废气，经高效水膜除尘器或多管陶瓷除尘器，可有效降低废气污染成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经烟囱直接排放稀释到大气，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锅炉煤渣。公司按照资源综合利用原则，将锅炉煤渣用于道路的铺设。

### (4) 噪声

公司对生产车间实施封闭处理，设备选型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发行人为提高原有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厂区环境，在项目建设总投资中配套了相应环保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20.00	加强曲酒分公司酒库通风
2	污水处理	400.00	提高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提升循环冷凝水使用效率
3	噪声治理	40.00	加强对各类噪声源的阻隔
4	固废处理	20.00	规范处理酒业分公司生产、生活垃圾
5	事故防范	200.00	曲酒分公司事故水池、围堰整治
6	绿化	200.00	植树、绿化
合计		<b>880.00</b>	<b>占总投资 61,677.2 万元的 1.43%</b>

注：上述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予以置换。

## (十) 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选址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微机勾调系统改造	曲酒分公司 酒业分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	灌装车间自动化升级改造	酒业分公司		
3	仓储物流系统改造	曲酒分公司 酒业分公司		

### （十一）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79,460.00 万元，净利润 27,232.30 万元。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9.30%，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40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 22,193.09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已在六安发改委备案。本项目拟在合肥组建全国运营中心，完善销售公司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职能；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个主要城市分别建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四个区域物流中心；在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市场建设 100 家直营店（其中旗舰店 20 家）和 200 家加盟店。同时，将全国运营中心、区域物流中心以及终端营销网点以计算机网络连接，提高营销、物流管理水平和市场运作能力。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拓展市场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华东白酒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尤其在皖苏区域，公司凭借质优物美的迎驾贡酒系列白酒产品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由于公司现有营销网络投入不足，难以贯彻公司“品牌引领、全国布局、深度分销”的营销战略，使公司白酒产品尤其是中高档白酒较难在更广泛的区域实现市场覆盖，阻碍了公司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发展的进

程，亟待实施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提高物流配送能力的需要

随着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迎驾贡酒系列白酒产品销售额已初具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3,370.27 万元、309,553.03 万元和 265,959.14 万元。目前，公司自有物流配送能力在销售旺季时无法提供充足运力满足快速释放的市场需求，更无法满足公司未来销售区域拓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自有物流配送能力建设，解决制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瓶颈环节，以将公司白酒产品尤其是中高档白酒及时、快捷地销售给广大消费者。

## 3、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工作，2010 年，“迎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 年，“迎驾”商标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受现有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限制，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主要集中在皖苏区域，阻碍了公司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发展的进程。因此，公司亟待实施本项目，通过多层次营销网点建设及品牌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营销渠道的拓展，扩大迎驾优质白酒的销售区域，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产品附加值。

## 4、契合我国城镇化建设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深化，公司白酒产品的消费目标市场亦将发生部分改变，为契合消费目标市场的改变，亟待实施本项目，建设多层次的营销网点，以方便新型城镇居民能够便捷的购买公司生产的优质白酒产品，确保公司优质白酒产品销售的稳步增长。

### （三）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 1、实施单位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2、主要实施内容

(1) 在安徽省会合肥组建全国运营中心，发挥全国运营中心的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方面的功能。通过计算机网络，完善营销网络系统，实施SAP客户关系及渠道管理系统，将网络终端延伸至客户终端，实现客户与公司的深度沟通、互动。

(2) 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个主要城市分别建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四个区域物流中心。

(3) 在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市场建设100家直营店（其中旗舰店20家）和200家加盟店。

300家营销网点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销网点类型	华东区域	其中：皖苏	华北区域	华南区域	华中区域	合计
旗舰店	10	7	5	2	3	20
直营店	30	18	22	11	17	80
加盟店	80	40	53	27	40	200
<b>合计</b>	<b>120</b>	<b>65</b>	<b>80</b>	<b>40</b>	<b>60</b>	<b>300</b>

### 3、项目选址

全国运营中心的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在销售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内实施；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四个区域物流中心分别设立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拟在当地租用相关场地实施；终端营销网点拟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相关区域市场，经营场所拟以租赁方式解决。

### 4、项目进度安排

全国运营中心的组建和区域物流中心的建设拟于2年内实施完毕；300家营销网点的建设按照逐年开拓的原则在各区域市场每年布局一定数量，拟于3年内完成。300家营销网点的建设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时间安排	网点类型	华东	其中：皖苏	华北	华南	华中	小计
第1年	旗舰店	1	1	1	0	1	3
	直营店	5	2	3	2	2	12

	加盟店	13	7	9	5	7	34
	小计	19	10	13	7	10	49
第2年	旗舰店	5	3	2	1	1	9
	直营店	15	9	11	6	9	41
	加盟店	40	20	26	13	20	99
	小计	60	32	39	20	30	149
第3年	旗舰店	4	3	2	1	1	8
	直营店	10	7	8	3	6	27
	加盟店	27	13	18	9	13	67
	小计	41	23	28	13	20	102
合计		<b>120</b>	<b>65</b>	<b>80</b>	<b>40</b>	<b>60</b>	<b>300</b>

## 5、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 22,193.09 万元，其中 4,193.09 万元拟以销售公司历年盈余利润投入，其余 18,000 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增资销售公司投入。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 15,193.09 万元，由销售公司分别于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投入 4,193.09 万元、7,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所需建设资金 4,193.09 万元全部来源于销售公司历年盈余利润。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000 万元，由销售公司分别于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投入 1,800 万元、3,400 万元和 1,8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建设投资	4,193.09	7,000.00	4,000.00	-	15,193.09
铺底流动资金	-	1,800.00	3,400.00	1,800.00	7,000.00
合计	<b>4,193.09</b>	<b>8,800.00</b>	<b>7,400.00</b>	<b>1,800.00</b>	<b>22,193.09</b>

### (四) 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2,193.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193.09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7,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880.00	12.98%
2	设备购置费	1,289.38	5.81%
3	安装工程费	60.00	0.27%
4	其他费用	10,963.71	49.40%
5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31.54%
合计		<b>22,193.09</b>	<b>100.00%</b>

上表中其他费用主要系旗舰店、直营店的场地租金以及加盟店的店面形象支持费。因此，不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未包括大量的广告宣传投入费用。此外，随着该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的直销渠道网点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将在综合考虑经销业务与直销业务总体协调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制订合理的营销策略适时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力度，不会出现大幅增加广告宣传费用的情形。因此，未来公司的广告宣传投入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系商品流通环节建设，不属于生产型工业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与生活垃圾。因此，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毒性低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无特别影响，未在项目建设总投资中安排环保投入专项资金。

### （六）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仅能够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而且可以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管理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营效率，从而提升中高档白酒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以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直接效益

本项目通过建设多层次的营销网点,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皖苏区域的市场优势地位,并积极贯彻公司“品牌引领、全国布局、深度分销”的营销战略,加快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的发展进程。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运营中心、区域物流中心、终端营销网点可实现全面联动,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和市场运作能力。本项目若与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顺利衔接后,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确保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 2、间接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迎驾”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加品牌价值;同时,公司通过品牌价值的提升,推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形成销售规模扩大和品牌价值提升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进而促进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的发展进程,提升迎驾贡酒在白酒行业中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七)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目前已开始实施。

2012年5月,公司已按照《关于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启动项目建设工作。此项目若顺利实施,公司将在以经销渠道为主的营销模式基础上新增100家直销网点,相对增强直销营销网点的比重。由于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且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发行人新增直销网点3家,经销网点62家,具体情况如下:

营销网点类型	华东区域	其中:皖苏	华北区域	华南区域	华中区域	合计
旗舰店	-	-	-	-	-	-
直营店	-	-	2	-	1	3
加盟店	46	36	1	2	13	62
合计	46	36	3	2	14	65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改建，不新征土地，项目总投资 8,742 万元，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已在六安发改委备案。本项目拟通过新建技术中心大楼，改建原有检测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检测、研发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近年来，白酒行业中规模以上优势企业均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大技术投入、建立高级别的企业技术中心等方式，积极开展产业技术升级，不断推出优质健康型白酒产品，满足市场对优质白酒日益增加的消费需求。

公司现有的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一系列技术成果，具备一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控管理能力。但是，公司目前的检测、研发设备相对陈旧，导致部分技术课题难以攻克，制约了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不能完全满足曲酒酿造、陈酿老熟、成品酒灌装等方面的技术创新要求，使公司的研发、品控能力与同行业的先进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亟待对现有技术中心进行改造升级，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2、调整白酒产品结构的需要

研发实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迎驾贡酒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的核心战略，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整体研发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推进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进而不断提升迎驾贡酒系列白酒产品品质，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优质白酒销售区域和销售规模的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 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

营养、安全、保健是食品行业永恒的主题和目标，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健康和国计民生，是食品行业的基础要求。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们消费



水平的提高，白酒消费者的消费倾向与行为日趋理性，自我保健意识增强，对白酒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饮酒与健康”已成为白酒消费的主旋律。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白酒产品质量，以适应未来白酒市场的需求。

### （三）项目建设方案

#### 1、工程方案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征土地。项目拟新建一座技术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 10,000m<sup>2</sup>，并对原有检测中心进行改建，建筑面积为 800m<sup>2</sup>。

#### 2、技术方案

（1）增添液质联用仪、气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等离子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购置顶空固相微淬系统、闻香识别系统等设备，对现有检测能力进行改造升级，重点控制原辅料的农残及微量重金属指标，加强酒质内在质量检测，按国家认可实验室 CNAS 要求，提升酒体成分物质检测的分析水平；同时，重点对迎驾贡酒产品的风味物质进行数据分析研究，掌握呈味物质的作用及产生原理，形成迎驾贡酒微量成份数据模型，以指导基酒的陈酿老熟和酒体设计、产品研发。

（2）增添基因扩增仪、酶标仪、微生物鉴定仪等仪器，购置自动化培养罐、高倍显微镜等设备，改建微生物生化研究室和中试车间，对现有微生物检测室的分析鉴定系统和微生物培养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并对新产品和新菌种进行扩大实验；同时，重点对酿酒过程中微生物种类、特性及生化原理、有益微生物的培养技术、多粮酿造工艺、多香型嫁接工艺、多种酿造原料组合及配比优化对酒体风味的影响等进行研究及应用。

（3）引进高效的微机勾调系统和自动组合系统，购置高精度计量仪器，更新评酒中心设备，改善评酒工作环境，改建评酒和酒体设计中心，重点开发适销对路的白酒新产品。

（4）引进高技术人才和技术装备，对现有节能技术研究室进行技术升级，强化产学研合作，开展白酒产业链、循环经济、沼气利用、酶制剂工程、淀粉质原料替代等相关方向的研究。

### 3、设备方案

项目拟购置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计量设备等，本项目主要设备选择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1	液质联用仪	2	XevoTQ-S	酒体成分物质检测分析
2	气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2	7200GC/Q-TOF	酒体成分物质检测分析
3	等离子质谱仪	1	NexION	酒体成分物质检测分析
4	近红外光谱仪	4	NIRSystem	酒体成分物质检测分析
5	气相色谱仪	5	7890A	酒体成分物质检测分析
6	液相色谱仪	3	1290	酒体成分物质检测分析
7	移液器	6	EDP3-PLUS	移取溶液
8	电子天平	3	XP205DR	称量
9	快速水分测定仪	3	HR83	测定粮食原料水分
10	自动滴定仪	2	T90	酸碱滴定
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AFS-3100	痕量元素分析仪器
12	折光仪	2	Abbemat550	糖度测定
13	旋光仪	3	MCP500	测旋光度
14	微波消解仪	1	Multiwave48MF50	消化有机物
15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TOC-V	总碳分析
16	高速离心机	1	sorvallst16	离心
17	基因扩增仪	2	Piko	微生物分析鉴定
18	生物安全柜	1	1300A2	微生物操作使用
19	酶标仪	1	MultiskanSpectrum	微生物培养使用
20	中试纳滤膜分离设备	1	——	白酒中试过滤使用
21	印刷检测设备	2	——	酒包装物监测
22	扫描探针显微镜系统	1	CSPM5500	研究白酒微观状态
23	CO2 培养箱	2	310	细胞培养使用
24	微生物鉴定仪	1	VITEK-32	微生物鉴定



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AA-7000	重金属测定
26	气-质联用仪	2	5975C	白酒各组分含量
27	RTX 管理软件	1	——	办公自动化
28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仪	1	SFE-2	黄水中酯类呈香物质提取
29	分子蒸馏仪	1	VKL125	萃取植物挥发物质
30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TTSP	功能白酒开发
31	白酒老熟设备	2	DZC—II B	加速熟化
32	微机全自动量热仪	1	ZDHW-5000	煤炭化验设备
33	高压蒸汽灭菌仪	2	YXQWY22-600IIR	灭菌
34	智能马弗炉	1	5E-MF6000	检测煤炭质量与灰化分析
35	铂金蒸发皿	2	50ml	玻璃分析
36	混合料水分检测分析仪	1	——	玻璃原料水分分析
37	超纯水器	2	p60-cy	超纯水制备
38	破碎机	2	EP-2	破碎
39	安正静音无油空压机	1	WSC21070A	分析测试、实验室配套
40	发酵成套设备	1	——	发酵研发
41	制备型色谱仪	1	2535	白酒研发

#### （四）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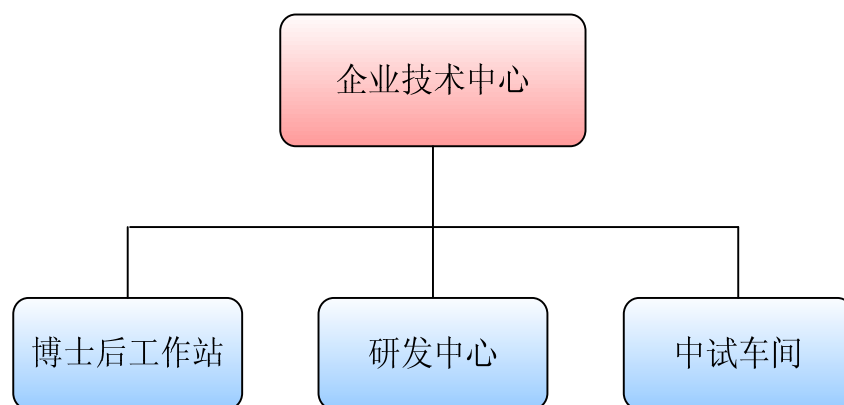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总额 8,742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其中含外汇（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2,374.00	27.16	-
2	设备购置费	4,331.40	49.55	497.19
3	安装工程费	274.60	3.14	-
4	其它费用	1,278.60	14.62	5.91
5	基本预备费	483.40	5.53	13.44
合计		<b>8,742.00</b>	<b>100.00</b>	<b>516.55</b>

## （五）企业技术中心定位及主要任务

### 1、企业技术中心定位

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产学研课题研究，白酒生产工艺的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生产流程的技术改造与升级，新产品研发与中试，节能减排技术及应用等具体工作。项目建成后，企业技术中心下设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中心和一中试车间。其组织结构如下：



### 2、企业技术中心主要任务

以酿酒生产工艺为研究核心，不断优化基酒的酿造工艺，提高陈酿老熟品控能力，提升成品酒品质，进而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白酒产品尤其是中高档白酒产品，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六）拟重点研发项目

序号	研究方向	具体内容
1	微生物研究	掌握酵母菌、霉菌、细菌和放线菌等微生物对迎驾贡酒风味物质形成的影响
2	陈酿老熟工艺研究	研究不同材质的生产工具如贮酒器、灌装机械及盛酒器等在酿造过程中对酒质的影响；研究白酒产品中金属元素随酒度与酒龄不同而产生的变化规律，以及其对白酒陈酿老熟过程所起的作用
3	酿造工艺研究	研究气候、水质、土壤等环境因素，原辅材料，工艺参数及设备对迎驾贡酒品质的影响
4	创新产品研究	迎驾生态年份酒开发、酒体设计等方面的创新研究
5	白酒成分研究	掌握各微量成分之间的最佳量比关系，从而在技术水平



	上保证酒质的稳定性及一贯风格特征，以进一步提高浓香型白酒的品控能力
--	-----------------------------------

## （七）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保护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 2、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处理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为实验、检测、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染物。本项目建成之后，符合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有关法规，不会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现状产生不良破坏。同时，项目运营将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使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国家标准，且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相应防治措施如下：

####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系实验废水、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曲酒分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SBR 好氧生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m<sup>3</sup>/d；酒业分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法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实验、检验与生活污水的预计新增量为 3m<sup>3</sup>/d，拟全部排入上述污水处理站。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新增废水的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无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其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②废气

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气。

#### ③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研发、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发出的噪声。公司拟采取

减震、隔声、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方式进行消除，通过前述环保措施，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检验与生活垃圾。其中，实验与检验垃圾经收集后交由专业机构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建设总投资中配套的相应环保设施及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编号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通风橱和排气筒	4.00
2	噪声防治	2.00
3	危废处理	2.00
4	污水管网	2.50
5	生活垃圾暂存箱	0.50
	合计	11.00

注：上述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每年分别投入 4,371.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目前已开始实施。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产品市

场需求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项目实施后，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技术提升、产品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确保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5,609.0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5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这将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达产后，其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迅速增加，使得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45,938.76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861.36 万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79,460.00 万元，净利润 27,232.3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相对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净利润水平金额较小，因此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9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1日，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8,000万元。





2、2013年3月20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8,000万元。

3、2014年3月20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5,120万元。

前述股利派发均已实施完毕。

###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百分之三十，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订。在保证

股本结构和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百分之五十时，董事会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提议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20,000万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明确书面意见。

3、股利分配政策变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书面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二）现金股利政策实施的保障措施**

由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其控制的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顺利实施，公司各子公司分别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了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具体规定如下：

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剩余部分用于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证券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工作，接受投资者咨询，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安道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传真：0564-5231473

互联网网址：www.yingjia.cn

电子信箱：stock@yingjia.cn

### 二、重大合同

####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经销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间
1	SN-NJE2015002	南京金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迎驾贡酒系列白酒	3,800.00	2015.1.1-2015.12.31
2	SB-YC2015001	盐城市合众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迎驾贡酒系列白酒	3,300.00	2015.1.1-2015.12.31
3	SN-SZ2015002	苏州市吴城酒业有限公司	迎驾贡酒系列白酒	2,700.00	2015.1.1-2015.12.31
4	LA-SX2015002	寿县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迎驾贡酒系列白酒	2,600.00	2015.1.1-2015.12.31



5	SB-YC2015002	建湖县飞亚商贸有限公司	迎驾贡酒系列白酒	2,500.00	2015.1.1-2015.12.31
6	LA-LA2015006	安徽省六安市津茂糖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迎驾贡酒系列白酒	2,217.00	2015.1.1-2015.12.31
7	LA-SC2015002	舒城县中和商贸有限公司	迎驾贡酒系列白酒	2,200.00	2015.1.1-2015.12.31
8	SN-WX2015001	无锡市豪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迎驾贡酒系列白酒	2,100.00	2015.1.1-2015.12.31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间
1	YJ-ZS/CG1(2015)-015	六安市天一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硝酸钾、硝酸钠、碳酸钡等	2,794.80	2015.1.1-2015.12.31
2	YJ-ZS/CG1(2015)-012	安徽省霍邱县苏皖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2,940.00	2015.1.1-2015.12.31
3	YJ-ZS/CG3(2015)-02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箱板纸	2,511.00	2015.1.1-2015.12.3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基酒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间
1	YJ-ZS/ CG(2015)-019	宜宾长江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5.00	2015.4.1-2015.10.1
2	YJ-ZS/ CG(2015)-021	宜宾长江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	2015.4.1-2015.10.1
3	YJ-ZS/ CG(2015)-015	泸州酿乡酒业有限公司	1,600.00	2015.3.23-2015.12.31
4	YJ-ZS/CG(2014)-044	泸州博友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	2014.10.30-2015.4.30
5	YJ-ZS/ CG(2015)-012	泸州博友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5.2.6-2015.6.30
6	YJ-ZS/CG(2015)-006	四川省古蔺县仙潭销售公司	1,400.00	2015.1.19-2015.6.30
7	YJ-ZS/ CG(2015)-014	南充宏庆商贸有限公司	1,235.00	2015.3.23-2015.7.31

8	YJ-ZS/ CG(2015)-017	泸州创景酒业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836.00	2015.4.3- 2015.10.30
9	YJ-ZS/ CG(2015)-013	宜宾市南溪区典岳 商贸有限公司	720.00	2015.3.16- 2015.6.30
10	YJ-ZS/ CG(2014)-057	长宁县双恒商贸有 限公司	672.00	2014.12.24- 2015.5.30
11	YJ-ZS/CG(2014)-055	亳州市恒久祥和酒 类购销有限公司	620.00	2014.12.15- 2015.6.30
12	YJ-ZS/CG(2015)-004	南充虹庆商贸有限 公司	608.00	2015.1.5- 2015.5.30
13	YJ-ZS/ CG(2015)-011	泸州创景酒业销售 责任有限公司	578.50	2015.1.29- 2015.6.30

### （三）其它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其它重要合同主要有：

销售公司与金鹄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合同编号：GGHT-XSGS（2014）-1411-00606，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2,280.00万元。

销售公司与金鹄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合同编号：GGHT-XSGS（2014）-1411-00595，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2,135.00万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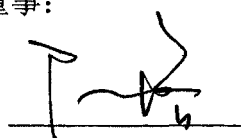
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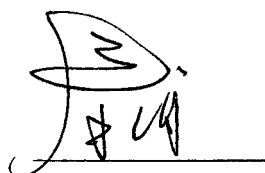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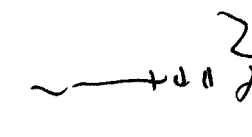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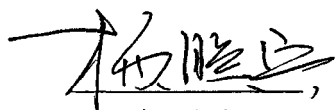
倪永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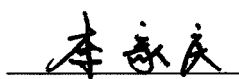
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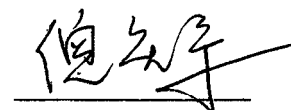
叶玉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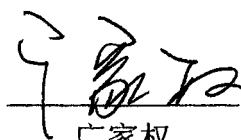
杨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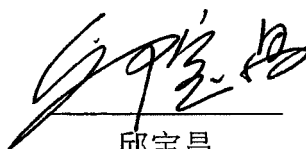
李家庆




倪庆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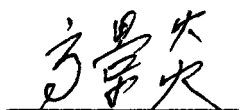
广家权



邱宝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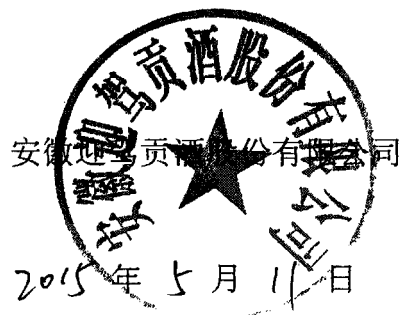
杨运杰



高景炎



周亚娜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姚圣来

邱扬

吴安琳

宁福胜

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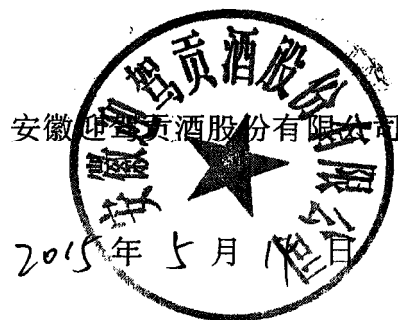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丁保忠

韩安道

黎绍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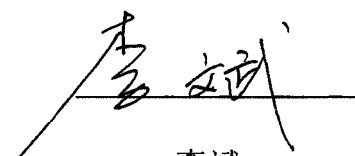
潘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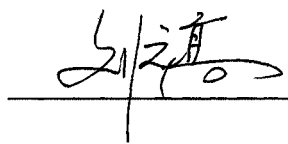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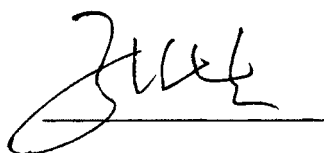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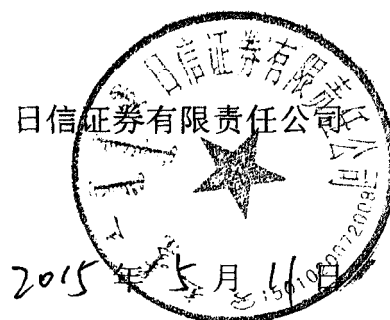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斌

  
刘元高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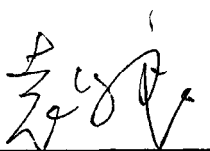
  
孔佑杰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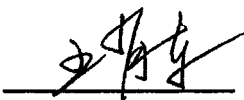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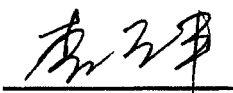


袁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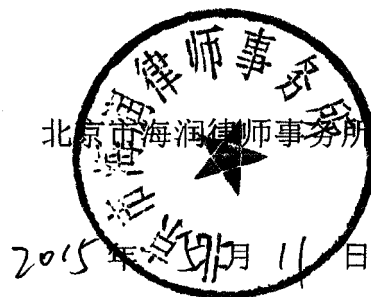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肖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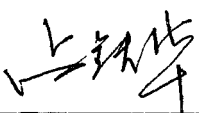
李志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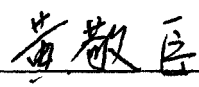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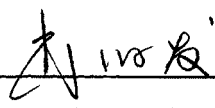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黄敬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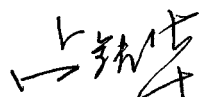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月11日

##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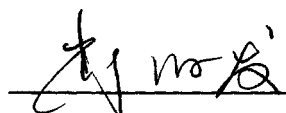


占铁华



黄敬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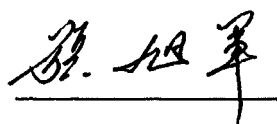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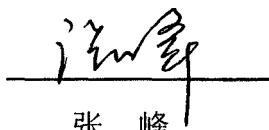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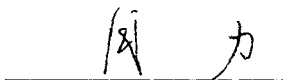


张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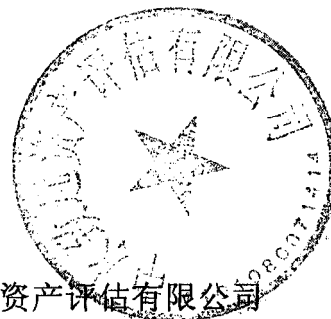


张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 三、查询地点

#### 1、发行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联系人：韩安道

电话号码：0564-5231473

传真号码：0564-5231473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联系人：李斌、刘元高

电话号码：010-83991888

传真号码：010-88086637